

公司代码：689009

公司简称：九号公司

九号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因素”相关的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高禄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凡孝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凡孝金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计，2022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净利润44,860.34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055.31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262,091.23万元。母公司2022年实现净利润-1,748.70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406,423.37万元。

因上市公司以前年度存在亏损待弥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且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研发投入、日常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长远利益，公司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本公司为红筹企业

本公司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本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一）本公司为红筹企业

公司为一家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公司治理模式与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一般A股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模式存在一定差异。

（二）本公司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由于中国法律法规限制外商投资增值电信业务，因此公司通过协议控制架构以VIE公司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通过一系列合约安排取得其实际控制权并取得运营所得的经济利益。

（三）本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1、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公司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分为A类普通股股份（普通股股份）和B类普通股股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公司每份B类普通股股份具有5份表决权，每份B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除表决权差异外，A类普通股股份与B类普通股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合计控制公司63.07%的投票权。

此外，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B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仍与每一A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 （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 （2）改变B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 （3）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 （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 （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截至目前，存托凭证持有人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 L.P.、Hctech III L.P.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B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5份表决权，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报告期内，公司的表决权差异安排未发生变化。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内控制度，完善公司治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公司采取如下具体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1）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分红权益；（2）设置独立董事；（3）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4）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5）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6）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7）拓展投资者沟通渠道等。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4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7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8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3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Ninebot Limited, 中文名称：九号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九号公司，证券代码：689009
CDR	指	Chinese Depository Receipt, 中国存托凭证
A 类普通股	指	公司股本内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A 类普通股，使 A 类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呈的决议案享有 1 票的投票权
B 类普通股	指	公司股本内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B 类普通股，使 B 类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呈的决议案享有 5 票的投票权。特殊情形下，涉及的 B 类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呈的决议案享有 1 票的投票权，相关特殊情形请参阅公司章程。
纳恩博（北京）/WFOE	指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九号（香港）之全资子公司
鼎力联合/VIE 公司	指	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纳恩博（北京）协议控制的主体，为境内经营主体
员工认股期权计划	指	《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经修订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及《经二次修订的员工认股期权》《经三次修订的员工认股期权》
《存托凭证》	指	《存托凭证存托协议》
《托管协议》	指	《存托凭证基础证券托管协议》
工商银行、存托人、存托机构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亚洲）、托管人、托管机构、境外托管人	指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九号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九号有限公司经第二次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纲细则》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指	对于任何主体而言，其直接或间接通过股权、表决权、协议控制架构或其他方式实现控制的任何公司实体
开曼或开曼群岛	指	Cayman Islands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BMS	指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 即电池管理系统
ToB 产品销售	指	即面向企业直接销售产品和服务的直营模式，本报告中特指公司为全球共享运营商提供产品和服务
ISO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即国际标准化组织
ORV	指	Off-Road Vehicle, 主要指可在崎岖地面使用的越野车辆
物联网、IoT	指	通过互联网、传统电信网等信息承载体，将所有能行使独立功能的普通物体实现互联互通的网络
超宽带	指	Ultra Wide Band, 一种五载波通信技术，利用纳秒至微秒级的非正弦波窄脉冲传输数据

小米集团、小米	指	Xiaomi Corporation、小米集团及其关联公司
---------	---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九号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九号公司
公司的外文名称	Ninebot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Ninebo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高禄峰
公司注册地址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at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4号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92
公司网址	www.ninebot.com
电子信箱	ir@ninebot.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鹏	胡丹、王蕾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4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4号楼
电话	010-84828002-841	010-84828002-841
传真	010-84828002	010-84828002
电子信箱	ir@ninebot.com	ir@ninebot.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4号楼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证券种类	存托凭证与基础股票的转换比例	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存托凭证简称	存托凭证代码	变更前存托凭证简称
中国存托凭证（CDR）	10: 1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号公司	689009	/

存托机构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经办人	范薇
托管机构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环花园道3号中国工商银行大厦33楼
	经办人	王轶宁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付强、李瑶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6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彭凯、沈昭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年10月29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的期间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10,124,318,048.95	9,146,053,585.08	10.70	6,002,741,37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553,095.67	410,598,753.65	9.73	73,473,13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9,696,892.96	256,187,145.44	48.21	51,261,52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096,254.56	-161,451,665.80	不适用	896,345,908.49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96,932,606.11	4,274,779,972.54	14.55	3,696,778,410.72
总资产	9,392,874,528.06	7,672,446,491.20	22.42	6,557,637,541.9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34	5.83	8.75	1.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72	5.36	6.72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35	3.64	46.98	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3	10.31	减少0.48个百分点	2.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8	6.44	增加1.84个百分点	2.0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6	5.51	增加0.25个百分点	7.7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48.21%，主要系 2022 年年度投资收益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同比减少 15,289.36 万元，政府补助等事项同比增加 6,933.82 万元，综合导致 2022 年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同比减少 8,355.54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09.63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销售回款增加、收回去年末应收出口退税款，及本报告期内采用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受益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46.98%。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917,319,776.83	2,903,166,421.71	2,811,667,693.71	2,492,164,15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46,566.69	217,105,034.47	138,068,329.56	56,933,16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505,239.85	213,529,914.83	161,221,600.61	-17,559,86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80,550.36	1,026,433,537.30	651,253,087.07	-45,109,819.4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83,619.21		41,655,795.44	-578,808.1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149,707.12		10,961,606.76	9,327,732.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2,759,152.80		139,601,955.09	15,863,975.9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50,532.3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07,615.54		-11,131,084.03	2,366,318.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21,268.94		26,631,850.40	4,818,146.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7,391.94		44,814.65	
合计	70,856,202.71		154,411,608.21	22,211,604.7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601,489,767.78	685,109,584.57	83,619,816.79	11,455,214.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0,714.29	122,308,890.11	122,148,175.82	1,332,477.81
债务工具投资	140,251,098.22	276,648,669.49	136,397,571.27	64,303,565.54
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0	51,254,580.00	21,254,580.00	14,854,580.00
合计	771,901,580.29	1,135,321,724.17	363,420,143.88	91,945,837.56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为1.02亿元，该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为1.02亿元。因此，本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2亿元，本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1亿元。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部分信息因涉及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年，公司围绕长期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积极优化经营策略，不断开拓市场以保证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同时紧跟行业趋势，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完善制度建设，强化内部经营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维持了持续的增长，较好的完成了既定的年度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强化以设计创新和技术驱动的发展战略，进一步巩固运营管理成果和竞争优势，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积极拓展产品种类，持续扩大市场份额

(1) 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

2022 年公司电动滑板车产品迎来第 1000 万台下线，再度扩大行业领先优势。

2022 年，公司发布九号平衡车 miniPRO2，带来性能的全面升级。产品通过智能适配传感器，可以检测驾驶者的骑行数据；通过 leansteer 操作技术和专利自平衡技术，自研的 12 重 BMS 保护机制，全面守护骑行者的驾驶安全；通过自研智能学习算法，确保良好的骑行体验。娱乐性方面，产品配备多种色彩模式的轮毂灯和高品质蓝牙音箱，可以享受全新的声光体验。

在国内发布九号电动滑板车 UiFi 标准版，以全新姿态开拓城市出行新领域，适合更多出行场景。45km 长续航，多种无钥匙解锁方式。更值得一提的是，车辆自带高度可调的座椅，方便不同身型的用户使用。在欧美相继发布全新 GT 系列、P 系列、D 系列智能电动滑板车，满足不同人群的出行需求，满足不同用户的场景需求，更加丰富了产品线。在海外全新发布的九号智能电动滑板车 S90L，专为共享微出行市场打造，并迎来第 10,000 辆下线。其中共享业务，公司已与 Tier、Voi、Whoosh、Swing 等全球各大区域的头部共享滑板车运营商建立合作关系，产品远销欧美、俄罗斯、韩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2023 年 2 月，九号电动滑板车 E2、F2 系列全球同步上市，并且在国内优先发售。F2 系列专为高阶通勤需求打造，可满足用户全天候通勤需求；E2 系列定位为入门级通勤电动滑板车，在用户需求和价格方面做到了很好的平衡。



电动平衡车 miniPRO2



电动滑板车 F 系列

(2) 电动两轮车

2022 年是九号电动里程碑的一年，全年实现销量 82.62 万台。中国区电动两轮车于 2022 年 8 月，累计销售出货超 100 万辆，于 2023 年 3 月，累计出货量突破 150 万辆；中国区专卖门店近 3000 家，覆盖 700 余个县市；并发布了多款战略级产品 Bmax 系列、F 系列、A+ 系列和 MMAX 系列等，口碑销量双丰收；E 系列和 B 系列进军海外市场，已陆续在英国、日本、墨西哥等十余个国家上市；真智能加持，OTA 持续升级，给用户提供更优秀的出行体验。

远航家 M 系列于 2023 年 2 月 6 日正式开售。产品搭载 RideyLONG 长续航优化方案，通过轮胎科技、高性能无刷电机与电控调优的协调配合，在三档 55km/h 全速状态行使下，续航里程可达 107KM。同时维持 BMS6.0 智能电池管理、RideyGo! 即停即走系统等智能配置。



远行者 F 系列



远航家 M 系列

(3) 全地形车

2022 年，公司全地形车立足全球市场，产品现已劲销全球 3000 余个经销网点，致力于成为知名的全地形移动解决方案提供商。全系列产品已顺利进入欧洲市场，其中 UTV 和 SSV 也已顺利进入美国市场，产品迅速获得用户和经销商的认可。

2022 年公司发布新品赛格威 ATV Snarler AT6 L，是一款专为探索、冒险和耐力运动而设计的 Segway ATV。全系标配 CVTech 无极变速、AWD 驱动、双 A 独立悬架，具有良好的高低温、高海拔环境适应性。整车采用铬钼钢车架，保护它在探索极端路面期间可能发生的边缘撞击影响。在张力美学的外表下，产品配备了 Powersports 行业有史以来第一套适用于全地形车路况的灵动智行系统。可通过 Segway Powersports App 随时了解驾驶数据以及车辆信息，可实现无感上电，EPS 驾乘设定，功率曲线实时查看，危险报警监测等场景化功能。



SSV



ATV

(4) 服务机器人

2022 年发布了两款全新的服务机器人-九号飞碟送物机器人和九号饱饱送餐机器人。九号飞碟送物机器人是基于对数千个酒店场景的分析，更加专注于实际的配送需求，摒弃噱头式的功能，借助九号自身深厚的技术及供应链优势，打造的超高性价比的配送机器人，目前已与多家著名酒店集团达成合作并被纳入旗下供应链平台，向众多酒店业主进行展示推荐。2022 年九号饱饱送餐机器人出口韩国、日本、西班牙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完成了首批登录，获得了用户的一致好评。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机器人产品，除了在酒店领域不断开拓外，同时也和美团、顺丰等大型集团开展深度合作，并在国内外近 30 个国家落地使用。

基于九号机器人移动平台（RMP）的交付，公司在海外的室外配送的领域也积极的迈出了第一步，首批合作的客户中包含海外知名的外卖服务平台，共同探索服务机器人在室外配送领域的商业化落地价值。

割草机器人是一种室外轮式移动机器人，拥有自动割草、自动避雨、自动躲避障碍物、电子虚拟篱笆、自动返回充电、网络控制等功能，适合于家庭庭院、公共绿地等场所进行草坪修剪维护。与传统的割草机相比，割草机器人不仅具有操作简单、割草效率高等优点，而且可以自动完成割草任务，减少人力成本和时间成本，还具有安全、无噪音、智能化程度高等优点，已经成为割草机行业主要发展方向。

2022 年公司割草机器人在家用无边界割草机领域内率先实现批量交付，截至报告期末，产品已成功登陆 10 多个欧盟国家，覆盖德语区，比荷卢，北欧，意大利等核心国家和地区，成功进驻 300 多经销商门店。并于 2 月 6 日正式发布 VisionFence 视觉配件，是技术上的一次创新。作为新一代视觉功能配件，内置人工智能技术，能够主动识别并避开割草路线上的障碍物，同时也能准确判断割草边界，保证了割草机器人在工作区域内安全运行。VisionFence 视觉配件在大幅提升割草机器人避障能力的同时，也让割草机器人在更具挑战性的花园环境中也能实现割草，拓宽使用场景，让无边界这一性能实现最大化的价值体现。



九号飞碟送物机器人



赛格威智能割草机器人 Navimow

2、加大研发，持续创新

公司高度重视创新业务的培育和发展，以现有的“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等创新技术平台为依托，大力推动技术创新，持续推进研发高投入，2022 年研发投入为 5.83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 5.76%。2022 年登榜“2022 机器人企业创新 50 强”，并获得由全国自行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授予的“2022 年度全国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荣誉。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通过持续、深入的技术研发布局，推进产品升级与新品开发，实现行业技术的升级迭代。公司自研的无传感驱动技术，三电系统化技术，自主导航技术，电动两轮车真智能系统，VILO-SLAM2.0 导航系统，EFLS (Exact Fusion Locating System) 融合定位系统等，为公司的产品研发和功能升级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实现产品不断创新，满足更多的市场需求。在物联网领域，九号云平台通过高效、安全的数据管理，大幅提升用户的智能化产品体验，涵盖车联网、大数据、APP 运营管理、用户管理系统和云通信等的一站式互联网服务。

3、升级公司战略，提升品牌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品牌建设，加大营销及广告投放力度，不断提升品牌声量，赋能业务发展。

公司携手品牌代言人，是年轻潮酷的品牌主张和硬核科技创新实力的再一次升级，也是公司十年发展历程中，持续引领全球创新短交通行业的一次精神内核传递，更是公司聚焦年轻用户，向年轻一代发出“骑妙出行，一起九号”共同开启下一个精彩十年的有力号召。

跨界电竞，签约四大电竞战队，是公司持续深入年轻用户群体，实现电竞与科技出行品牌的双向赋能，扩大年轻人认知圈的重要举措之一。联手国内高校篮球赛事第一 IP—中国大学生篮球联赛（CUBAL），是公司致力与年轻人走在了一起的品牌策略的又一次落地，该项赛事预计能够覆盖全国 900 多所重点高校的超 4000 万大学生群体。年轻群体作为新一批消费主力，新的市场需求风向标，不仅可以加深潜在客群对公司品牌的认知，也能助力提前洞察消费主力的需求痛点，完成市场先导布局。

此外，公司也在以年轻人熟悉的场景为沟通点，从城市热门商圈打卡地、地铁广告、电梯媒体等线下媒介平台，到朋友圈、微博、小红书、哔哩哔哩、抖音等新媒体平台，通过多渠道拓展，扩大九号公司品牌传播广度和用户影响力，持续深入年轻人的生活圈和社交场。

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面向核心骨干人员实施一系列股权激励举措，提高员工职业价值感和成就感，激发组织活力，将公司发展和员工利益高度结合，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公司实施新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增强公司凝聚力，助推公司持续发展。

同时公司推行“平台化”管理模式，公司各项业务集团公司统一的治理架构下，进行独立运作。并将管理重心放在捕捉市场机会、培育内部业务团队，以孵化新技术新产品，推动技术和产品向市场的转化。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以国际化视野立足全球市场，以简化人和物的移动，让生活更加便捷和有趣为使命，专注于推动智能短交通和机器人产品的创新和变革。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智能短程移动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依托自身在技术创新、工业设计、供应链管理、品牌推广等多方面积累的竞争优势，已经形成包括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电动两轮车、全地形车、服务机器人等品类丰富的产品。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综合考虑物料对产品性能的重要性水平、采购金额、对产品交货周期的影响等因素，将所采购物料分成三类，主要包括高价值物料（如锂电池电芯、锂电池外协包、轮毂电机、主要 IC、MOS 等）、关键重要物料（如灯、充电器、塑胶类零件等）、其他辅助物料（轮胎、线束接插件、结构组件等通用物料）。公司生产模式分为自主生产及 OEM 两种。在自主生产模式下，全部供应商的开发、评估、管理以及物料的采购都由公司负责。在 OEM 模式下，大部分高价值物料和关键重要物料由公司进行采购后再发送给 OEM 工厂，或由 OEM 工厂直接从公司指定的供应商采购指定型号和规格物料；部分通用物料由 OEM 工厂自行采购，并且这部分物料的供应商需要通过公司供应商管理部门审核；在 OEM 工厂完成生产后，公司再通过采购部向其采购产成品。

2、生产模式

公司于 2018 年开始与 OEM 工厂展开合作，形成自主生产和 OEM 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即自有工厂以生产多型号小批量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移动机器人、电动两轮车、全地形车为主；OEM 工厂以生产少型号大批量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自行车等产品为主。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覆盖线上、线下渠道，采用直营与分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电动两轮车、服务机器人已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全地形车、割草机器人主要以线下销售为主。

4、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研发以客户需求为主，根据各事业部收集的国内外市场及客户动态形成调研需求，研发部门及产品部门制定产品立项报告并逐步完成产品研发工作；公司也通过产学研、战略合作等模式，加强技术开发及技术储备。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智能短程移动设备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中的“C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1.5.2 智能消费相关设备制造”
智能服务类机器人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中的“C3964 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	“2.1.1 机器人与增材设备制造”

1、智能短交通行业机会显著

①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行业

电动平衡车在经过几年的迭代之后，其智能化已经进入较成熟阶段。电动平衡车具有携带方便、驾驶简单、绿色环保等多方面的优势。根据《中国电动平衡车行业发展白皮书（2021 年）》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电动平衡车出货量已达到 1032 万台，同比增长 23.7%，欧美是主要的

出口市场。未来随着行业标准的明确、政策的完善和行业集中度的提升，能挖掘出更广阔的电动平衡车市场潜力。

电动滑板车兼具小巧便携、环保时尚等特点，可以解决“最后一公里”的通行问题，在海外呈现出以共享业务为主的电动滑板车 B 端市场，与面向 C 端的电动滑板车零售业务齐头并进的发展格局。随着欧美、亚太大部分城市和地区允许电动滑板车上路，如加州、密歇根州等美国大部分州允许电动滑板车上路行驶；英国从 2020 年开始在部分城市放开路权试点；德国允许在自行车道骑行；日本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不需要驾照便可上路等，使电动滑板车的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同时欧美国家纷纷出台电动滑板车的相关准入标准，如美国的 UL 认证、欧盟的 CE 认证，有效的引导了有资质的企业进入市场，使得行业经营环境趋于标准化，电动滑板车开始进入有序发展阶段。其次电动滑板车使用锂电池作为动力，符合各国绿色、环保、低碳的政策方向。

其中共享电动滑板车具备的出行方便、费用低廉、停放自由等优势，在欧美国家备受消费者青睐，使得共享市场规模稳步增长。根据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与管理局统计，5 英里以下的短途共享出行占据了美国 60%左右的出行需求，主要包括共享的自行车、电动滑板车及电踏车，未来全球范围内的共享短交通出行市场容量有望进一步提升。根据 Market Watch 数据，共享电动滑板车的市场规模在 2022 年达到 15.208 亿美元，预计在预测期内的复合增长率为 16.47%，到 2028 年将达到 37.958 亿美元。目前仍有更多人口密集度高的城市和地区未得到覆盖共享短交通业务，或者当前虽有覆盖，但投放的密度并不够匹配，如美国东北部地区、加利福尼亚州地区等，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总体来看，电动滑板车赛道仍处于扩张发展期。根据波士顿咨询公司的报告，到 2025 年，预计全球智能滑板车市场规模达到 500 亿美元，其中欧美市场在 2025 年均可达到 150 亿美元，中国市场达到 80 亿美元。

②电动两轮车行业

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2023 年中国两轮电动车行业白皮书》，83.9%的车主在购车时更偏好购买有智能化功能的电动两轮车；超 60%车主在搜集信息时，会关注新技术、智能化升级、产品功能介绍等相关信息，表明智能化功能日益成为购买者的考虑因素。其次电动两轮车市场目前锂电渗透率仍较低，2022 年锂电池两轮电动车在整体市场中的销量占比约为 25%，铅酸电池仍占较大比重，未来在长续航、车辆重量、低碳环保的多重影响下，对密度高、容量大、质量小的电池需求会不断增加，轻量化、锂电化的产品销量占比会有进一步的提升。根据艾瑞咨询的统计与估算，2022 年中国电动两轮车销量约 5010 万辆，较去年增长 15.2%，预计 2023 年销量将达到 5400 万辆，市场继续扩容。

同时新国标《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实施。新国标在生产端对产品管理和标准进行了规范，对电动两轮车的车速、质量、电压、电机功率等均做了规定。有利于行业集中度提升，行业逐步实现规范化，具有生产资质和产品资质的头部企业将受益。

总体来看，电动两轮车行业正处于需求持续扩张，供给持续优化的高景气阶段。

③全地形车行业

随着全地形车已逐步向休闲娱乐性和实用性方向发展，和全球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各地区生活消费水平的持续提升，未来全球范围内以休闲娱乐、赛事竞技、日常生活为用途的个人全地形车消费需求将越来越高，其市场规模和渗透率将逐步提高。

从全球分布来看，全地形车的主要消费地区为北美和欧洲，占据全球大部分的市场。亚太近些年经济发展迅速，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国内消费市场，全地形车在国内起步较晚，属于新兴市场，但随着国内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旅游业逐渐恢复、人们对全地形车的认知度逐渐加深，国内全地形车的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根据 Expert Market Research 发布的研究数据，2022 年 Powersports 市场规模达到 92.8 亿美元，预计 2023 年-2028 年的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5.60%。

2、服务机器人行业是蓝海赛道

国内随着人口红利的减弱，中国经济进入结构转型关键阶段，餐饮服务、酒店送物、快递配送等劳动密集型行业，拥有巨大的消费市场。配送机器人可根据用户对配送的及时性、便捷性、安全性的需求，自主完成药品、餐食、医疗物资、快递包裹等的配送服务，可有效地降低企业用工成本、丰富配送模式、提升配送效率。商用服务机器人是一个新兴行业，根据《中国电子学会报告》数据，中国机器人市场持续蓬勃发展，成为机器人产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预计 2022 年，中国机器人市场规模将达到 174 亿美元，五年年均增长率达到 22%，其中，服务机器人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65 亿美元。

割草机器人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前景广阔。在欧美国家，由于土地资源较为丰富、居民生活水平较高，割草机市场需求旺盛，加上智能技术的进步和应用场景的拓展，智能割草机器人逐渐进入大众的视野。此外随着锂电技术、智能控制技术、传感器技术的应用，智能割草机器人解决了传统割草机的痛点，智能化可实现自动避障、解决无序割草、应对复杂环境、制定草坪护理方案等，而锂电的续航和快速充电可应用到更大面积的草坪场景中，市场需求呈快速增长趋势。全球市场来看，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数据，全球割草机器人市场预计在 2026 年将达到 35 亿美元市场规模，2021-2026 年复合增长率预计达 12%。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 公司智能短交通的行业地位

在创新短交通领域，公司已率先实现完善的智慧交通网络，布局智能短交通全赛道。电动平衡车为 2km 以内的微交通提供了解决方案；电动滑板车、电动自行车为 2-20km 的短交通提供了解决方案；电动摩托车和全地形车产品则是为 20km 以上的支线交通提供了解决方案。

其中公司 Segway 共享业务为全球共享微出行运营商提供优质的共享解决方案，共计服务超 170 家共享微出行运营商，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凭借其创新技术、高可靠性产品、完善的服务和对行业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关注，已经在行业中树立了高品质质量和服务的标杆，处于行业领头羊地位。

公司电动两轮车产品具备智能化和差异化的特点，以 RideyGo®、RideyFUN®以及 2022 年发布的 RideyLong®长续航系统组成了九号真智能 2.0 系统。并将 Ninebot Airlock 感应解锁技术进化为更加可靠灵敏的 Ninebot Airlock AC，实现稳定的无感解锁体验，成为最受用户拥趸的招牌功能，同时投入自主研发 ABS、高功率控制器、高效率的单绕线电机、智能辅助驾驶技术等，持续领跑行业智能化发展。

(2) 公司服务机器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自 2014 年开始系统化进军机器人领域，在行业相对分工仍不成熟的时期，自研全栈机器人技术，在图像识别、导航算法、计算平台、物联网等多个关键技术栈均有耕耘，更好的推动服务机器人的全面落地。九号配送机器人产品搭载公司自研的视觉为主的多传感器室内定位技术、高动态室内环境机器人运动技术等多项国际领先的核心技术，现已全面进入规模化商用阶段，并处于行业第一梯队。

2022 年公司将自研机器人的 VILO-SLAM 导航系统(视觉为主的多传感器融合导航系统)进行了全面升级，在行业通用的三维感知的基础上，强化了纹理感知，以及大量的室外机器人导航能力。将可商业化的服务机器人范围逐步从室内扩展至室外，打造更具商业价值的服务机器人产品。同时仍继续深耕物联网平台的开发，公司自研的梯控及智能通讯系统也进行了全面升级。通过“双模通讯”、“即时定位”及“云边一体”等多个关键技术，大幅度提高整个物联网平台的鲁棒性及扩展性，让服务机器人能更全面的和智慧楼宇相融合，为用户带来体验更好的服务。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智能短交通高速发展

人工智能在共享出行的使用已初见端倪。未来产品会更多的融合 AI、计算机视觉等多种技术，准确判断骑行者是否骑行在正确的路面，同时通过对行人的识别，更好的保障行人的安全，进一步优化骑行安全性。

在高质量发展时代背景驱动及消费升级需求推动下，短交通正逐渐朝着高品质、智能化、个性化发展。未来两轮电动车智能发展将继续围绕用户使用便捷性、安全性为核心，通过提高技术应用丰富性，增强智能系统操控稳定性，以及挖掘更多智能化功能应用场景等方面，去提升用户的使用体验。同时提高电动两轮车的实用性也是必然发展路径之一。随着电池技术的升级可提高电池能量密度或降低单位能量电池成本，使电动两轮车可以搭载更高电量的电池；电机技术提升可提高电池能量转化率，从而提高续航能力。

智能短交通市场存在潜在需求高、与政策关联度高、性能敏感度高等特点，从全球市场方面来看，当前智能短交通行业尚处于高速发展初期，尤其是欧美市场需求旺盛，未来行业市场潜力巨大。

(2) 服务机器人更加智能与普及

根据《中国电子学会报告》，中国高度重视机器人科技和产业的发展，机器人市场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机器人企业逐步发展壮大，已经初步形成完整的机器人产业链，同时“机器人+”应用不断拓展深入，产业整体呈现欣欣向荣的良好发展态势。未来随着机器人与信息技术的融合日渐深入，将大幅提升机器人的感知、计算、执行能力，使其更加智能化、精准化和柔性化，更能满足应用场景中的性能需求。同时技术协同联动引领机器人实现感知向认知的跨越式发展，提升自研硬件性能，软件赋能硬件，以多源感知为基础，依托海量数据改进以算法为核心的智能技术，缓解终端数据处理压力。

在政策支持、技术进步和资本助推等多种利好的因素下，未来十年是服务机器人的发展黄金期。服务机器人将大量的助力人们的日常生产活动中，减缓老龄化趋势带来的压力，同时释放整个社会的活力，创造更大的经济价值。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业务专注于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两大业务板块，公司在主要业务领域已拥有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技术先进性
1	自平衡控制技术	基于授权专利自主研发	电动平衡车类，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	国际领先
2	高可靠双重保护电池管理技术	自主研发	电动平衡车类，电动滑板车类，电动自行车类，电动摩托车类，机器人系列	国际等同
3	超宽带无线定位技术	自主研发	九号平衡车 Plus	国际等同
4	高精度低成本永磁同步电机驱动技术	自主研发	电动平衡车类，电动滑板车类，电动自行车类，电动摩托车类，机器人系列	国内领先
5	电动两轮车智能系统	自主研发	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	国内领先
6	自主导航技术	自主研发	室内配送机器人	国际等同
7	室外半自动机群调度技术	自主研发	共享滑板车	国际等同
8	人机互联技术	自主研发	ORV 全地形车混动系列产品	国际领先
9	基于视觉 Tag 编码的建图和定位系统	自主研发	室内餐厅配送机器人	国际领先
10	智能骑行辅助系统	自主研发	智能共享滑板车	国际等同
11	长续航技术	自主研发	电动两轮车、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	行业领先
12	防水抱闸轮毂电机	自主研发	RMP Plus 401 机器人移动平台	国内领先

13	半稠密 Tag 技术方案	自主研发	室内餐厅配送机器人	国内领先
----	--------------	------	-----------	------

注：电动两轮车真智能系统包括：RideyGo!、RideyFun、九号云电、MoleDrive。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公司研发技术主要应用于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电动两轮车、全地形车及服务机器人产品。

研发成果	技术描述
HIAS 前灯技术	该技术应用于电动两轮车，属于国内首创，且突破了国外专利。通过控制模组角度水平，解决了车辆压弯时照明距离不足的问题，提高行驶安全性
可调阻尼减震技术	该技术应用于电动滑板车，适应不同体重用户，带来舒适的骑行体验
RideyLong 系统	该技术应用于电动两轮车，通过优化电机的绕线工艺，提升三电系统效率，提升超 20%的续航
智能化技术	该技术应用于全地形车，通过智能互联系统，域控整合车辆仪表显示、人机交互、数据远程交互等，实现了车联网、远程控制、OTA、部分辅助驾驶等功能
混合动力技术	该技术应用于全地形车，ORV 专有的混合动力技术，结合不同动力单元的输出特性，可为用户带来强劲的动力
一种平衡车脚垫复位机构	该技术应用于电动平衡车，可减少零件的数量，降低脚踏组件的成本，简化安装工序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117	90	1098	400
实用新型专利	168	305	1573	1482
外观设计专利	119	143	1156	964
软件著作权	11	6	60	55
其他	381	198	1742	1162
合计	796	742	5,629	4,063

注：其他知识产权为商标。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583,127,623.81	503,514,474.32	15.81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583,127,623.81	503,514,474.32	15.8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5.76	5.51	增加 0.2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智能电动两轮车项目	1,000,000,000	29,126,020.00	507,150,553.14	电动两轮车 A+/B Max/F/Mmax 等系列国内上市销售；E110A、B110S、E200P 等系列海外上市销售，持续推进新品的研发工作。	继续丰富公司电动两轮车产品，巩固创造全新智能化驾驶体验（RideyGo 系统升级）且实时联网（OTA 功能升级）的电动车产品。	以 RideyGo®、RideyFUN®以及 RideyLong®长续航系统组成的九号真智能 2.0 系统。并将 Ninebot Airlock 感应解锁技术进化为更加可靠灵敏的 Ninebot Airlock AC，实现稳定的无感解锁体验，同时投入自主研发 ABS、高功率控制器、高效率的单绕线电机、智能辅助驾驶技术等，持续领跑行业智能化发展。	应用于短交通领域
2	智能手机客户端 6.0 版本	3,000,000	656,484.59	2,683,440.54	中国大陆及港澳台的 6.0 版本已经上线；全球其他国家和地区使用的国际版本正在开发中，目前已完成基础服务搭建、登录注册开发。	采用场景化的产品设计语言，全新升级的交互体验，进一步打造用户出行生活社区，通过内容圈子、活动、俱乐部等形式提升用户黏性。	在智能手机客户端 5.0 版本的基础上，新增了手机 NFC 解锁技术、感应解锁 3.0 技术、动态化支持新设备技术、智能搜索推荐技术、智能内容推荐技术。	应用于公司智能短交

								通 产 品
3	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	192,800,000	21,749,761.62	110,268,122.25	<p>室内配送机器人：已完成 2 款跨楼层配送机器人,及 1 款高稳定平层配送机器人的量产及上市销售,并完成包含配送、引领、巡游、生日等多种功能的开发,在酒店、餐厅、写字楼、医院等场景大面积落地。</p> <p>户外配送机器人：已完成小批量量产,并在海外进行了首轮的测试及市场验证。持续迭代技术及场景适配能力。</p>	<p>楼宇内配送机器人：能够在室内实现餐品、快递、物品等实体物件自主配送。设计多款性能、成本均符合要求的机器人产品,形成全套的解决方案,以降低场景中相关人力的成本,朝“自动运载物”的愿景迈进一大步。</p> <p>户外配送机器人：目标成为户外即时配送机器人领域最先进大批量落地的产品之一,与楼宇内配送机器人共同构成自动物流配送机器人产品系列。</p>	<p>楼宇内配送机器人：高精度伺服轮毂电机技术、基于低成本激光雷达与视觉融合的室内定位和自主导航技术、多传感器信息融合技术。目前全套技术链路及自动驾驶技术基础功能全面跑通。户外配送机器人：四轮四转向全向驱动技术,基于深度学习和点云特征匹配的高精度高鲁棒定位技术,基于深度学习的目标检测跟踪技术,高精地图建图与编辑技术,高效智能的决策规划技术。车辆重心自主调节技术,解决高重心车体在颠簸时的稳定性问题;室外自主导航技术,解决室外中低速场景下的机器人自动行驶能力。</p>	应用于服务类机器人领域
4	割草机器人手机客户端	1,000,000	452,618.01	1,241,442.46	<p>已开发完成并上线,其中地图编辑、分区管理、在线 OTA 等核心功能迭代开发中,将依据用户反馈持续进行研发测试迭代。</p>	<p>配合割草机器人产品,实现无线创建虚拟地图、地图管理、切割高度、工作模式设置等功能。还可以实现随时监控,随时查看割草机器人状态、割草进度、遥控</p>	<p>iOS 和 Android 客户端采用动态化架构;符合欧盟 GDPR 的分布式数据存储和同步技术;更低功耗、更高安全等级的蓝牙通信及加密技术;基于蜂窝网络的 IoT 设备远程通信控制技术;基于 Wi-Fi 网络的远程设备控制</p>	应用于割草机器人

						割草机器人启动或停止工作。持续积累反馈数据,为新产品迭代的开发方向提供大数据支持。	和通信技术;无线遥控建图技术。	领域
5	共享电动滑板车 S90L	5,283,894.9	4,810,265.39	4,939,359.13	已经上市销售,持续进行技术迭代升级。	具备更好的安全性和用户体验,成为下一代共享滑板车的主力车型;通过AI技术提升共享滑板车的安全性。	视觉检测(人行道、停车点)识别;多功能集成式仪表(仪表&状态灯&手机支架&无线充电&NFC);基于IoT技术的远程监控和智能防盗技术;NFC智能感应解锁;整车OTA。	应用于短交通领域
6	共享电助力自行车B系列	6,931,912	1,726,574.37	2,270,526.57	已量产销售,持续进行产品小迭代。	拓展共享电助力自行车产品形态,适应日韩市场对轻量、轻便电助力自行车的需求。	集成式仪表(仪表&状态灯);基于IoT技术的远程监控和智能防盗技术;整车OTA;全自研自适应电助力算法;通用电池平台。	应用于短交通领域
7	共享滑板车 Lite 系列	3,772,535	1,355,791.49	1,355,791.49	研发中,已完成DVT1试产,正在进行可靠性测试。	致力于降低客户TCO,为欧洲亚太共享运营商提供更具性价比的差异化产品解决方案。	全新48V高效率电池平台,整车分布式CAN口高效率通讯架构设计,全新高效率微型控制器设计&线性油门算法;基于IoT技术的远程监控和智能防盗技术。	应用于短交通领域
8	第二代九号电	7,180,000	3,760,190.73	3,760,190.73	已进入量产,已开始销售。	F系列的迭代产品,全新高端电动滑板	强动力,长续航;TCS防滑系统雨天不易摔倒;10英寸	应用

	动滑板车 F 系列迭代款					车新品一九号滑板车 F2 系列，产品立意于更长续航，更安全配置，更智慧功能，为消费者提供更高性能的骑行体验。	自修复果冻胎；自研具备 E-Mark 认证的一体前后转向灯；利用 Apple Find My 技术为用户提供了一种简单、安全的定位方式。	于短交通领域
合计	/	1,219,968,341.90	63,637,706.20	633,669,426.31	/	/	/	/

情况说明

- 1、以上项目为公司目前主要在研项目；
- 2、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为公司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包含工程建设投资、研发投入。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380	1,38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9.02%	39.34%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8,302.00	27,527.13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0.51	19.86

注:上述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不包含长期股权激励。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4
硕士研究生	171
本科	975
专科及以下	23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501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787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83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8
60岁及以上	1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6.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适用 不适用**1、坚持自主研发的优势**

公司始终致力于推动行业技术水平的发展,与同行业相比,拥有较强的技术与创新优势。公司已构建丰富的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体系,构筑体系完善的知识产权壁垒。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1,380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约39.02%。

公司国内已授权专利2,266项,已取得140件著作权,1,162件商标权,海外已授权专利580项。公司多次引领细分行业的技术革新,主导或参与60项国内外技术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其中包括ISO、IEC等国际标准8项,国外区域标准5项,国家标准16项,行业标准6项,团体标准10项,企业标准15项,填补了多项行业空白,涉及电动自行车、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服务机

器人、电池等多个技术领域。2022年9月7日，公司参与起草的国内首个电动滑板车国家标准《电动滑板车通用技术规范》通过审定。

2、持续迭代的底层技术储备优势

公司通过不断地研发创新，已成长为平台型科技企业，并形成智慧技术、移动技术、在线化+数据化能力三大类核心底层技术，均已达到国际领先或国内领先水平。叠加优秀的产品、服务、数据垂直整合能力，核心技术的灵活组合有助于聚焦创新短交通和机器人业务，将底层共性技术应用至各产品业务线，持续丰富产品布局，拓展业务边际，实现从“0到1”及从“1到N”的发展。九号智能电动滑板车S90L，是公司AIOT概念下的落地产品之一，主要面向共享微出行场景，集成了公司自研的Segway Pilot（赛格威智能骑行辅助系统）、第三代IoT（物联网）、多传感器检测等先进技术，是融合公司核心底层技术的代表产品之一。

3、全球化的销售网络 and 健全的服务体系

国内市场，公司已建立了包括线上和线下渠道的全面营销网络。线上渠道，公司产品入驻天猫、京东、小米商城、抖音，得物等主流电商销售平台；线下渠道，公司构建了全国性的线下销售网络，包括购物中心、百货商场或运动品连锁店等零售业态中的专柜、专厅及品牌专卖店等，同时充分利用品牌影响力，大力拓展经销商渠道。

公司的海外市场主要在欧美、澳新、日韩等主流市场。欧洲市场基本已入驻所有主流的线上线下渠道；美洲、亚太市场线上已入驻Amazon、Media Mart、DNS、Lazada、Yodobashi等当地主流电商平台；线下已入驻Costco、Walmart、Target、Best Buy、Sam's Club、Media Mart、Big5等大型连锁商超和主流户外运动连锁店。同时为了更有效地下沉当地市场，服务目标用户，公司在欧洲的荷兰、德国、法国、西班牙等地，美国的洛杉矶，西雅图，纽约，达拉斯等地，以及韩国首尔设立了分子公司和办事处，通过与当地电商平台和区域主流分销商、零售商的密切合作，拓展自主品牌销售渠道，强化跟当地用户的沟通和服务。

公司在行业沉淀多年，经过多年的实践积累，不断完善服务体系，形成具有延续性的售前售后服务。能够快速响应客户售前及售后各类技术服务需求，从而营造了良好的市场口碑，赢得众多客户的信赖。

4、领先的工业设计优势

公司拥有较强的新产品设计能力，以消费者为中心，根据当下的流行趋势，满足不同国家、地区客户多样化的个性需求。在产品外观设计上，公司产品时尚、简约、不失个性，深得年轻用户的喜爱；在材料选择上，公司着重可持续发展，让产品不仅具有实用价值，更具有节能环保的属性；在颜色方案选择上，大胆尝试不同色系的搭配，使产品具有独特的视觉冲击力和质感。

公司凭借在产品设计等方面的优异表现，在2022年一举斩获一项2022年德国iF设计奖（iF DESIGN AWARD 2022）和一项产品设计红点奖（Red Dot Award 2022），向全球用户和行业证明了公司的产品设计理念与品质实力。

5、高标准的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一直将产品质量管理作为企业的立足之本，始终坚持国际先进的生产管理标准。积极与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L）、加拿大标准协会（CSA）、德国莱茵（TUV）、SGS通标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合作，按照EN17128个人用轻型电动交通工具安全标准、EN60335家用和类似器具的安全标准、UL2272个人电动交通设备电气系统安全标准、UL2849电动自行车安规标准、EN15194电动自行车欧盟安全标准对产品进行测试认证。其中，电动两轮车产品获得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欧洲共同市场认证（Emark），美国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DOT）认证，同时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证书；公司电动两轮车全系车架终身质保，电机6年质保，不同型号电池3-5年质保；割草机器人产品获得欧洲合格评定认证；服务机器人品获得欧洲合格评定、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认证、韩国安全标准认证（KC）、日本无线电设备符合性认证（TELEC）等。

6、广受认可的品牌影响力优势

公司旗下拥有 Segway 赛格威和 Ninebot 九号两大品牌，以国际化视野立足全球市场。其中，Segway 赛格威代表专业的产品、技术和探索精神，致力于提供专业、卓越的产品和服务，是公司的创新发动机，在全球市场拥有较高知名度。Segway 赛格威品牌历史悠久，在全球市场享有较高声誉。1999 年 Segway 品牌在美国成立，发明了历史上首台具有创新意义的平衡车。2002 年第一批平衡车在亚马逊网站公开出售。平衡车的面世，引起了较高关注，曾作为美国国礼送给多国元首。2015 年公司全资收购了平衡车鼻祖 Segway，顺利打开海外市场。Ninebot 九号则定位创新科技、年轻潮酷，是大众出行产品中的中高端创新者，致力于让更多人享受到绿色出行的乐趣。

两大品牌彼此独立，又能彼此赋能，优势互补，在以优质产品力为火车头的带动下，通过共享核心技术、成熟供应链体系、全球化营销渠道、各细分市场/品类的品牌认知等优势资源，共同强化公司在全球创新短交通和机器人赛道的经营品效和市场竞争能力，助力公司全球化战略落地。

2022 年公司开启了新一轮的品牌升级，借助品牌代言人的全球影响力，打造年轻化品牌调性，持续扩大品牌知名度；参与各类行业展览、主题峰会进行市场培育、在重点国家/地区举办新品发布会，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与各大 IP 推出联名款产品，塑造潮玩、酷炫的产品特性。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是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随着国内外竞争对手不断的技术迭代和产品创新，若公司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和技术趋势，或者在核心技术上未能持续创新，亦或新产品技术指标无法达到预期，则面临核心技术竞争力降低的风险，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面临市场份额降低的情况。

2、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核心机密。公司尚有多项产品和技术正处于研发阶段，公司的生产模式也需向委托加工商提供相关技术，同时公司对其他制造商进行了专利许可，上述因素可能使公司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风险，一旦核心技术泄密或被盗用，将对公司的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核心技术人员的引进、激励机制的落实和内部晋升制度的有效执行，则可能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也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国际化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来自于中国境外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较高，国际化业务占比较高。报告期末，公司在境外有十余家控股子公司，遍布香港、美国、荷兰、首尔、新加坡等国家或地区，公司根据境外子公司业务量大小对相关境外子公司灵活采取总部统一协调下独立运营或者总部相关部门直接负责开展业务的管理方式。

随着公司总体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的国际化扩张尽管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全球市场占有率，但对国际化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已严格按照当地的法律法规或标准执行了相关的政策和程序，但是不排除未来各地的法律、政策环境或相关标准会产生一定的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导致公司不再符合相应的法规政策或产品标准，从而对公司的整体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或者不排除因国家间贸易摩擦，可能导致公司业务受到短期或长期冲击，从而对公司的整体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采购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主要为电芯、电池等。虽然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已经建立相对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但如果主要供应商生产经营突发重大变化，或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则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可能对公司产品的毛利产生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如果中国有关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重大调整，或者由于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中国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不满足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条件等，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产品销售以美元、欧元、韩元等外币计价，而原材料、零部件、员工薪酬、其他成本费用大多以人民币计价，人民币兑美元、欧元、韩元等外币的汇率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影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若未来上述汇率因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变化发生剧烈波动，将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汇兑损失的产生，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政策禁止平衡车、滑板车上路的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电动平衡车、滑板车不符合我国的机动车安全标准，也不在非机动车产品目录内，有部分省市和地区限制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上路。如未来更多城市执行禁行政策，公司的产品销售会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目前主要境外销售的国家美国、欧洲大部分国家和地区已对电动滑板车开放路权，但是若未来部分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产品销售以及持续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经营和业绩很大程度受到中国及全球宏观经济状况的影响。信贷政策、失业率、金融市场波动等宏观经济因素均可能会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他影响的因素还

包括汇率波动、劳动力成本的增加、消费者消费能力等宏观因素。上述因素均可能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未能对由此带来的不利影响形成合理预期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则前述宏观因素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贸易保护政策的风险

公司的海外业务在公司收入构成中的比例较高，公司需要将大量产品出口至海外国家或地区。国际、国内的宏观环境有较多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主要海外市场的国家或地区对中国境内实施贸易制裁或发生激烈的贸易战，则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存托凭证持有人与持有基础股票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

存托凭证系由存托机构以公司境外发行的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因此，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股东之间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境外基础证券股东为公司的直接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可以直接享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票权、分红等收益权、知情权等）；存托凭证持有人为间接拥有公司相关权益的证券持有人，其投票权、收益权等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机构间接行使。尽管公司已出具《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与境外基础股票持有人相当权益的承诺》，但是若未来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或存托机构未能履行《存托协议》的约定，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相关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将受到一定的损害。

2、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和《存托协议》的约定，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存托人实际享有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与 A 类普通股股东依法享有的权益相当。由于存托凭证持有人并非公司的直接持股股东，不直接享有获取公司分红派息以及行使表决权的权利。公司向存托机构分红派息后，存托机构应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向存托凭证持有人进行分红，分红的派发及资金划付由存托机构具体操作实施；此外，存托凭证持有人不直接享有表决权，存托机构作为名义股东，将代表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表决权。若存托机构未来违反《存托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对存托凭证持有人进行分红派息或者分红派息金额少于应得金额，或者存托机构行使股东表决权时未充分代表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共同意见，则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将受到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投资损失。

3、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存托凭证即成为《存托协议》当事人，视为同意并遵守《存托协议》的约定

《存托协议》对基础股票存托、存托凭证发行、存托凭证持有人权利行使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将自协议明确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认购存托凭证的行为将意味着认购人同意《存托协议》的条款。存托凭证持有人无需单独签署《存托协议》，自动成为《存托协议》的一方，受《存托协议》的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不具有单独修改《存托协议》的权利。若《存托协议》中的相关条款无法充分保护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可能会因此受到损害。

4、增发基础证券可能导致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在科创板发行 CDR，每份存托凭证对应的净资产已经固定（每份存托凭证对应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公司期末普通股股本总额*每股转换 CDR 比例），但未来若公司增发基础证券，如开曼层面公司增发将会导致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5、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及后续相关安排

如果公司不再符合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或者发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可能导致公司面临退市的风险。此外，公司也可能因不再符合有关存托凭证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而导致

存托凭证不再上市交易。但如果届时存托凭证所依据的基础证券未能按照《存托协议》中的安排转让给第三方并由存托凭证持有人相应获得转让收益，则存托凭证持有人可能面临存托凭证的流通性下降或丧失并因此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6、涉及存托凭证的中国境内法院判决可能无法在境外得到强制执行的风险

公司发行存托凭证以及《存托协议》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而公司系依据开曼群岛法律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的部分业务和资产也位于中国境外。如公司因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或《存托协议》的约定，被有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法院判决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承担相应的责任，但该等判决须在开曼群岛或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执行，则除非该等判决根据有关司法判决承认和执行的国际条约或适用的境外法律相关规定履行必备的法律程序，否则可能无法在开曼群岛或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得到强制执行，并因此导致存托凭证持有人面临利益受损的风险。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特殊公司治理结构的风险

公司为一家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设立的公司，须遵守包括但不限于《开曼群岛公司法》等开曼群岛相关法律的规定，公司通过境内子公司于中国境内开展经营活动，并与设立在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企业存在采购、销售等往来，因此亦须遵守中国及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司法辖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公司注册地法律法规对当地股东和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公司的治理制度需遵守《开曼群岛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目前适用于注册在中国境内的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模式在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以及剩余财产分配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2、特殊投票权结构的风险

公司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根据公司章程安排，对于提呈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案，A 类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 1 票，而 B 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 5 票。截止报告期末，高禄峰、王野分别控制公司 11.77%、13.68% 比例的股份，且均为公司全部已发行的 B 类普通股，合计占公司投票权的比例为 63.07%，高禄峰和王野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起到决定性作用。受特殊投票权结构影响，中小股东的决策能力将受到一定限制。若包括公众投资者在内的中小股东因对于发行人重大决策与实际控制人持有不同意见而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反对，则可能因每股对应投票权数量的相对显著差异而无足够能力对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产生实质影响。在特殊情况下，高禄峰和王野的利益可能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一致，可能因此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3、协议控制架构的风险

公司为一家开曼群岛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恩博（北京）为外商投资企业，由于中国法律法规限制外商投资增值电信业务，因此公司通过协议控制架构以 VIE 公司鼎力联合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通过一系列合约安排取得其实际控制权并取得运营所得的经济利益。与协议控制相关的风险有：

(1) 境内外有关协议控制架构的法律法规、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引发的公司受到处罚、需调整相关架构、协议控制无法实现或成本大幅上升的风险；

(2) 公司依赖协议控制架构而非通过股权直接控制经营实体，VIE 公司及其工商登记股东可能怠于行使其在 VIE 协议项下义务的风险；

(3) 协议控制架构下相关主体存在一定违约风险，合约安排的若干条款未必可根据中国法律强制执行的风险；

(4) 如果 VIE 公司或其附属公司面临解散或宣布破产，则公司可能无法继续运营 VIE 公司部分或全部业务及资产的风险；

(5) 如果公司的子公司或 VIE 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被税务机关认定并非基于独立交易原则且造成应纳税额不合理减少，公司的子公司或 VIE 公司将面临需要就既往或未来的收入或收益进行纳税调整并承担额外税务负担的风险协议控制架构及相关安排可能引发的税务风险；

(6) 《外商投资法》未来修订及解释以及其可能如何影响公司架构、企业管治及业务运营的可行性方面存在不确定性；

(7) 若公司丧失对 VIE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有效控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12,431.80 万元，同比增长 10.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55.31 万元，同比增长 9.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969.69 万元，同比增长 48.21%。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939,287.45 万元，同比增长 22.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9,693.26 万元，同比增长 14.55%，基本每份存托凭证收益 0.63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3%。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0,124,318,048.95	9,146,053,585.08	10.70
营业成本	7,494,567,465.75	7,021,787,925.51	6.73
销售费用	925,368,415.47	592,434,881.14	56.20
管理费用	600,331,763.06	520,239,557.50	15.40
财务费用	-171,186,250.89	99,420,496.95	不适用
研发费用	583,127,623.81	503,514,474.32	1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096,254.56	-161,451,665.8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051,336.88	-8,303,516.56	7,873.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60,640.39	-304,400,844.51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自有渠道电动滑板车产品继续发挥竞争优势，保持良好增长；电动两轮车产品得益于不断加大的市场开拓力度，实现较大幅度增长；服务机器人通过新品的持续推进，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随着产品销量增长同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加大业务宣传力度，宣传与广告费相应上涨导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薪酬调整及人员增加导致人工成本上涨。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汇兑收益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加大对研发创新的投入，强化研发团队建设，人工成本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销售回款增加、收回去年末应收出口退税款，及本报告期内采用承兑汇票结算方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去年同期大额理财产品被赎回，及本报告期在建项目投入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款及去年偿还短期借款。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12,431.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7,826.45 万元,同比增长 10.70%,营业成本 749,456.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7,277.95 万元,同比增长 6.73%。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智能短交通	1,000,366.19	743,311.70	25.70	9.63	6.06	增加 2.50 个百分点
智能服务机器人	12,065.61	6,145.05	49.07	466.72	352.36	增加 12.8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动平衡车 & 电动滑板车	553,689.69	390,708.09	29.44	-13.56	-18.57	增加 4.35 个百分点
电动两轮车 & 电踏车	266,310.24	223,282.82	16.16	99.58	88.43	增加 4.97 个百分点
机器人	12,065.61	6,145.05	49.07	466.72	352.36	增加 12.88 个百分点
其他产品	180,366.26	129,320.79	28.30	30.23	26.19	增加 2.3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438,482.75	353,042.52	19.49	-6.71	-7.52	增加 0.71 个百分点
境外	573,949.05	396,414.23	30.93	29.09	23.71	增加 3.0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定制产品销售	389,043.56	273,909.44	29.59	-18.58	-23.63	增加 4.65 个百分点
自主产品销售	623,388.24	475,547.31	23.72	42.73	38.43	增加 2.37 个百分点

注:报告期内电动两轮车系列建店补贴冲减营业收入 1.00 亿元。剔除建店补贴影响后,毛利率为 20.5%。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分产品：

(1) 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系列由于客户结构变化，毛利率提升。

(2) 电动两轮车&电踏车系列本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66,310.24 万元，同比增长 99.58%，占总营业收入比重 26.30%。主要系电动两轮车产品得益于不断加大的市场开拓力度，实现收入较大幅度增长。

(3) 机器人本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2,065.61 万元，同比增长 466.72%。主要系服务机器人通过新品的持续推进，积极开拓市场，实现收入较大幅度增长。

分地区：

境外营业收入 573,949.05 万元，同比增长 29.09%，主要系自有渠道电动滑板车产品继续发挥竞争优势，保持良好增长。

分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开发新客户，实现自主产品销售收入的大幅度增长。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电动平衡车 & 电动滑板车	辆	2,293,907	2,498,439	568,599	-36.24	-24.93	-26.46
电动两轮车 & 电踏车	辆	875,520	862,603	36,231	97.45	94.00	55.40
机器人	台	21,233	17,149	5,019	1,242.16	616.63	436.79
其他	辆	41,293	83,433	15,472	-64.36	0.20	-73.14

产销量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电动两轮车&电踏车和机器人生产量、销售量和库存量均呈增长趋势，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销售订单增加导致。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智能短交通	直接材料	658,587.21	88.60	619,639.16	88.42	6.29	
	直接人工	11,392.09	1.53	14,733.23	2.10	-22.68	
	制造费用	37,526.17	5.05	45,628.38	6.51	-17.76	
	运输费用	35,806.23	4.82	20,819.57	2.97	71.98	
	合计	743,311.70	100.00	700,820.34	100.00	6.06	
智能服务	直接材料	5,450.72	88.70	1,064.05	78.33	412.26	

机器人	直接人工	193.19	3.14	104.98	7.73	84.03	
	制造费用	205.09	3.34	74.14	5.45	176.63	
	运输费用	296.05	4.82	115.28	8.49	156.81	
	合计	6,145.05	100.00	1,358.45	100.00	352.36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电动平衡车 & 电动滑板车	直接材料	342,755.57	87.73	419,818.57	87.49	-18.36	
	直接人工	5,006.25	1.28	10,670.77	2.22	-53.08	
	制造费用	16,914.74	4.33	35,983.35	7.50	-52.99	
	运输费用	26,031.53	6.66	13,364.76	2.79	94.78	
	合计	390,708.09	100.00	479,837.45	100.00	-18.57	
电动两轮车 & 电踏车	直接材料	201,018.44	90.03	107,303.76	90.55	87.34	
	直接人工	4,138.94	1.85	2,336.45	1.97	77.15	
	制造费用	13,321.17	5.97	6,886.99	5.81	93.43	
	运输费用	4,804.27	2.15	1,970.68	1.66	143.79	
	合计	223,282.82	100.00	118,497.88	100.00	88.43	
机器人	直接材料	5,450.72	88.70	1,064.05	78.33	412.26	
	直接人工	193.19	3.14	104.98	7.73	84.03	
	制造费用	205.09	3.34	74.14	5.46	176.63	
	运输费用	296.05	4.82	115.28	8.49	156.81	
	合计	6,145.05	100.00	1,358.45	100.00	352.36	
其他	直接材料	114,813.20	88.78	92,516.82	90.27	24.10	
	直接人工	2,246.90	1.74	1,726.01	1.68	30.18	
	制造费用	7,290.26	5.64	2,758.05	2.69	164.33	
	运输费用	4,970.43	3.84	5,484.13	5.35	-9.37	
	合计	129,320.79	100.00	102,485.01	100.00	26.19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95,485.9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9.1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127,923.7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2.64%。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127,923.72	12.64	是
2	客户二	61,571.72	6.08	否
3	客户三	38,572.36	3.81	否
4	客户四	35,961.28	3.55	否
5	客户五	31,456.84	3.11	否
合计	/	295,485.92	29.19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73,349.7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2.5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44,519.29	5.80	否
2	供应商二	37,354.45	4.87	否
3	供应商三	30,914.48	4.03	否
4	供应商四	30,305.54	3.95	否
5	供应商五	30,256.03	3.94	否
合计	/	173,349.79	22.59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925,368,415.47	592,434,881.14	56.20
管理费用	600,331,763.06	520,239,557.50	15.40
研发费用	583,127,623.81	503,514,474.32	15.81
财务费用	-171,186,250.89	99,420,496.95	不适用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加大业务宣传力度，宣传与广告费相应上涨导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薪酬调整及人员增加导致人工成本上涨。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加大对研发创新的投入，强化研发团队建设，人工成本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汇兑收益增加。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096,254.56	-161,451,665.8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051,336.88	-8,303,516.56	7,873.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60,640.39	-304,400,844.5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销售回款增加、收回去年末应收出口退税款，及本报告期内采用承兑汇票结算方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去年同期大额理财产品被赎回，及本报告期在建项目投入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款及上期偿还短期借款。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080,605,074.42	32.80	1,726,091,997.43	22.50	78.47	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5,109,584.57	7.29	601,489,767.78	7.84	13.90	
应收票据	22,521,616.41	0.24				
应收账款	1,162,098,049.14	12.37	770,937,361.74	10.05	50.74	主要系公司销售能力不断提升同时对 OEM 厂物料销售和成品采购业务分别于不同公司进行
预付款项	107,908,319.74	1.15	183,287,490.74	2.39	-41.13	主要系公司去年同期为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预付原料采购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68,069,691.61	0.72	33,514,101.77	0.44	103.11	主要系本期押金及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1,817,160,229.75	19.35	2,383,256,794.58	31.06	-23.75	主要系去年末备货被消耗及

						产成品销售导致
其他流动资产	265,256,324.61	2.82	428,373,162.61	5.58	-38.08	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款收回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4,244,518.80	0.15	13,728,967.14	0.18	3.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2,308,890.11	1.30	160,714.29	0.00	76,003.31	主要系本期新增投资导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7,903,249.49	3.49	170,251,098.22	2.22	92.60	主要系本期新增投资导致
固定资产	936,750,154.15	9.97	589,462,328.82	7.68	58.92	主要系本期房屋建筑物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102,398,726.46	1.09	77,921,326.69	1.02	31.41	主要系纳恩博常州年产100万辆智能短途交通产品项目增加投资所致
使用权资产	58,614,659.54	0.62	87,504,355.21	1.14	-33.02	主要系使用权资产折旧所致
无形资产	333,146,662.74	3.55	338,810,005.52	4.42	-1.67	
商誉	133,441,008.03	1.42	122,262,316.71	1.59	9.14	
长期待摊费用	51,296,466.30	0.55	13,252,996.23	0.17	287.06	主要系预付广告代言费用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538,198.59	0.70	63,160,206.80	0.82	3.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503,103.60	0.41	68,981,498.92	0.90	-44.18	
应付票据	1,114,730,783.74	11.87	9,057,329.59	0.00	12,207.50	主要系本报告期采用承兑汇票结算方式所致
应付账款	1,782,010,912.80	18.97	1,931,447,866.55	25.17	-7.74	
合同负债	466,597,379.43	4.97	540,047,591.79	7.04	-13.60	
应付职工薪酬	192,531,012.30	2.05	159,997,305.07	2.09	20.33	
应交税费	177,520,253.81	1.89	195,028,557.21	2.54	-8.98	
其他应付款	365,519,627.13	3.89	175,309,812.58	2.28	108.50	主要系应付押金及服务费用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96,282.53	0.27	26,404,133.28	0.34	-5.33	
其他流动负债	91,842,064.93	0.98	114,939,688.64	1.50	-20.10	
长期应付款	24,800,000.00	0.26	24,800,000.00	0.32	0.00	

应付债券	22,822,209.34	0.24	20,893,575.85	0.27	9.23	
租赁负债	38,139,140.02	0.41	62,308,908.04	0.81	-38.79	主要系租赁付款额支付所致
预计负债	67,101,382.81	0.71	63,310,256.30	0.83	5.99	
递延收益	50,277,352.85	0.54	46,828,797.08	0.61	7.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367,122.80	0.30	29,181,591.79	0.38	-2.79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289,877.04（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0.86%。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境外资产名称	形成原因	运营模式	本报告期 营业收入	本报告期 净利润
NineRobot (HongKong) Trading Limited	设立	境外产品销售	218,002.09	2,751.26
Segway Inc.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美国产品销售	89,434.67	-16,928.75
Segway Europe B.V.	设立	欧洲产品销售	110,379.11	948.40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76,530,130.66	票据 / 履约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	2,000,000.00	诉讼财产保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86,250,000	201,600,000	-7.61%

注：此部分数为实际出资额。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本期投资损益	披露日期及索引（如有）
北京零极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新设	11,250,000	100%	自有资金	已履行全部出资义务	8,424,683.84	
九号（常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从事投资活动	新设	20,000,000	100%	自有资金	已履行全部出资义务	-25,022.33	
北京九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	新设	5,000,000	100%	自有资金	已履行全部出资义务	-521,973.19	
常州以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从事投资活动	新设	150,000,000	74.25%	自有资金	注 2	-1,982,763.87	
合计	/	/	186,250,000	/	/	/	5,894,924.45	/

注：1、公司全资子公司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控股”）向北京零极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125 万元人民币，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72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海南控股已实缴出资人民币 720 万元。

2、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控股作为有限合伙人，向常州以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海南控股已实缴出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601,489,767.78	11,455,214.21			3,861,391,700.00	3,789,227,097.42		685,109,584.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0,714.29		26,583,499.45		95,564,676.37			122,308,890.11
债务工具投资	140,251,098.22	64,303,565.54			60,239,752.39		11,854,253.34	276,648,669.49
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0	14,854,580.00			6,400,000.00			51,254,580.00
合计	771,901,580.29	90,613,359.75	26,583,499.45		4,023,596,128.76	3,789,227,097.42	11,854,253.34	1,135,321,724.17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处置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境内外股票	/	/	88,252,444.49	自有资金	-		26,744,213.74	88,252,444.49			114,996,658.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关联方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情况	会计核算科目	报告期损益
海南以莱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3 月	96,400,000.00	否	主要投资于智能短交通、人工智能、物联网、机器人领域等前沿科技领域。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50,630.84
常州以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2 年 1 月	-	否	基金暂未对外投资	-	-
合计		96,400,000.00				15,050,630.84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协议控制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开展外币金额不得超过等值 5 亿美元（含本数），可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远期结售汇 1.4 亿美元。截止报告期末，所有远期合同均已实现交割，余额为 0 元。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授权股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Segway Inc.	美洲销售中心	100%	100 股	95,359.97	-17,896.52	89,434.67	-16,928.75

Segway Europe B.V.	欧洲销售中心	100%	500,000 欧元	61,307.26	5,170.91	110,379.11	948.40
Segway Discovery Inc. (US)	滑板车及操作系统的销售	100%	5,000 股	4,437.46	-208.11	2,454.34	590.86
NineRobot Limited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100%	10,000 港元	170,609.79	29,032.20	784.27	6,801.58
Segway Powersports Inc.	全地形车海外销售中心	100%	5,000 股	11,326.56	-5,208.14	12,166.09	-3,115.48
NineRobot (HongKong) Trading Limited	境外销售	100%	10,000 港元	145,291.16	6,443.92	218,002.09	2,751.26
Segway Discovery Europe B.V.	滑板车及操作系统的销售	100%	100,000 欧元	12,719.48	2,399.76	35,338.75	659.25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销售	100%	11,800 万美元	154,356.91	123,612.16	187,774.45	-5,553.95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技术开发、转让	100%	10,500 万美元	240,222.04	223,632.57	88,432.74	50,858.99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全地形车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	55,000 万元	54,170.10	34,706.48	60,520.39	-6,226.68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两轮车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	55,000 万元	194,057.01	56,992.99	259,835.27	7,551.32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平衡车、滑板车生产、销售	100%	15,385 万元	257,146.92	83,522.07	490,562.32	15,448.12
纳恩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代工厂的管理	100%	2,000 万元	46,843.04	6,574.01	117,401.76	845.73
九号智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两轮车及零部件等研发	100%	30,000 万元	3,664.30	2,536.10	8,862.16	2,416.58
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创业投资	100%	90,833.90 万元	348,179.19	92,221.24	-	412.12
纳恩博(海南)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	100%	7,726.5 万元	167,684.44	15,979.69	225,385.49	2,142.62
纳恩博(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代工厂的管理	100%	2,000 万元	7,844.96	1,498.57	18,372.58	788.69
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集采中心	100%	200 万元	72,077.97	485.28	97,841.38	212.71

注:

- 1、以上表格列示的数据未考虑合并抵消调整的影响。
- 2、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属于 VIE 公司。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移动能力公司，提供创新和领先的“智慧移动人（智能载人车辆）”和“智慧移动物（运载服务机器人）”能力，将“电动化”+“智能化”的“运载和移动能力”变成有独特竞争力和深厚用户价值的产品和服务。持续重点投入技术、设计、品质、体验关键要素，立足成为全球范围内设计和技术领先、科技品牌领先、品质和服务口碑领先、运营效率良好、全球业务健壮可控的智慧移动产品公司，同时具备强劲的增长动能。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一直以来，专注于设计创新和技术领先驱动的全局化科技产品是公司的独特优势，继续坚持科技创新构建壁垒，精准洞察和引领用户需求从而打造高品价比产品，依然是 2023 年发力的主要方向。2023 年，公司将继续在以下几个方面精进和深入：

1、坚定加大对技术&产品双轮驱动战略的优先投入。持续加大对关键技术栈的研发投入，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实施履带式产品迭代，持续推高产品的品价比和独特性创新含量；

2、巩固并大力发展全球化运营能力。建设全球化营销能力和本地化运营能力，重点建设欧美地区部本地能力，实现海外用户规模，渠道网络，渠道效率，用户满意度和品牌口碑的良性增长，从而实现良性可持续的盈利增长；

3、在扩大渠道和销售规模的同时，公司严控应收账款风险和严格管控回款周期，倾斜投入低运营周期的业务，保障公司资金充裕和良好的流动性；

4、利用考验带来的认识，坚持提升供应链的安全性，健壮性和弹性，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抗风险能力；

5、全面强化质量保障体系，从研发质量和供应链质量，服务质量等关键抓手大力实施能力建设，以用户满意度为目标抓长期质量意识和质量能力；

6、继续推进核心价值观建设落地。推动从高层开始深入了解用户需求，建立以用户洞察为核心驱动的产品规划和研发创新体系，以用户为中心而不以竞争为中心；

7、针对公司在中国区知名度低但满意度高的现状，坚持品牌知名度投入，进行覆盖影院，梯媒和地铁等主流广告平台做全年全矩阵广告投放，改变知名度低的不利局面；

8、高增长业务布局方面，将通过自有资金继续投入电动两轮车的产能和研发能力扩张，做实真智能定位的独特价值；通过预研一代，开发一代，销售一代的布局，继续大投入押注已经进入良性循环的家庭服务机器人和短途交通其他战略关键品类，为长期可持续增长打基础；

9、通过优化运营管控水平，优化人才密度，优化业务流程和调整业务结构，从而减少损失浪费等无效投入，大力提升盈利能力；实现在高战略投入的情形下显著提高盈利水平。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开曼群岛制定了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及运作机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开曼群岛不要求公司设立监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CEO 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制度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CEO 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切实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规范地行使职权。2022 年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充分保障各股东/存托凭证持有人依法行使权利，充分尊重中小股东/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的情况。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以规范董事会的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位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明确了其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三）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重大信息，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情况的发生，维护中小投资者/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公司依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努力将内幕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将按照监管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备案。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2 年 2 月 26 日	各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2 年 5 月 19 日	各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2 年 8 月 17 日	各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单位：份

主体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的表决权比例	合计持有表决权数量	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特别表决权股份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	是否持续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Hctech II L.P.	董事兼 CEO	-	51,613,850	5	258,069,250	17.93%	员工认股期权行权新增存托凭证，导致比例发生变化	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每一 B 类普通股与每一 A 类普通股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况外	是
Putech Limited	董事长	-	46,413,800	5	232,069,000	16.13%	员工认股期权行权新增存托凭证，导致比例发生变化	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每一 B 类普通股与每一 A 类普通股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况外	是
Cidwang Limited	董事兼 CEO	-	45,948,840	5	229,744,200	15.96%	员工认股期权行权新增存托凭证，导致比例发生变化	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每一 B 类普通股与每一 A 类普通股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况外	是
Hctech I L.P.	董事长	-	22,850,010	5	114,250,050	7.94%	员工认股期权行权新增存托凭证，导致比例发生变化	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每一 B 类普通股与每一 A 类普通股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况外	是
Hctech III L.P.	董事长	-	14,720,070	5	73,600,350	5.11%	员工认股期权行权新增存托凭证，导致比例发生变化	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每一 B 类普通股与每一 A 类普通股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况外	是

注：相关数据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存托凭证份数 712,983,140 计算。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因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五次行权已增加至 714,443,650 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五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3-012)。

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份）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票）	表决权比例（%）
1	Hctech II L.P.	51,613,850	7.24	258,069,250	17.93
2	Putech Limited	46,413,800	6.51	232,069,000	16.13
3	Cidwang Limited	45,948,840	6.44	229,744,200	15.96
4	Hctech I L.P.	22,850,010	3.20	114,250,050	7.94
5	Hctech III L.P.	14,720,070	2.06	73,600,350	5.11
6	其他股东	531,436,570	74.55	531,436,570	36.93
合计		712,983,140	100	1,439,169,420	100

注：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数字四舍五入所致。

报告期内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其他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6月和2022年9月，公司员工认股期权计划行权导致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增加至712,983,140份，特别表决权因此被稀释。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承诺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内控制度，完善公司治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公司采取如下具体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1）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分红权益；（2）设置独立董事；（3）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4）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5）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6）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7）拓展投资者沟通渠道等。

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章程》：

①B类普通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转让。

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B类普通股股份应当按照1:1的比例转换为A类普通股股份：

（1）持有B类普通股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

（2）实际持有B类普通股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

（3）持有B类普通股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B类普通股股份，或者将B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

（4）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生第一款第（4）项情形的，公司已发行的全部B类普通股股份均应当转换为A类普通股股份。

发生第（1）款情形的，B类普通股股份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转换为A类普通股股份，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A类普通股股份的B类普通股股份数量、剩余B类普通股股份数量等情况并立即将股份变化情况登记在公司的股东名册上。

③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对所持股份的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已经作出承诺，具体情况请见《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投资者保护”之“六、重要承诺”之“（一）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之披露。

公司有关特别表决权的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情形。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二) 监事会专项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于公司为设立在开曼的红筹企业，未设置监事会，《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应由监事会履行的出具专项意见的职责由公司独立董事代为履行。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持续符合《上市规则》第 4.5.3 条的要求

截至专项意见出具之日，存托凭证持有人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 L.P.、Hctech III L.P. 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 B 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 5 份表决权。Putech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I L.P. 是由公司董事高禄峰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Cidwang Limited、Hctech II L.P. 是由公司董事王野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高禄峰、王野均对上市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报告期末，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 L.P.、Hctech III L.P. 持有公司存托凭证所对应的 B 类普通股股份占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25.45%。

综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持续符合《上市规则》第 4.5.3 条的要求。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未出现《上市规则》第 4.5.9 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本规则第 4.5.3 条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

（2）实际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

（3）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将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

（4）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比例持续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 B 类普通股股份占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25.45%，公司特别表决权比例持续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四）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不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遵守《上市规则》第四章其他规定的情况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与境内法律法规的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总体上不低于《公司法》等治理相关律制度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能够保障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发行人股东的权益相当。具体内容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8 的《九号有限公司境内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第九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上市章程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及其对在境内发行、上市和投资者保护的影响”。

协议控制架构或者类似特殊安排情况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一家开曼群岛公司，因此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恩博（北京）为外商投资企业，由于中国法律法规限制外商投资增值电信业务，因此公司通过协议控制架构以 VIE 公司鼎力联合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通过一系列合约安排取得其实际控制权并取得运营所得的经济利益。

公司进行 A 轮融资时搭建了 VIE 架构，当时考虑到境外融资的便利性，并且科创板相关政策尚未出台。搭建协议控制架构时，鼎力联合计划通过微信小程序或 APP 运营智能机器人配送服务业务，即通过无人配送机器人以楼内段的机器运力为基础，为商业综合体（写字楼、购物、餐饮集中于一栋建筑物内）提供完整的楼内服务生态循环，令处于不同楼层的用户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或 APP 享用包括餐饮在内的送货上门服务。该业务属于增值电信业务，存在外商投资准入限制，因此公司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对其控制并取得运营所得经济利益。现有 VIE 架构的具体情况如下：纳恩博（北京）与鼎力联合（作为 VIE 公司）及其工商登记的股东高禄峰、王野（作为 VIE 公司股东）签署了协议控制法律文件，纳恩博（北京）通过 VIE 协议控制鼎力联合 100% 股权。鼎力联合及其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电动平衡车及滑板车的研发、生产，是公司重要的境内生产主体。

报告期内，公司协议控制架构各方对协议控制运行不存在争议，公司协议控制架构不存在变化。

（一）协议控制的使用情况

1、通过协议进行控制的主体名称、经营内容

通过协议控制的主体名称 (包括协议控制主体之子公司)	主要经营内容
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平衡车、服务机器人（基础产品）软件和硬件的研发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生产和销售
纳恩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销售
杭州发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北京致行慕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2、鼎力联合及其子公司收入、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核心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鼎力联合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74,455.51 万元，净资产 82,552.01 万元，营业收入 492,068.48 万元，净利润 16,247.24 万元。

（二）VIE 协议的签署

公司下属中国境内运营实体鼎力联合（即 VIE 公司）及其工商登记的股东（即 VIE 公司股东）均分别与相应的外商独资企业纳恩博（北京）（即 WFOE）签署了《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及《配偶同意函》（合称“协议控制文件”或“VIE 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独家购买权协议》	2022 年 4 月 25 日	高禄峰、王野、纳恩博（北京）、鼎力联合
《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	2022 年 4 月 25 日	纳恩博（北京）、鼎力联合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2 年 4 月 25 日	高禄峰、王野、纳恩博（北京）、鼎力联合
《股权质押协议》	2022 年 4 月 25 日	高禄峰、王野、纳恩博（北京）、鼎力联合
《配偶同意函》	2022 年 4 月 25 日	刘晓霞、何媛媛

（三）协议控制架构对红筹企业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具体影响，落实保护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的各项措施

公司采用协议控制实现对境内运营主体的合并报表，从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角度，将协议控制的境内运营主体视作全资子公司施行统一管理，与其他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差别。

从公司治理角度，公司经营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依据公司层面的公司治理规则作出，协议控制的境内运营主体亦纳入公司整体的决策机制，实行一体化管理。根据鼎力联合各股东（高禄峰、王野）、纳恩博（北京）与鼎力联合签订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鼎力联合各股东（高禄峰、王野）将其持有的鼎力联合股权的投票权委托给纳恩博（北京）指定的人士行使，包括：1、提议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2、代表各股东对所有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公司的董事、及其他应有股东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售或转让各股东在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3、其他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因此，从公司治理层面可以对协议控制的境内运营主体进行控制。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层面，已经采取独家购买权、委托投票权以及股权质押的方式实现对境内运营主体的控制，并从财务层面实现了对境内运营主体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的并表，投资者在公司层面的权益已经包括通过协议控制的境内运营主体的部分。

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层面，公司已经采取独家购买权、委托投票权以及股权质押的方式实现对境内运营主体的控制，并从财务层面实现了对境内运营主体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的并表，投资者在公司层面的权益已经包括通过协议控制的境内运营主体的部分。

（四）协议控制架构进展

VIE 公司鼎力联合的股东王田苗、魏林、赵郑为 VIE 公司设立初期的财务投资人。2012 年至 2013 年，京紫荆实业（魏林为京紫荆实业的控股股东）、王田苗、赵郑先后以财务投资人的身份投资 VIE 公司。2014 年 12 月，公司开始搭建红筹架构，京紫荆实业将其持有的 VIE 公司股权转让给魏林。为加强高禄峰、王野对 VIE 公司的控制权，魏林、王田苗分别转让部分 VIE 公司股权给高禄峰、王野；上述转让完成后，高禄峰、王野合计持有 VIE 公司 82.21% 的股权。2014 年 12 月，公司境外架构搭建完成，王田苗、魏林、赵郑 100% 持股的 BVI 公司成为公司的股东。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成功上市，2021 年 10 月 29 日，王田苗、魏林、赵郑 100% 持股的 BVI 公司作为公司股东的股份已解除限售。2022 年 4 月，经友好协商，王田苗、魏林、赵郑从鼎力联合减资，目前已办理完减资手续，高禄峰、王野 100% 控制鼎力联合，公司仍通过协议控制架构以 VIE 公司鼎力联合作为境内运营实体。2022 年 4 月 25 日，协议控制法律文件已由纳恩博（北京）与鼎力联合（作为 VIE 公司）及其减资后的股东高禄峰、王野（作为 VIE 公司股东）更新签署完毕。

本次减资系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和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考虑，本次行为不会改变公司的 VIE 股权结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存托凭证利益的情况。

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了《存托协议》，委托工商银行作为本次发行存托凭证的存托人。2019 年 4 月 16 日，工商银行与工商银行（亚洲）签署了《托管协议》，委托工商

银行（亚洲）作为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托管人。2019年9月，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修订后的《存托协议》，对原《存托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修订；2020年7月，公司与工商银行再次签署修订后的《存托协议》，修订后的《存托协议》和《托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存托托管安排和相关主体的主要权利与义务进行了规定。

报告期内存托人、托管人未发生变化。

对董事会、独立董事职责有不同规定或者安排导致无法按照本所规定履行职责或者发表意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调整适用本所信息披露要求和持续监管规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设立在开曼的红筹企业，未设置监事会，由公司独立董事代为履行相关责任。公司已经设置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应当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高管薪酬和利润分配等与中小股东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意见。因此，独立董事制度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的作用，因此不会实质性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份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高禄峰	董事长	男	44	2012.1	2025.5	0	0	0	无	510.39	否
王野	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男	43	2013.1	2025.5	0	260,000	260,000	期权行权	510.45	否
陈中元	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男	36	2013.3	2025.5	0	0	0	无	397.91	否
沈南鹏	董事	男	56	2015.1	2025.5	0	0	0	无	0	否
刘德	董事	男	50	2020.12	2025.5	0	0	0	无	9.70	否
林菁	独董	男	58	2019.4	2025.5	0	0	0	无	16.62	否
李峰	独董	男	56	2019.4	2025.5	0	0	0	无	16.62	否
王小兰	独董	女	69	2019.4	2025.5	0	0	0	无	16.62	否
许单单	独董	男	41	2022.5	2025.5	0	0	0	无	9.70	否
华欣	董事(已离任)	男	40	2021.2	2022.4	0	0	0	无	0	否
赵鸿飞	独董(已离任)	男	49	2019.4	2022.4	0	0	0	无	6.92	否
凡孝金	高管	男	49	2021.7	2025.5	0	0	0	无	353.63	否
黄琛	高管	男	44	2016.5	2025.5	100,000	100,000	0	无	214.38	否
沈涛	高管(高管已离任,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男	44	2013.6	2023.3	0	0	0	无	132.72	否
陶运峰	高管	男	41	2016.11	2025.5	0	0	0	无	273.78	否
张辉	高管(高管已离任,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男	38	2012.5	2023.3	0	0	0	无	188.19	否
肖潇	高管	男	43	2012.7	2025.5	0	0	0	无	150.38	否
朱坤	高管	男	46	2018.6	2025.5	0	150,000	150,000	期权行权	146.15	否
赵欣	高管	男	37	2018.8	2025.5	0	250,000	250,000	期权行权	381.35	否
张珍源	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男	39	2020.4	2025.5	80,000	120,000	40,000	期权行权	262.00	否

徐鹏	高管	男	44	2015.8	2025.5	0	0	0	无	226.50	否
刘淼	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男	43	2022.7	2025.5	0	0	0	无	331.48	否
陈子冲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7	2019.4	/	20,000	20,000	0	无	76.56	否
刘磊	核心技术人员（已离任）	男	40	2019.4	/	0	0	0	无	55.16	否
合计	/	/	/	/	/	200,000	900,000	700,000	/	4,287.21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高禄峰	2012 年至今，作为联合创始人之一创办 Ninebot，现任本公司董事长；2003 年 9 月-2006 年 4 月，担任北京时代杰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 年 5 月-2008 年 1 月，担任和堂传媒（北京）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08 年 2 月-2008 年 10 月，担任中国金融网运营总监；2008 年 11 月-2011 年 12 月，担任新索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CEO。
王野	2012 年至今，作为联合创始人之一创办 Ninebot，2013 年 1 月-2020 年 2 月历任本公司联席 CEO、总裁职务，现任本公司 CEO；2006 年 3 月-2007 年 6 月，担任北京博创兴业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机器人业务总经理；2007 年 7 月-2010 年 10 月，担任北京博创兴盛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于 2009 年 10 月起，任北京市人工智能学会常务理事；于 2016 年 12 月起，出任全国自动化系统与集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机器人与机器人装备分标委（SAC/TC159）委员。曾获国防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和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陈中元	2012 年至今，作为技术合伙人加入公司，目前担任公司总裁。2015 年-2017 年期间，作为技术专家参与制定和修订与公司产品相关的 CQC 标准、中国国家标准、美国 UL 标准等国内外重要标准。曾分管集团研发中心、集团质量中心、集团信息化中心、AI 及机器人技术研究院、短交通 BG 等核心部门。
沈南鹏	1996 年-1999 年，担任德意志银行中国资本市场主管；1999 年至今，联合创立携程旅行网，历任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2001 年-2016 年，担任如家酒店集团联合创始人及联席董事长；2005 年至今，担任红杉资本中国基金创始及执行合伙人，红杉资本全球执行合伙人。
刘德	曾任北京科技大学工业设计系系主任，现任小米集团联合创始人、高级副总裁、总干部部长。
林菁	1984 年-1986 年，于北京雪花集团任职；1990 年-1994 年，担任汇佳国际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经理；1995 年至今，担任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峰	2004 年 7 月-2011 年 6 月，担任美国密歇根大学罗斯商学院安永讲席会计学助理教授；2011 年 7 月-2015 年 6 月，担任美国密歇根大学罗斯商学院 Harry Jones 会计学讲席教授、会计学副教授并获得终身教授身份；2013 年 7 月-2015 年 6 月，担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会计学访问教授；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会计学教授。
王小兰	1969 年 8 月-1973 年 1 月，担任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干部；1973 年 1 月-1979 年 9 月，担任四川成都 517 信箱一车间工人；1983 年 7 月-1992 年 5 月，担任机械工业部管理科学研究所干部；1992 年 5 月-1993 年 8 月，担任北京市时代机电新技术公司常务副总裁；1993 年 8 月-1994 年 1 月，担任北京时代集团公司常务副总裁；1994 年 1 月-2004 年 2 月，担任时代集团公司第一副总裁；2004 年 2 月至今担任时代集团公司总裁。
许单单	2011 年 8 月至今，担任北京 3W 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2013 年 7 月至今，担任北京拉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CEO 职务。

华欣（已离任）	2005 年至 2006 年，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 年至 2014 年，任东方银创创业投资基金经理；2014-2015，任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 年至今，任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深圳追一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丰鸟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鸿飞（已离任）	1998 年 3 月-2006 年 8 月，担任恩益禧-中科院软件研究所有限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2006 年 9 月-2008 年 2 月，担任北京北大青鸟商用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今，担任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辉（高管已离任，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历任公司研发经理、子公司总经理、供应链副总裁；2007 年 7 月-2012 年 5 月，担任北京博创兴盛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2 年加入本公司。
陶运峰	2005 年 7 月-2015 年 4 月，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任职；2015 年 5 月-2016 年 5 月，于达闼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任职；2016 年 6 月-2016 年 11 月，于世纪互联宽带数据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任职，2016 年加入本公司。
沈涛（高管已离任，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2005 年 3 月-2008 年 7 月，担任富士康（北京）有限公司生产组长；2008 年 12 月-2011 年 12 月，担任河北赛恩电子生产副总；2012 年 2 月-2013 年 6 月，担任博创兴盛生产经理，2013 年加入本公司。
黄琛	历任公司副总裁；2002 年 7 月-2004 年 4 月，担任 TCL 通讯控股有限公司亚太区销售主管；2004 年 4 月-2008 年 12 月，担任 TCL 多媒体东南亚区域总经理助理、拉美区域副总；2008 年 12 月-2012 年 8 月，担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区域总监；2012 年 8 月-2014 年 9 月，担任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区域总监；2014 年 9 月-2016 年 4 月，担任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照明事业部总经理，2016 年加入本公司。
肖潇	历任公司国内销售总监、质量部副总裁、亚太业务部副总裁；2004 年 2 月-2006 年 7 月，担任首都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6 年 8 月-2012 年 6 月，担任爱瑞雷格（北京）贸易公司市场经理，2012 年加入本公司。
徐鹏	2004 年 7 月-2006 年 8 月，担任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6 年 8 月-2009 年 12 月，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2010 年 3 月-2012 年 3 月，担任北京瑞沃迪国际教育有限公司财务分析经理；2012 年 4 月-2015 年 8 月，担任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加入本公司。
凡孝金	曾担任美的集团中央空调事业部、国际事业部财务总监，奥克斯集团副总裁，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CFO，深圳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FO 等职，2021 年 5 月加入公司。
刘淼	2012 年至 2015 年于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任职汽车电子工程中心副研究员，同时兼任浙江中科领航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5 年至 2021 年于上海友衷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联合创始人兼 CTO，2021 年加入公司。
陈子冲	2013 年 1 月-2013 年 10 月，担任瑞士洛桑联邦理工大学博士后研究员；2013 年 11 月-2015 年 5 月，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15 年加入本公司。
刘磊（已离任）	2004 年 7 月-2007 年 8 月，担任 PBI-北京加维通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师；2007 年 9 月-2009 年 1 月，担任北京洛可可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师、项目经理；2009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担任碧思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13 年加入本公司。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以上统计持股数为个人直接持股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及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是否为核心技术人员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间接持股比例(%)	年末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方式	年度内持股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高禄峰	董事长	否	男	44	2012.1	2025.5	6.62	6.57	通过 Putech Limited、Fxtech Limited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5	主要系员工认股期权行权新增存托凭证，导致持股被稀释
王野	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是	男	43	2013.1	2025.5	6.49	6.46	通过 Cidwang Limited、Fxtech Limited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3	主要系员工认股期权行权新增存托凭证，导致持股被稀释
陈中元	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是	男	36	2013.3	2025.5	3.78	3.75	通过 Hctech II、Hctech III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3	主要系员工认股期权行权新增存托凭证，导致持股被稀释
黄琛	高管	否	男	44	2016.5	2025.5	0.30	0.30	通过 Hctech III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主要系员工认股期权行权新增存托凭证，导致持股被稀释
沈涛	高管（高管已离任，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否	男	44	2013.6	2023.3	1.70	1.69	通过 Hctech II、Hctech III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1	主要系员工认股期权行权新增存托凭证，导致持股被稀释
陶运峰	高管	否	男	41	2016.11	2025.5	0.30	0.29	通过 Hctech III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主要系员工认股期权行权新增存托凭证，导致持股被稀释
张辉	高管（高管已离任，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否	男	38	2012.5	2023.3	1.87	1.85	通过 Hctech II、Hctech III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1	主要系员工认股期权行权新增存托凭证，导致持股被稀释
肖潇	高管	否	男	43	2012.7	2025.5	1.67	1.66	通过 Hctech I、Hctech III 间接	0.01	主要系员工认股期权行权新增存托凭

									持有公司股份		证，导致持股被稀释
朱坤	高管	否	男	46	2018.6	2025.5	0.11	0.11	通过 Hctech III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主要系员工认股期权行权新增存托凭证，导致持股被稀释
赵欣	高管	否	男	37	2018.8	2025.5	0.05	0.05	通过 Hctech III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主要系员工认股期权行权新增存托凭证，导致持股被稀释
张珍源	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是	男	39	2020.4	2025.5	0.13	0.13	通过 Hctech III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主要系员工认股期权行权新增存托凭证，导致持股被稀释
徐鹏	高管	否	男	44	2015.8	2025.5	0.37	0.37	通过 Hctech III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主要系员工认股期权行权新增存托凭证，导致持股被稀释
陈子冲	核心技术人员	是	男	37	2019.4	/	0.17	0.17	通过 Hctech III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主要系员工认股期权行权新增存托凭证，导致持股被稀释
合计	/	/	/	/	/	/	23.55	23.40	/	0.15	/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沈南鹏	红杉资本中国基金	创始及执行合伙人	2005年9月	
沈南鹏	红杉资本	全球执行合伙人	2015年	
刘德	小米集团	联合创始人	2010年1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高禄峰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15年1月	
高禄峰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15年6月	
高禄峰	北京风行恒创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19年3月	
高禄峰	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12年2月	
高禄峰	纳恩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13年6月	
高禄峰	杭州发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8月	
高禄峰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8年12月	
高禄峰	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11月	
高禄峰	纳恩博（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12月	
高禄峰	北京九号合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3年8月	
高禄峰	九号（常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11月	
高禄峰	Discovery Capital	董事	2020年9月	
高禄峰	NINEROBOT(SINGAPORE)PTE. LTD.	董事	2015年9月	
高禄峰	Segway seoul Inc.	董事	2018年1月	
高禄峰	Segway Europe B.V.	董事	2016年3月	
高禄峰	NineRobot Limited	董事	2014年12月	
高禄峰	NineRobot(HongKong)Trading Limited	董事	2020年4月	
高禄峰	Ninebot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董事	2015年3月	
高禄峰	Ninebot Inc.	董事	2015年12月	
高禄峰	Segway Robotics Inc.	董事	2016年7月	
高禄峰	Segway Inc.	董事	2015年4月	

高禄峰	Segway GmbH	董事	2015年4月	
高禄峰	Segway Powersports Limited	董事	2018年4月	
高禄峰	Segway Discovery Inc.	董事	2018年5月	
高禄峰	Segway Powersports Inc.	董事	2020年8月	
王野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9月	
王野	纳恩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4月	
王野	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9月	
王野	NineRobot Limited	董事	2014年12月	
王野	Segway Motors Limited	董事	2020年2月	
王野	Segway Powersports Inc.	董事	2020年8月	
王野	Ninebot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董事	2015年3月	
王野	Segway Inc.	董事	2015年4月	
王野	Segway Discovery Inc.	董事	2018年5月	
王野	Segway Robotics Inc.	董事	2022年2月	
王野	Segway Motors Pte.Ltd	董事	2020年3月	2022年8月
王野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月	
王野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6月	
王野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2月	
王野	杭州发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8月	
王野	北京风行恒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3月	
陈中元	九号智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12月	
陈中元	北京六十六号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7月	
陈中元	福建云众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3月	
陈中元	九号（常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	
陈中元	北京九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22年11月	
徐鹏	杭州虬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3月	
徐鹏	北京六十六号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7月	
徐鹏	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9月	
徐鹏	永康市龙吟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7月	
徐鹏	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1月	
徐鹏	纳恩博（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2月	
徐鹏	Surron Limited（虬龙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4月	
徐鹏	NineRobot Limited	董事	2015年8月	
徐鹏	北京致行慕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7月	
徐鹏	九号（常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	
徐鹏	北京零极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1月	
黄琛	Segway Inc.	董事		

沈涛(高管已离任,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9月	
张辉(高管已离任,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纳恩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4月	
张辉(高管已离任,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纳恩博(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12月	
肖潇	纳恩博(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2月	
肖潇	Segway Motors Pte.Ltd	董事	2020年3月	2022年8月
张珍源	九号智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2月	
张珍源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3月	
朱坤	Segway Powersports Inc.	董事	2020年8月	
凡孝金	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2年12月	
凡孝金	纳恩博(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总经理	2022年9月	
刘淼	浙江友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	
刘淼	苏州艾利特机器人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2月	
刘淼	天津艾利特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3月	
沈南鹏	红杉资本中国基金	创始及执行合伙人	2005年9月	
沈南鹏	红杉资本	全球执行合伙人	2015年	
沈南鹏	Trip.com Group Limited	独立董事	1999年6月	
沈南鹏	Sequoia Capital ChinaGFII (HK) Limited	董事	2011年3月	
沈南鹏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2011年10月	
沈南鹏	Bytedance Ltd.	董事	2014年4月	
沈南鹏	Meituan	非执行董事	2015年10月	
沈南鹏	Ninebot Limited	董事	2015年8月	
沈南鹏	Noah Holdings Limited	非执行董事	2016年1月	
沈南鹏	WME IMG China GP, LLC	董事	2016年6月	2022年4月
沈南鹏	Pinduoduo Inc.	独立董事	2018年4月	2022年11月

沈南鹏	Qiha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18年7月	
沈南鹏	Envision Digital International	董事	2019年4月	
沈南鹏	Bota Biosciences Ltd	董事	2021年6月	
沈南鹏	Pine Field Holding Limited	董事	2021年11月	
沈南鹏	HUOLALA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2021年11月	2023年2月
沈南鹏	M Plus Museum Limited	董事	2022年4月	
沈南鹏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7年1月	
沈南鹏	上海巍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5月	2022年7月
沈南鹏	星界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2月	2023年3月
沈南鹏	晨壹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7月	
沈南鹏	北京第四范式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4月	2022年4月
沈南鹏	斯微(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4月	
沈南鹏	十月稻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4月	2023年2月
沈南鹏	NineRobot Limited	董事	2017年9月	
沈南鹏	Smart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2004年10月	
刘德	美卓软件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0月	
刘德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0年6月	
刘德	北京小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	2023年3月
刘德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4月	
刘德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6月	
刘德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5月	
刘德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0月	
刘德	北京小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6月	
刘德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0月	
刘德	北京小米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5月	
刘德	北京智谷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0月	
刘德	捷付睿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7月	
刘德	小米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4月	
刘德	上海小米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7月	
刘德	北京拜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0月	
刘德	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1月	
刘德	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3月	
刘德	重庆融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6月	
刘德	广东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2015年9月	2023年2月
刘德	四川银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05年10月	

			月	
刘德	紫米通讯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4月	
刘德	江苏紫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1月	
刘德	小米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8年5月	
刘德	衢州小米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8年5月	
刘德	广州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9月	
刘德	小米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9月	
刘德	广州小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2月	
刘德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9月	
刘德	上海小米慧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0月	
刘德	重庆小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2月	2022年12月
刘德	成都倍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0月	
刘德	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9月	
刘德	小米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9月	
刘德	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1年10月	
刘德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4月	2022年4月
刘德	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0月	
刘德	南京紫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1月	2023年2月
刘德	天津融津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0月	
刘德	上海鸿米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1年10月	
刘德	上海小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2月	
刘德	上海小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0月	
刘德	重庆小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6月	
刘德	北京食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0月	
刘德	阿尔法（天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6月	
刘德	天星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12月	
刘德	深圳小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5月	
刘德	深圳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3月	
刘德	北京小米松果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0月	
刘德	谧空间（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2月	
刘德	北京守望相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5月	2022年1月

刘德	有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7月	
刘德	谧空间武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1月	
刘德	南京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2月	
刘德	小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5月	
刘德	海南小米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5月	
刘德	海南厚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5月	2022年9月
刘德	米星辰（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5月	
刘德	海南小米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5月	
刘德	谧谷（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5月	
刘德	谧空间（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5月	
刘德	海南极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6月	
刘德	瀚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6月	
刘德	广东横琴小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8月	
刘德	广东横琴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8月	
刘德	北京小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8月	
刘德	米公寓（北京）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8月	
刘德	北京昌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8月	
刘德	小米汽车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9月	
刘德	武汉曲速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9月	2023年2月
刘德	武汉觅方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9月	
刘德	西安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0月	
刘德	小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1月	
刘德	武汉壹捌壹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1月	
刘德	北京曲速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2月	
刘德	上海玄戒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2月	
刘德	Pinecone HK Limited	董事	2019年8月	
刘德	Ease Rich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2018年12月	
刘德	ALPHA NOVA LIMITED	董事	2018年12月	
刘德	Quick Creation Limited	董事	2019年3月	
刘德	Zimi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	董事	2014年5月	
刘德	Zimi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紫米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月	
刘德	北京田米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2月	
刘德	北京多看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2月	
刘德	北京瓦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月	
刘德	北京小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2月	
刘德	北京紫麟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月	
刘德	谧空间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2月	

			月	
刘德	小米景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月	
刘德	小米信息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2年3月	
刘德	小米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月	
刘德	上海小米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6月	
刘德	北京小米景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6月	
刘德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6月	
刘德	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6月	
刘德	北京文米文化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7月	
刘德	上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8月	
刘德	瓦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1月	
刘德	北京小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3月	
刘德	广东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3年2月	
刘德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4月	
华欣(已 离任)	新疆昌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 人	2012年10 月	
华欣(已 离任)	深圳追一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1 月	
华欣(已 离任)	重庆丰鸟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 月	
华欣(已 离任)	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月	2022年1 月
林菁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 理	2016年8月	
林菁	臻云智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1 月	
林菁	华青融天(北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9月	
林菁	北京臻云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7月	
林菁	佳讯飞鸿(北京)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 司	董事长	2017年7月	
林菁	深圳市航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2 月	
李峰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月	2022年7 月
李峰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9月	
李峰	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金金融学院	教授	2015年7月	
李峰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8月	
李峰	上海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8月	
王小兰	时代新纪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2年3月	
王小兰	中关村泰诚民营经济产业发展研究所	所长	2013年4月	
王小兰	北京泰诚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11 月	
王小兰	北京时代之峰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9月	
王小兰	山东时代新纪元机器人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年2月	
王小兰	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6年3月	
王小兰	北京村联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 月	
王小兰	北京大河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8月	

王小兰	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2年8月	
王小兰	济南时代试金试验机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年6月	
王小兰	济南试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7年12月	
王小兰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5月	
王小兰	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	
王小兰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	
王小兰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4月	
王小兰	天津赢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1月	
王小兰	北京广厦网络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	2019年5月	
王小兰	中国职业技术学会	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	2018年12月	
王小兰	济南时代新纪元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年10月	
王小兰	北京时代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2月	
许单单	北京拉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	
许单单	北京3W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经理	2014年7月	
许单单	北京拉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月	
许单单	徐州拉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11月	
许单单	成都三大不六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2月	
许单单	北京3W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经理	2014年9月	
许单单	北京悟合众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执行董事	2014年10月	
许单单	北京三大不六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执行董事	2016年12月	
许单单	杭州三大不六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6月	
许单单	北京3W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执行董事	2016年2月	
赵鸿飞 (已离任)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2年9月	
赵鸿飞 (已离任)	云知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6月	2022年1月
赵鸿飞 (已离任)	北京伽承荷华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11月	
赵鸿飞 (已离任)	安谋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4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无			

的说明	
-----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的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和奖金等组成，并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不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的津贴由公司参照资本市场中独立津贴的平均水平予以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155.49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633.56

注：因王野、陈中元、张珍源同时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上述报酬合计金额均包含三人。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徐鹏	董事	离任	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继续担任董秘
华欣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赵鸿飞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许单单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刘淼	CTO	聘任	董事会聘任
陈中元	CTO	离任	工作职位调整辞去 CTO，继续担任董事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年2月9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年4月25日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CEO工作报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度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关于董事、高管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高禄峰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野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陈中元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沈南鹏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德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林菁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李峰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王小兰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许单单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九号有限公司 2021 年社会责任报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任 CTO 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 2022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回购公司所持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将期权计划间接持有调整为直接持有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	亲自	以通讯	委托出	缺席	是否连续	出席股东

		加董事会 次数	出席 次数	方式参 加次数	席次数	次数	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 议	大会的次 数
高禄峰	否	11	11	11	0	0	否	3
王野	否	11	11	11	0	0	否	3
陈中元	否	11	11	11	0	0	否	3
沈南鹏	否	11	11	11	0	0	否	3
刘德	否	11	11	11	0	0	否	3
林菁	是	11	11	11	0	0	否	3
李峰	是	11	11	11	0	0	否	3
王小兰	是	11	11	11	0	0	否	3
许单单	是	8	8	8	0	0	否	1
徐鹏(董 事任期 届满离 任,继续 担任董 秘)	否	3	3	3	0	0	否	2
华欣(已 离任)	否	3	3	3	0	0	否	2
赵鸿飞 (已离 任)	是	3	3	3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李峰、王小兰、王野
提名委员会	王小兰、高禄峰、王野、林菁、李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林菁、高禄峰、王野、许单单、李峰
战略委员会	高禄峰、王野、陈中元、林菁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1 月 24 日	《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2022 年 4 月 15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2022 年 4 月 26 日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2022 年 8 月 8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2022 年 9 月 9 日	《关于参股公司回购公司所持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2022 年 10 月 17 日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15 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2022 年 5 月 18 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2022 年 7 月 22 日	《关于聘任 CTO 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15 日	《关于董事、高管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2022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5).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设立在开曼的红筹企业，未设置监事会，由公司独立董事代为履行相关责任，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 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53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53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839
销售人员	341
技术人员	1,380
财务人员	121
行政人员	677
采购人员	179
合计	3,53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319
本科	1,850
大专及以下	1,368
合计	3,53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当地法律法规在全球雇佣员工，并为员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以吸引当地最好的人才。公司实行薪酬福利预算管理，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制定人才编织与人力成本预算，通过不断优化人员结构配置、薪酬激励体系，提升员工积极性与效率，为社会创造更多价值。公司基于整体的薪酬福利框架，根据人员类别、激励导向，设置不同的薪酬激励体系：

- 1、薪酬激励应考虑当地的市场情况和法律法规；
- 2、管理团队、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由固定薪资、项目奖金、业务提成、年度绩效奖金、股票激励计划组成；
- 3、其他员工：由固定薪资、项目奖金和年度绩效奖金组成。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经营目标、人才发展和岗位技能要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发展讲师资源，设计课程体系，组织培训班级，并对培训过程持续跟进与改善，使公司培训可以有规划、有秩序、有效率地开展，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不断增加培训预算，优化培训内容，推动内外训相结合、推动组织学习和自我学习相结合，为员工提供学习平台和资源支持，鼓励员工自主学习、持续成长。内训上，定期规划、组织并跟进公司级的培训活动、跨部门的主题培训、各部门部门的专业培训；外训上，选择外部优质培训资源，由合作培训机构提供专业的培训服务；同时，搭建公司线上学习平台，采购外部优质课程资源，积极推进员工自主学习，定期组织读书分享活动，牵引员工持续成长。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3,590,869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93,879,219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九号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投资者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相关事项作出了规定。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7,156,670	1.01	332	9.42	23

注：股权激励方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存托凭证。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份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员工认股期权计划	51,813,100	0	48,017,560	5,095,930	0.0001-10	51,813,100	8,891,470
202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0	5,725,370	0	0	23	5,725,370	0

注 1、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包含：限制性股票计划（公司上市前制定并实施）和创始人期权计划、2015 年期权计划、2019 年期权计划（公司上市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2、员工认股期权计划中授予标的股票价格单位为美元。

3.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员工认股期权计划	不适用	43,497,214.84
202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不适用	29,939,708.88
202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不适用	20,314,186.57
合计	/	93,751,110.29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份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凡孝金	CFO	283,080	230,000	23	0	0	513,080	30.49
刘淼	CTO	0	253,000	23	0	0	253,000	30.49

赵欣	事业部 总经理	0	172,500	23	0	0	172,500	30.49
张珍源	事业部 总经理	0	172,500	23	0	0	172,500	30.49
刘磊（已 离任）	核心技 术人员	0	23,000	23	0	0	23,000	30.49
合计	/	283,080	851,000	/	0	0	1,134,080	/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薪酬方案，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达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差异上下浮。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规和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通过股权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监督、重大事项管理、信息披露等多方面，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和约束。并按照相互制衡的原则，设置了相应的内部组织机构；形成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一致，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始终坚持诚信合法经营, 重视保护资源环境,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关注与员工、股东、客户、供应商、政府及社会等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关系。公司董事会全力支持开展 ESG 相关工作, 持续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去肩负起更多的社会责任。公司独立刊发了 2022 年度 ESG 报告, 全面展现了公司 ESG 管理情况, 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审阅该报告。

(1)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实现“碳中和、碳达峰”目标的号召, 全面推行精益生产管理。公司在不断发展中, 严格遵守国家出台的环境保护基本法律、法规, 严格控制环境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对生产中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噪音及固体污染物均通过严格处理, 将清洁生产及安全生产放在第一位, 助力国家实现“双碳目标”。(2) 公司自成立以来,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对内关爱员工, 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构建系统的管理、晋升机制,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开展各项节日庆祝活动; 对外投身公益事业, 开展了医疗援助、一对一助学、应急救援等活动,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3)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治理, 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架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构成, 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专门委员会, 各部门之间各司其职、权责分明、互相制衡。公司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保障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 万元)	225.4542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 没有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关注环境保护和气候变化, 积极响应“30·60”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投身绿色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和生产, 推动循环经济发展。我们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制定《办公室管理规定》《办公室环境制度》《水电使用管理制度》《空调使用管理制度》等制度, 落实各项绿色生产、办公措施, 支持企业绿色发展。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坚持低排放、低能耗的可持续的运营目标, 力求提升能源使用效益,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公司进一步优化温室气体排放管理, 逐渐淘汰高耗能设备、更换节能设备、采用节能工艺等, 从源头上减少能源消耗和损失, 如增加清洁能源的使用占比, 计划在生产工厂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 在保证产能需求的同时,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来自办公和工厂生产运营所需的电力和水。集团相关部门对接各办公地点行政部和各工厂环境职责部门，记录并分析各办公场所和工厂的能源与资源消耗情况。同时，集团依据各运营场所的实际运营情况和能源消耗情况，制定能源策略并监督绩效管理，指导相关节能减排的制度修订与相关目标的制定。

公司推行多项节能管理举措。为保证合理用电，安排相关部门管理各条工厂厂道、办公室照明灯以及生产耗电设备，除白天阳光照射强度无法满足生产办公需要的区域外，所有区域必须严格杜绝长明灯现象的发生。对部分室外大功率照明灯及室内取暖设备加装了时控开关，自动控制工作时间，避免无人时设备工作产生浪费。

公司对节水、节纸进行规范要求，并实施多项措施。在办公区用水管理方面，张贴节水标识，提示员工随手关闭水龙头，杜绝在停水期间开启水龙头等待来水；亦安装感应式节水器具，适当控制水流量，提高用水效率。若发现跑冒滴漏等现象，及时上报相关部门维修，减少不必要的水资源浪费。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的污染物排放来源于办公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害及无害废弃物，以及全地形车工厂在喷涂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废水。为保护生产制造地区的环境，公司针对温室气体和污染物的排放制定了严苛的管理流程标准，制定了《目标指标和方案管理制度》《健康安全环保责任制度》《能源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并采用多种环保设施设备，从源头上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的排放，并对污染排放物进行妥善管理，力求将对环境产生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成立了由各事业部/厂区相关负责人组建的 EHS 工作小组，负责环境管理日常工作的执行、协调和目标的落实等。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388,213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p>1、公司所有短交通出行产品均为绿色出行产品，并始终致力于推出高质量、个性化的产品，为全球消费者提供低碳出行的选择，显著减少短交通出行产品用户的碳足迹。</p> <p>2、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的电泳修补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少，可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且不再产生催化燃烧装置排放的废气。</p> <p>3、电泳烘干、喷粉烘干的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多，将产生的废气统一收集并入喷漆线废气治理 RTO 装置进行集中焚烧，使废气处理更高效。</p>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有短交通出行产品均为绿色出行产品，并始终致力于推出高质量、个性化的产品，为全球消费者提供低碳出行的选择，显著减少短交通出行产品用户的碳足迹。不论是市内短途通勤还是户外、城际的通勤和旅行，公司都有适用的产品。截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的用户全球累计行驶里程超过 8,054,220,655 公里，减少碳排放 388,213,436 公斤，相当于种植了 21,687,901 棵树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绿色循环产品包装为重点发展方向，编制了《包装设计规范》以规范公司产品包装设计及产品包装材料的使用，努力实现产品包装轻量化并提高产品包装循环利用率。

1、轻量化包装：

在产品包装初始设计阶段，公司便充分考虑绿色低碳理念。规定每一处的包装件都应该根据实际需要规定详细密度、尺寸和数量，确保按需使用，以减少资源消耗和避免不必要的浪费。

2、循环化包装：

公司深知产品包装应易于重复利用和回收再生，编制了《包装设计规范》以管理包装设计和包装材料的使用。同时，对物料进行整合和标准化管理，建立了包材选型库（基础公用模块），减少包材件的数量，提高共用物料的复用率。

如公司在电动滑板车、割草机机器人等部分产品包装上运用全纸化设计，更新瓦楞纸板、蜂窝纸板包装结构方案，在保护商品的同时，减少了非环保材料的使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但注重企业发展和创造经济价值，而且注重环境保护，持续实施改善措施，履行环境保护职责，坚持可持续发展。公司一方面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和专门的管理机构，配置了专职的技术管理人员，同时完善环保和能源的激励和考核机制，以确保体系的有效运行。另一方面，在设备设施的投入使用时，在产品研发时积极践行绿色低碳发展战略，达到节能减排效果。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请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及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14	九号联合腾讯公益、爱佑慈善基金会，共同发起“99 公益节”，活动包括“扫码一起捐”“攒小红花”等；向广东双寿小学、广东陂头小学、佛山市启聪学校捐赠图书、益智玩具等。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14.32	
公益项目	23	展九号专属天使一对一资助项目；为福建松溪二中/广西恭城中学等 38 所学校的学生提供公益助学金。
其中：资金（万元）	266.2	
救助人数（人）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聚焦教育公益，设立“九号助学”专项助学金，长期关注儿童教育和成长。公司开展“九号天使”活动，为贫困学生提供一对一长期帮扶资助，帮助他们获得学习的机会。组织“九号信笺”活动，与受助学生长期保持书信往来，关爱他们的生活与学习情况，用笔墨的力量传递我们的温暖。截至 2022 年底，累计往返沟通书信达 460 封。举办实地探访和线上座谈活动，与受助学生面对面交流，走近他们的生活，给予他们关注与陪伴。

2022 年，公司新签订助学协议 22 份，新增资助学校 38 所，扶贫助学投入金额达 266.2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公司累计开展助学项目 49 个，累计资助学校 63 所，为来自 29 个省份的 1,100 多名贫困学生带去九号公司的关怀。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科学决策，运转顺畅，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电话、邮箱、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及时回应投资者咨询和诉求，并切实做好未披露信息的保密工作，强化内幕信息管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公司诚信经营，不损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无银行贷款到期不还情形，严格履行与供应商、客户等签订的合同义务，具有较高的信誉度。

(四)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员工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动力。公司始终贯彻“以人为本”的宗旨，坚持公平公正的招聘流程，不断完善员工绩效、晋升、薪酬福利及培训体系管理，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公司亦鼓励并支持员工工作与生活平衡，积极倾听员工心声，开展各类员工活动，以提升员工对工作的认同感与满足感，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福利保障体系，为员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福利待遇及股权激励，以吸引、激励并保留优秀人才，支持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224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6.33
员工持股数量（万份）	1,217.6635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70

注：员工持股情况依据公司员工在持股平台、员工认股期权计划以及战略配售数量合并间接计算所得。

(五)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将供应链视为公司运营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极制定《集团供应商准入管理制度》《采购合同管理制度》《供应商商业安全和可持续经营能力风险审核管理制度》《集团供应商分类规范制度》《集团供应商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集团供应商变更管理规范制度》《集团供应商淘汰退出规范制度》等内部制度，以规范供应商管理流程。

公司秉承以用户价值为核心的企业文化，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制定《售后服务管理手册》，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2022 年，公司保修金投入共计 347 万人民币。公司强化客户服务管理工作，积极规范投诉管理、优化线下门店、赋能客服人员、强化广告责任，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

公司坚持用户至上的服务理念，积极推进客服咨询渠道建设。不断拓展人工服务通道，开通 APP 客户端、官网、微信公众号、400 热线、邮箱等人工服务渠道。亦搭建智能自助服务渠道，利用 AI 机器人技术为客户提供 24 小时自助咨询服务，第一时间识别并帮助客户解决产品使用问题，提高客户服务体验。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组建质量管理委员会，自上而下搭建质量管理架构。要求各事业部依据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和 3C 产品检验标准建立事业部的质量管理体系。

同时公司组建了合规标准团队，统筹规划集团及各事业部的产品质量合规及标准化活动。为实现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联动，打通公司在欧洲、美洲、亚太、中东等全球各销区渠道合规接口，依据全球标准法规要求快速匹配产品参数及出货国家与地区，并制定符合合规要求的产品认证方案。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全年公司召开 3 次业绩说明会，其中包括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及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不适用	不适用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官网已设置投资者关系栏目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CFO、证券事务代表等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3 次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电话会议等活动共百余次，保障了各类投资者知情权，并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和业务的理解。此外，公司还通过上证 E 互动、邮箱、电话等多种沟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沟通，持续关注收集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促进公司与投资者间的双向沟通。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合法性，增强公司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严格贯彻公平、公开、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注重创新并采取积极措施保护创新，同时也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公司知识产权部统筹管理集团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等相关法务工作，针对各个产品线设立知识产权专员，进行知识产权布局和风险防控。在产品研发前、研发中、上市后提供全流程的知识产权

服务，及时提示和防范可能发生的侵权风险。公司建立了全球商标监控体系，监控第三方的商标申请和注册，并对商标抢注、商标淡化采取必要反制行动。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	股份限售	高禄峰、王野、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1) 本人/本单位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不主动放弃实际控制人地位。(2)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本人/本单位持有的期权待未来行权后的基础股票转换的存托凭证亦将按照届时科创板相关要求锁定。(3) 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本单位不减持存托凭证;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本单位每年减持的存托凭证不得超过发行人存托凭证总数的 2%。(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存托凭证终止上市前,本人/本单位不减持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 诺			<p>存托凭证。(5) 在限售承诺期满后减持存托凭证的, 本人/本单位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 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6) 关于减持意向, 本人/本单位承诺如下: ①减持方式: 本人/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 本人/本单位减持存托凭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 本人/本单位在持有存托凭证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存托凭证的, 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存托凭证的发行价; 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 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在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 为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及日常经营的相对稳定性, 在限售承诺期满且不违背其他限制的条件下, 合计每年减持比例不超过 25%; ③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 如存托凭证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本单位持有存托凭证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 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④本人/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 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7) 本单位将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 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上述承诺适用于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若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与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相 关	股 份 限 售	公 司 董 事 及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高 禄 峰 、 王 野 、 沈 南 鹏 、 高 雪 、 朱 国 光 、 陈 中 元 、 徐 鹏 、 黄 琛 、 沈 涛 、 陶 运 峰 、 张 辉 、 肖 潇 、 朱 坤 、 赵 欣 、 张 珍 源	<p>(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存托凭证。在发行人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存托凭证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存托凭证总数的 25%。(2) 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 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不减持存托凭证; 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 将继续遵守本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 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存托凭证, 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 触及退市标准的, 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存托凭证终止上市前, 不减持持有的发行人存托凭证。(4) 本人将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p>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自 公 司 上 市 之 日 起	是	是	不适用	不 适 用

的承诺			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上述承诺适用于本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2 个月内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除王野、陈中元、张珍源外，陈子冲、刘磊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自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存托凭证不得超过存托凭证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2) 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存托凭证；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继续遵守本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存托凭证，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3) 本人将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上述承诺适用于本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股东 Sequoia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2) 关于减持意向，本单位承诺如下：①减持方式：在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存托凭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在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数量的 100%；②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③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3) 本单位同时将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股东 People Better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2) 关于减持意向，本单位承诺如下：①减持方式：在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存托凭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在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不超过（含本数）100%；②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③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3) 本单位同时将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股东 Shunwei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2) 关于减持意向，本单位承诺如下：①减持方式：在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存托凭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在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不超过 100%；②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自公司上市之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相关的承诺			定。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③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3）本单位同时将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日起 36个 月内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股东 WestSummit Global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2）关于减持意向，本单位承诺如下：①减持方式：在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存托凭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在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 80%；②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③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3）本单位同时将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自公 司上 市之 日起 36个 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售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股东 Future Industry、Megacity、Bumblebee、XiongFuKongWu、Northern Light	(1) 自本单位持有发行人基础股票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 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 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2) 本单位将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 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股东名册变更之日; 36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售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申报前6个月内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 West Origin SD、WestSummit Innovation、Innovation Secure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 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2) 本单位将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 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股东名册变更之日; 36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售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申报前6个月内代持还原的股东 Liangjianhong Limited、Niezhi Ltd、ZhongTouYuanQuan	(1) 自本单位持有发行人基础股票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 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 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2) 本单位将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 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 本单位将严格	股东名册变更之日; 36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相关的承诺			遵守前述相关规定。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p>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承诺：（1）发行人存托凭证自首次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存托凭证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的情形时，发行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保证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回购公司存托凭证。</p> <p>（2）发行人应当在前述情形发生（“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启动条件”）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具体方案的实施。（3）在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单次用以回购存托凭证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4）在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存托凭证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发行人将停止实施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措施，直至再次触发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存托凭证价格措施。（5）发行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措施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并保证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仍符合上市条件。（6）如发行人在触发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启动条件后未及时采取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发行人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7）发行人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承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p>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	其他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p>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承诺：（1）发行人存托凭证自首次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存托凭证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的情形时，在发行人稳定存托凭证价格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发行人存托凭证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时或在发行人稳定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发行人存托凭证再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据相关法</p>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自公司上市之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相关的承诺			<p>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保证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存托凭证。本人/本单位增持存托凭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在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及自启动稳定措施条件触发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存托凭证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存托凭证总数 1%的前提下，本人/本单位合计用于存托凭证增持的资金为启动稳定措施条件触发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本人/本单位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直接或间接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2）在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存托凭证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本人/本单位将停止实施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措施，直至再次触发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存托凭证价格措施。（3）本人/本单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措施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并保证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仍符合上市条件。（4）本人/本单位保证在发行人实施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方案时，就回购存托凭证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p>	日起三年内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禄峰、王野、高雪、朱国光、陈中元、徐鹏、林菁、李峰、王小兰、赵鸿飞、黄琛、沈涛、陶运峰、张辉、肖潇、朱坤、赵欣、张珍源</p>	<p>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承诺：（1）发行人存托凭证自首次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存托凭证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的情形时，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稳定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公司存托凭证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时或在公司稳定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公司存托凭证再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的，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保证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存托凭证。本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在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及自启动稳定措施条件触发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存托凭证数量不超过公司存托凭证总数 1%的前提下，本人用于增持的资金为后动稳定措施条件触发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直接或间接税后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或津贴合计金额的 30%。（2）在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存托凭证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本人将停止实施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措施，直至再次触发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存托凭证价格措施（3）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措施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并保证存托凭证价格稳</p>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仍符合上市条件。(4) 本人保证在发行人实施稳定存托凭证价格方案时，就回购存托凭证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未履行招股书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1)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存托凭证持有人道歉；(2) 对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 给存托凭证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向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10月29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未履行招股书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1) 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 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②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③若因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④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存托凭证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⑤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⑥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应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020年10月29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	其他	董事（除沈南鹏外）、高级管理人员	未履行招股书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1)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本	2020年10月29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②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③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当年从发行人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进行赔偿，且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存托凭证（如有）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④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⑤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日； 长期有效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沈南鹏	未履行招股书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1）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承诺事项。（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非本人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及时采取补救及规范措施；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③本人在未履行承诺事项期间不收取发行人支付的报酬或津贴（如有）；④因本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获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⑤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10月29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	其他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0年10月29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相关的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与本次存托凭证发行相关的承诺：1、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与境外基础股票持有人相当权益的承诺发行人承诺如下：“发行人将按照生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存托协议》的约定，履行并促使存托人履行《存托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从而保证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通过作为发行人 A 类普通股股东的存托人实际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发行人其他 A 类普通股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能够获得境外投资者相当赔偿的承诺发行人承诺如下：“如因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同时使得境外 A 类普通股股东和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发行人依法给予存托凭证持有人的赔偿将相当于给予境外 A 类普通股股东的赔偿。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全部中国境内子公司关于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承诺函发行人通过股权控制或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的全部中国境内子公司共同出具承诺如下：“若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或因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承诺或《存托协议》的约定致使存托凭证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承诺将与发行人向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前述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予以确定，本企业承诺将配合并确保该等生效判决在境内得以有效执行。”4、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关于公司有关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承诺发行人承诺如下：“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上市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的规定，《上市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和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中涉及的股东权利保护，在股利分配、股份转让、剩余财产分配、股东知情权、召集和参加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等方面，《上市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对发行人 A 类普通股股东的权利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对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公司（“A 股上市公司”）的股东相关权利的保护。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	2020 年 10 月 29 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依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间接享有作为发行人 A 类普通股股东的存托人享有的股东权益。同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有进一步相关规定的，发行人将对《上市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进行修订，以维持发行人 A 类普通股股东的权利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为保障存托凭证持有人能够实际享有上述存托人作为公司的直接股东享有的相关股东权利，公司就本次发行涉及的存托协议中将约定，存托凭证持有人将通过存托人行使上述公司基础证券的相关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现金分红、股份分红及其他财产分配，行使配股权，行使表决权。同时，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根据存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行使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等获取公司相关信息的权利、行使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等。”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	申请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公司拟在境内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1)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2) 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020 年 10 月 29 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申请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公司拟在中国境内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1) 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2) 对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前述职务消费是指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工作职责时，发生的由发行人承担的消费性支出；3) 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20 年 10 月 29 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股利分配的承诺：1、本次发行所形成的股份溢价金额将不用于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即在确定本公司可用于股利分配的金额之时，需扣除本次发行所形成的股份溢价金额。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严格遵守科创板及 A 股资本市	2020 年 10 月 29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场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以及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不得变更或以任何方式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用于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3、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金额将全部用于生产经营之用不得用于向投资者进行分红。	日； 长期有效				
分红	实际控制人	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股利分配的承诺：1、本次发行所形成的股份溢价金额将不用于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即在确定发行人可用于股利分配的金额之时，需扣除本次发行所形成的股份溢价金额。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严格遵守科创板及 A 股资本市场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以及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不得变更或以任何方式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用于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3、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金额不得用于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	2020 年 10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欺诈发行购回存托凭证的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如果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情况，发行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存托凭证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存托凭证。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因欺诈发行导致购回存托凭证有其他相关规定的，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欺诈发行购回存托凭证的承诺：如果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情况，本单位/本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存托凭证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存托凭证，且本单位/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存托凭证。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因欺诈发行导致购回存托凭证有其他相关规定的，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遵守外汇相关规定的承诺：（1）发行人将在其获得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申请的批复后，根据《存托凭证跨境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2）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将严格遵守《存托凭证跨境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存托凭证跨境资金管理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发行资金管理、存托凭证跨境转换资金管理、存托凭证存托资金相关收付和汇兑管理等）。若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存托凭证跨境资金管理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3）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征求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意的存量股份减持等涉及	2020 年 10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用汇事项的方案（“用汇方案”），并监督发行人股东按照用汇方案有序办理存量股份及对应存托凭证减持购汇汇出等外汇业务。					
其他	境内自然人持股平台、境内股权基金境外投资实体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Wtmtech Limited、ZhongTouYuanQuan、Zhaoduan Limited、Wltech Limited、YYME、Niezhi Ltd.、Liangjianhong Limited、XiongFuKongWu、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Future Industry、Megacity、Bumblebee	存量股份及对应存托凭证减持流通用汇的承诺：本单位同意将持有的全部存量股份按照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确定的比例全部转换为存托凭证，本单位就存量股份及对应存托凭证减持用汇事项承诺如下：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本单位作出的存量股份及对应存托凭证的减持承诺。本单位减持存量股份及对应存托凭证的所得资金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将全部留存境内使用。	2020年10月29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美元基金 Sequoia、Shunwei、People Better、WestSummit Global、Intel、GIC、West Origin SD、West Origin FT、WestSummit Innovation、Innovation	存量股份及对应存托凭证减持流通用汇的承诺：本单位同意持有的全部存量股份按照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确定的比例全部转换为存托凭证，本单位就存量股份及对应存托凭证减持用汇事项承诺如下：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本单位作出的存量股份及对应存托凭证的减持承诺。减持存量股份及对应存托凭证涉及用汇事项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国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序办理存量股份及对应存托凭证减持购汇汇出等外汇业务。	2020年10月29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Secure、Northern Light						
其他	公司	依法合规使用上市募集资金的承诺：（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留存境内使用，不涉及将募集资金汇出境外使用的情形。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变化导致需要变更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仍将全部用于境内投资。（2）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遵守现行直接投资、全口径跨境融资等管理规定。具体而言，发行人可以通过向境内子公司增资或提供股东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境内募投项目，发行人将依法办理其中涉及的外商投资和外汇相关手续：①发行人以募集资金向境内子公司增资的，发行人将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商务部门申请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的变更备案手续（或履行信息报告程序）。同时，被投资的境内子公司将依法向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资本项目下的外汇业务登记；在使用增资的资金时，将遵守境内机构用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的相关规定。②发行人以募集资金向境内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发行人将遵守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的限制，并依法向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备案。	2020年10月29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依法合规使用上市募集资金的承诺函：（1）本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票促使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留存境内使用，不涉及将募集资金汇出境外使用的情形。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变化导致需要变更募投项目的，本人/本单位将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票促使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仍全部用于境内投资。（2）本人/本单位将监督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遵守现行直接投资、全口径跨境融资等管理规定。具体而言，发行人可以通过向境内子公司增资或提供股东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境内募投项目，发行人将依法办理其中涉及的外商投资和外汇相关手续：①发行人以募集资金向境内子公司增资的，将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商务部门申请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的变更备案手续（或履行信息报告程序）。同时，被投资的境内子公司将依法向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资本项目下的外汇业务登记；在使用增资的资金时，将遵守境内机构用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的相关规定。②发行人以募集资金向境内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发行人将遵守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的限制，并依法向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备案。	2020年10月29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	实际控制人	1、为避免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承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将促使	2020年10月29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竞争		<p>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一）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二）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公司；（三）如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公司或作为出资投入公司。3、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在依照相关适用法律法规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p>	长期有效					
解决关联交易	<p>实际控制人及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 L.P.、Hctech III L.P.</p>	<p>在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本单位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期间持续有效。</p>	2020年10月29日-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	<p>持股 5%以上股东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p>	<p>在本单位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公司或其</p>	2020年10月29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联 交 易	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Sequoia、Shunwei、People Better、WestSummit Global	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单位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上述承诺在本单位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期间持续有效。	日- 持股 5%以 上期 间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 2022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 [2021] 35 号) (“解释第 15 号”) 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的规定；

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本集团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以及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取得的收入和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而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不适用	3,8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不适用	2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不适用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付强/李瑶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	2 年/2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不适用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不适用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	不适用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400,000

	(特殊普通合伙)	
财务顾问	不适用	
保荐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与赵忠玮持股事项存在的纠纷

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本集团前高管赵忠玮女士（“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委”）提交《仲裁申请书》，要求裁定确认 2019 年 3 月 Putech Limited（“被申请人一”，由高禄峰先生控制的公司）向本公司转让、本公司从被申请人一处回购被申请人一代持的申请人名下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的行为无效；要求裁决被申请人一和本公司向申请人返还原本由其持有的 1,019,088 股本公司 B 类普通股，或连带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按照本公司 2019 年 3 月 27 日最后一次增资（C 轮融资）时的增资价格人民币 151.11 元等值美元 / 股确定，合计人民币 153,994,388 元或等值美元。鉴于申请人的股权价值可能因本公司上市发生波动，申请人保留对前述索赔金额作出调整的权利；要求裁决被申请人一和本公司共同及连带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以及申请人因本案发生的律师费用和其他合理支出，要求裁决高禄峰先生对上述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2020 年 2 月 24 日，贸仲委向本公司发出《S20200053 号股权代持及回购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2020) 中国贸仲京字第 014075 号）、《S20200053 号股权代持及回购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2020) 中国贸仲京字第 014061 号）。

此后，申请人的仲裁请求进行过多次变更，在 2021 年 12 月 4 日最新的《申请人变更仲裁请求的申请》中，申请人提出了如下仲裁请求：1) 裁决解除 2018 年 10 月 31 日，被申请人一、本公司、高禄峰先生及申请人签署的《股权代持及回购协议》（“《代持协议》”）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基于《代持协议》确立的信托关系；并基于衡平法，裁决被申请人一、本公司及高禄峰先生共同且连带地向申请人返还从该行为中所获得的利益，金额为 10,190,880 份本公司 CDR 的

市场价格的 130%。本公司 CDR 的市场价格，根据仲裁裁决作出之日的收盘价计算；如当日非交易日，根据仲裁裁决作出之前最近的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2) 或者，如果仲裁庭不支持上述第一项仲裁请求，基于普通法，请求裁决三位被申请人共同且连带地向赵女士赔偿给赵女士造成的损失，金额为 10,190,880 份本公司 CDR 的市场价格；3) 裁决被申请人一、本公司、及高禄峰先生共同且连带地承担申请人支出的仲裁费和律师费。

根据申请人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提交的《申请人关于仲裁请求金额的说明》，为便于贸仲委计算仲裁费，申请人第一项仲裁请求的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776,341,238.4 元，第二项仲裁请求的费用为人民币 597,185,568 元，且第二项仲裁请求为第一项仲裁请求的替代性请求，两项请求并非叠加关系。第三项仲裁请求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未明确。仲裁庭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组织双方参加开庭，并对本案实体问题进行审理。考虑到各方均有调解的意愿，仲裁庭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组织进行调解，但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最终未能就调解方案达成一致意见，申请人请求仲裁庭尽快作出仲裁裁决。

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前述仲裁案件尚未作出最终裁决。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根据目前已知的全部相关信息，尚不能就上述仲裁事项的结果及可能赔偿金额做出可靠估计，因此本集团未就上述仲裁事项计提预计负债。除上述仲裁事项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二、知识产权相关纠纷

公司部分知识产权相关纠纷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包括相关子公司为维护其专利权向东莞深远车业有限公司、广州市福达机电科技店提起的知识产权诉讼。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提起的专利权权属纠纷、侵害商业秘密纠纷诉讼，部分案件已结案，部分案件尚在二审阶段。上述已结案的案件，不影响公司现有产品的使用和研发，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此外，随着行业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会出现其他相关竞争者恶意/误认为公司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寻求宣告公司知识产权无效的风险，并因此引致争议和纠纷；如果公司在相关争议和纠纷中最终被司法机关认定为过错方或相关主张未获得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支持，公司可能面临承担经济赔偿、停止生产相关产品、知识产权被宣告无效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刊登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2)。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回购公司所持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回购公司所持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适用 不适用**(六) 其他**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000	2020/8/1	2020/8/1	2023/7/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000,000	2021/5/20	2021/4/1	2023/3/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00	2021/6/15	2021/6/15	2023/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3,000,000	2021/7/1	2021/7/1	2023/6/3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000,000	2021/7/1	2021/7/1	2023/6/3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	2021/7/15	2021/7/15	2023/7/1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	2021/12/31	2021/12/31	2023/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70,000,000	2021/12/31	2021/12/31	2023/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	2022/1/10	2022/1/10	2024/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	2022/1/6	2022/1/6	2024/12/3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零极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0	2021/3/15	2021/3/15	2024/3/1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	2022/3/21	2022/3/21	2023/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九号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	2022/6/16	2022/6/16	2023/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	2022/3/25	2022/3/25	2035/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	2022/5/12	2022/5/12	2023/12/1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000.00	2020/8/1	2020/8/1	2023/7/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2,628,764.16	2022/1/25	2022/1/25	2022/7/2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2,800,000.00	2022/3/25	2022/3/25	2022/9/2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7,478,787.6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6,564,689.4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九号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Ninerobot (HK) Trading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USD 20,000,000.00	2022/6/6	2022/6/7	2022/9/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7,861,067.5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22,539,932.9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1,987,794.9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16,960,095.2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4,602,504.82	2022/6/13	2022/6/13	2022/12/1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182,983.89	2022/6/28	2022/6/28	2022/12/2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鼎力联合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057,329.59	2021/12/31	2021/12/31	2022/3/3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北京) 科技有限 公司												
纳恩博(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 司	纳恩博(常州)科 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 司	7,991,485.49	2022/12/14	2022/12/14	2023/6/14	连带 责任 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 司	纳恩博(常州)科 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 司	6,231,218.05	2022/12/20	2022/12/20	2023/6/20	连带 责任 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 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 司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 司	2,631,330.75	2022/10/19	2022/10/19	2023/4/19	连带 责任 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 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 司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 司	4,180,000.00	2022/10/31	2022/10/31	2023/4/30	连带 责任 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九号联 合(北京)科技有 限公司	全资子公 司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 司	7,672,273.06				连带 责任 担保	否	否	0	否
Ninebot Limied	公司本部	Segway Powersports Inc	全资子公 司	USD 4,000,000.00	2022/10/14	2022/10/14	依据业务实 际发生情况	连带 责任 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九号联 合(北京)科技有 限公司/鼎力联合 (北京)科技有限 公司	全资子公 司	纳恩博(常州)科 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 司	43,914,881.22	2022/12/29	2022/12/29	2023/6/29	连带 责任 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九号联 合(北京)科技有 限公司/鼎力联合	全资子公 司	纳恩博(常州)科 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 司	48,747,827.15	2022/12/1	2022/12/1	2023/5/30	连带 责任 担保	否	否	0	否

(北京) 科技有限 公司													
纳恩博(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九号联 合(北京)科技有 限公司	全资子公 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 司	1,664,279.42	2022/11/25	2022/11/25	2023/5/22	连带 责任 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九号联 合(北京)科技有 限公司/九号(海 南)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 司	纳恩博(深圳)科技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 司	1,197,859.07	2022/9/28	2022/9/28	2023/3/28	连带 责任 担保	否	否	0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903,372,704.4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490,616,195.83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490,616,195.8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0.4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 保金额(D)									1,355,519,681.3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355,519,681.35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附属企业 提供担保、附属企业之间互相担保以及附属企业为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注:担保日期不显示的,系报告期内各子公司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形成,日期根据业务的实际发生为准。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861,391,700	685,353,80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回收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招商银行北京东三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0	2022/3/9	无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1068%			未到期	是	否	-
招商银行北京东三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	2022/11/9	无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1068%			未到期	是	否	-
工商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	2022/5/19	无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7008%			未到期	是	否	-
中国银行常州莱蒙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	2022/7/15	无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2000%			未到期	是	否	-

中国银行常州莱蒙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22/10/20	无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2750%			未到期	是	否	-
北京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00	2022/10/13	2023/1/17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0500%			未到期	是	否	-
中国银行常州莱蒙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76,000,000	2022/12/30	2023/4/10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0000%			未到期	是	否	-
中国银行常州莱蒙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74,000,000	2022/12/30	2023/4/11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0000%			未到期	是	否	-
中国银行常州莱蒙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4,353,800	2022/11/14	无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8000%			未到期	是	否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333,549,679.80	1,240,855,997.22	1,240,855,997.22	1,240,855,997.22	1,104,825,280.64	89%	48,800,000.00	4%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智能电动车辆项目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100%	2022年6月30日		是	不适用	2,430,950,349.16	否	不适用

年产 8 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1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是	不适用	586,837,450.85	否	不适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68,996,700.00	268,996,700.00	171,828,816.21	64%	2024 年 6 月 30 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34,960,000.00	134,960,000.00	113,717,426.29	84%	2024 年 6 月 30 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36,899,297.22	136,899,297.22	119,279,038.14	87%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1,240,855,997.22	1,240,855,997.22	1,104,825,280.64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号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11,214,017.68元，以及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348,450.19元。上述投入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九号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E00419号)。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简介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金额	置换金额
1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电动车辆项目	282,198,737.04	282,198,737.04
2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8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	384,365,072.09	350,000,000.00
3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9,586,296.89	109,586,296.89
4		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	69,428,983.75	69,428,983.75
	合计		845,579,089.77	811,214,017.68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号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的实现本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本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40,855,997.22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本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九号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本数）的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本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九号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协定存款人民币 119,647,765.39 元、智能通知存款 40,763,257.42 元，未超过本公司董事会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额度及有效期。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份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4,892,386	37.43				-63,609,676	-63,609,676	201,282,710	28.2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816,366	0.40				-2,816,366	-2,816,366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3,795,540	0.54				+5,095,930	+5,095,930	8,891,470	1.2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3,795,540	0.54				+5,095,930	+5,095,930	8,891,470	1.25
4、外资持股	258,280,480	36.49				-65,889,240	-65,889,240	192,391,240	26.98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58,280,480	36.49				-65,889,240	-65,889,240	192,391,240	26.98
境外自然人持股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42,994,824	62.57				+68,705,606	+68,705,606	511,700,430	71.77
1、人民币普通股									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00
4、其他	442,994,824	62.57				+68,705,606	+68,705,606	511,700,430	71.77
三、股份总数	707,887,210	100.00				+5,095,930	+5,095,930	712,983,140	100.00

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因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五次行权已增至 714,443,650 份。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行权新增了3,617,100份存托凭证，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变更为711,504,310份。本次行权的存托凭证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2022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四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行权新增了1,478,830份存托凭证，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变更为712,983,140份。本次行权的存托凭证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2022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部分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公告》，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Cayman) Co., Limited、Megacity Industrial (Cayman) Co., Limited、Bumblebee Investment (cayman) Co., Limited 合计持有的存托凭证43,605,280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28日；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 Niezhi Ltd., Liangjianhong Limited, Xiong Fu Kong Wu Limited,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 合计持有的存托凭证22,283,960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31日。

2022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部分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公告》，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存托凭证2,816,366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31日。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认股期权计划行权新增的存托凭证共计5,095,930份，存托凭证总数变更为712,983,140份，上述存托凭证变动对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如按照变动前707,887,210份计算，202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分别为6.36元/股和69.18元/股；按变动后712,983,140份计算，202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分别为6.34元/股和68.94元/股。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份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Cayman) Co., Limited	17,133,720	17,133,720	0	0	IPO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2年3月28日
Megacity Industrial(Cayman) Co., Limited	13,235,780	13,235,780	0	0	IPO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2年3月28日
Bumblebee Investment(cayman) Co., Limited	13,235,780	13,235,780	0	0	IPO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2年3月28日
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	16,000,000	16,000,000	0	0	IPO首发原始	2022年3月

					股限售	31 日
Niezhi Ltd.	3,040,000	3,040,000	0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2 年 3 月 31 日
Liangjianhong Limited	1,533,830	1,533,830	0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2 年 3 月 31 日
Xiong Fu Kong Wu Limited	1,213,640	1,213,640	0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2 年 3 月 31 日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	496,490	496,490	0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2 年 3 月 31 日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2,816,366	2,816,366	0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员工认股期权计划 132 名激励对象	0	0	3,617,100	3,617,100	股权激励限售	2025 年 5 月 30 日
员工认股期权计划 59 名激励对象	0	0	1,478,830	1,478,830	股权激励限售	2025 年 9 月 29 日
合计	68,705,606	68,705,606	5,095,930	5,095,93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份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存托凭证						
中国存托凭证（CDR）	2021-07-29		596,750	2024-07-29	596,750	
中国存托凭证（CDR）	2021-12-29		3,198,790	2024-12-30	3,198,790	
中国存托凭证（CDR）	2022-5-30		3,617,100	2025-5-30	3,617,100	

中国存托凭证 (CDR)	2022-9-28		1,478,830	2025-9-29	1,478,830	
其他衍生证券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三次行权新增 3,617,100 份存托凭证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四次行权新增 1,478,830 份存托凭证已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认股期权计划行权新增的存托凭证共计 5,095,930 份，存托凭证总数从 707,887,210 份变为 712,983,140 份。

报告期初，公司资产总额为 767,244.65 万元，负债总额为 339,955.5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4.31%；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939,287.45 万元，负债总额为 444,725.5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7.35%。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存托凭证持有人总数(户)	12,5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总数(户)	15,722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份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 融通借 出股份	质押、标 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的限售 股份数 量	股份 状态	数 量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 A, Ltd.	-12,844,300	68,017,828	9.54	0	0	无	0	境外 法人
Hctech II L.P.	0	51,613,850	7.24	51,613,850	0	无	0	境外 法人
Putech Limited	0	46,413,800	6.51	46,413,800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Cidwang Limited	0	45,948,840	6.44	45,948,840	0	无	0	境外 法人
People Better Limited	-8,497,027	43,206,399	6.06	0	0	无	0	境外 法人
Shunwei TMT III Limited	-9,936,980	36,989,458	5.19	0	0	无	0	境外 法人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	-7,051,479	27,942,641	3.92	0	0	无	0	境外 法人
Wtmtech Limited	-3,058,555	25,472,615	3.57	0	0	无	0	境外 法人
Hctech I L.P.	0	22,850,010	3.20	22,850,010	0	无	0	境外 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华 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21,766,368	22,818,303	3.20	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68,017,828		其它	68,017,828	
People Better Limited				43,206,399		其它	43,206,399	
Shunwei TMT III Limited				36,989,458		其它	36,989,458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				27,942,641		其它	27,942,641	
Wtmtech Limited				25,472,615		其它	25,472,6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818,303		其它	22,818,303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中国 A 股（交易所）				19,147,954		其它	19,147,954	

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Cayman) Co., Limited	17,133,720	其它	17,133,720
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	15,999,000	其它	15,999,000
Zhaoduan Limited	13,325,835	其它	13,325,835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禄峰通过 Putech Limited 持有公司存托凭证, 王野通过 Cidwang Limited 持有公司存托凭证, Putech Limited 同时担任 Hctech I、Hctech III 的普通合伙人, Cidwang Limited 同时担任 Hctech II 的普通合伙人, 根据高禄峰与王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末, 高禄峰与王野合计控制公司 63.07% 的表决权, 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存托凭证持有人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ZhongTouYuanQuan 三者 2019 年 6 月 27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ZhongTouYuanQuan 将其持有的表决权委托给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三者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份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有数 量	占已 发行 存托 凭证 总量 的比 例 (%)	持有有限 售条 件存 托凭 证数 量	包含转 融通 借出 存托 凭证 的限 售存 托凭 证数 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存托 凭证 持有 人性 质
						存托 凭证 状态	数 量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 -A, Ltd.	- 12,844,300	68,017,828	9.54	0	0	无	/	境外 法人
Hctech II L.P.	0	51,613,850	7.24	51,613,850	0	无	/	境外 法人
Putech Limited	0	46,413,800	6.51	46,413,800	0	无	/	境外 法人
Cidwang Limited	0	45,948,840	6.44	45,948,840	0	无	/	境外 法人

People Better Limited	-8,497,027	43,206,399	6.06	0	0	无	/	境外法人
Shunwei TMT III Limited	-9,936,980	36,989,458	5.19	0	0	无	/	境外法人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	-7,051,479	27,942,641	3.92	0	0	无	/	境外法人
Wtmtech Limited	-3,058,555	25,472,615	3.57	0	0	无	/	境外法人
Hctech I L.P.	0	22,850,010	3.20	22,850,010	0	无	/	境外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66,368	22,818,303	3.20	0	0	无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全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存托凭证的数量	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股票的 类别及数量						
		类别	数量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68,017,828	A类普通股	6,801,782.8					
People Better Limited	43,206,399	A类普通股	4,320,639.9					
Shunwei TMT III Limited	36,989,458	A类普通股	3,698,945.8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	27,942,641	A类普通股	2,794,264.1					
Wtmtech Limited	25,472,615	A类普通股	2,547,26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818,303	A类普通股	2,281,830.3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中国A股(交易所)	19,147,954	A类普通股	1,914,795.4					
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Cayman) Co., Limited	17,133,720	A类普通股	1,713,372					
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	15,999,000	A类普通股	1,599,900					
Zhaoduan Limited	13,325,835	A类普通股	1,332,583.5					

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禄峰通过 Putech Limited 持有公司存托凭证, 王野通过 Cidwang Limited 持有公司存托凭证, Putech Limited 同时担任 Hctech I、Hctech III 的普通合伙人, Cidwang Limited 同时担任 Hctech II 的普通合伙人, 根据高禄峰与王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末, 高禄峰与王野合计控制公司 63.07%的表决权, 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存托凭证持有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ZhongTouYuanQuan 三者 2019 年 6 月 27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ZhongTouYuanQuan 将其持有的表决权委托给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三者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份

序号	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数量	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存托凭证数量	
1	Hctech II L.P.	51,613,850	2023.10.29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	Putech Limited	46,413,800	2023.10.29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3	Cidwang Limited	45,948,840	2023.10.29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4	Hctech I L.P.	22,850,010	2023.10.29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5	Hctech III L.P.	14,720,070	2023.10.29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6	West Origin SD LP	4,845,660	2023.10.29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7	華山科安投资有限公司	2,999,510	2023.10.29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8	科安投资有限公司	2,999,500	2023.10.29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9	HONG CAI	500,000	2024.7.29	0	股权激励限售
10	袁章平	260,000	2025.5.30	0	股权激励限售
11	王野	260,000	2025.9.29	0	股权激励限售
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禄峰通过 Putech Limited 持有公司存托凭证, 王野通过 Cidwang Limited 持有公司存托凭证, Putech Limited 同时担任 Hctech I、Hctech III 的普通合伙人, Cidwang Limited 同时担任 Hctech II 的普通合伙人, 根据高禄峰与王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末, 高禄峰与王野合计控制公司 63.07%的表决权, 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份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Hctech II L.P.	0	51,613,850	258,069,250	17.93%	0	不适用
2	Putech Limited	0	46,413,800	232,069,000	16.13%	0	不适用
3	Cidwang Limited	0	45,948,840	229,744,200	15.96%	0	不适用
4	Hctech I L.P.	0	22,850,010	114,250,050	7.94%	0	不适用
5	Hctech III L.P.	0	14,720,070	73,600,350	5.11%	0	不适用
6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 -A, Ltd.	68,017,828	0	68,017,828	4.73%	-12,844,300	不适用
7	People Better Limited	43,206,399	0	43,206,399	3.00%	-8,497,027	不适用
8	Shunwei TMT III Limited	36,989,458	0	36,989,458	2.57%	-9,936,980	不适用
9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	27,942,641	0	27,942,641	1.94%	-7,051,479	不适用
10	Wtmtech Limited	25,472,615	0	25,472,615	1.77%	-3,058,555	不适用
合计	/	201,628,941	181,546,570	1,109,361,791	/	/	/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份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金公司丰众 9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797,807	2021.10.29	3,484,241	1,313,566

中金公司丰众 10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43,110	2021.10.29	1,732,021	511,089
--------------------------------	-----------	------------	-----------	---------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份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	2,816,366	2022.10.31	0	2,816,366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占第一位的股东 Hctech II 持有公司 17.93% 的表决权，表决权数量占第二位的股东 Putech Limited 持有公司 16.13% 的表决权，表决权数量占第三位的股东 Cidwang Limited 持有公司 15.96% 的表决权，公司股份及表决权分散，且公司任何单一股东所持表决权均未超过 30%。因此，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由于公司股份及表决权分散，公司任何单一股东无法提名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从而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关于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任免，因此亦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的情形。综上所述，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高禄峰、王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高禄峰：董事长；王野：董事兼 CEO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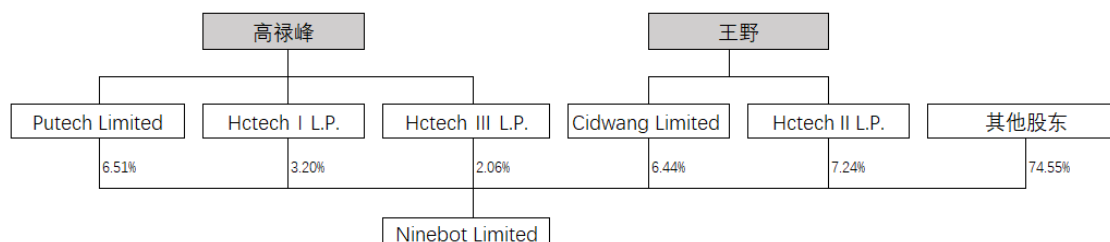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存托凭证持有人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 L.P.、Hctech III L.P. 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 B 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 5 份表决权，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 A 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 1 份表决权。

报告期末，高禄峰先生通过 Putech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I 合计控制公司 B 类普通股股票 8,398,388 股，对应 83,983,880 份 B 类 CDR，占公司 CDR 总份数的 11.77%，占公司全体股东享有投票权的 29.18%；王野先生通过 Cidwang Limited、Hctech II 合计控制公司 B 类普通股股票 9,756,269 股，对应 97,562,690 份 B 类 CDR，占公司 CDR 总份数的 13.68%，占公司全体股东享有投票权的 33.89%；根据 2019 年 3 月高禄峰与王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报告期末双方合计控制发行人 63.07% 的投票权。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8.00 元/份（含） 回购数量：172.41-344.83 万份 占总存托凭证的比例：0.24-0.48
拟回购金额	10,000 万元（含）-20,000 万元（含）
拟回购期间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已回购数量(股)	0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4358 号

九号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号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九号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九号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销售收入的确认	
请参阅“第十节财务报告五、38”所述的会计政策、“第十节财务报告七、61”。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九号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在中国境内及海外市场通过关联方渠道或自有渠道销售的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电动摩托车、及全地形车等智能交通产品及相关配件。九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101.24 亿元，较 2021 年度增长 10.70%。</p> <p>九号公司综合评估客户合同约定、国际贸易规则相关交货方式和业务安排，在将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销售收入。</p>	<p>与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抽样选取与关联方及其他第三方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检查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和条件，评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选取收入交易（包括对关联方的销售收入），检查交货单、提单、报关单及销售发票等支持

<p>九号公司根据商品的历史退回数据对平均退货率作出估计。</p> <p>收入是九号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被确认于不正确的会计期间或被操纵以达到业绩目标的风险,同时,对平均退货率的估计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销售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按照会计政策予以确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抽样的基础上,对收入交易额和年末往来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 选取接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检查交货单、提单、报关单及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是否已记录于正确的期间; ● 选取本年度新增主要客户,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了解其注册资本、注册时间和经营范围等信息,关注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 选取客户(包括关联方和第三方经销商)进行访谈或实地走访,询问客户工作人员与九号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实际发生的销售退回,抽样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已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了解管理层对于退货率估计的方法,结合销售合同约定的退换货条款、产品历史退货情况等考虑估计方法的适当性,复核并评价平均退货率估计的合理性; ● 选取符合特定风险标准的收入会计分录,向管理层询问作出这些会计分录的原因并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
--	--

四、其他信息

九号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九号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九号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九号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九号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九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九号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九号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强（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李瑶

2023 年 3 月 30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九号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80,605,074.42	1,726,091,997.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5,109,584.57	601,489,767.7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521,616.41	
应收账款		1,162,098,049.14	770,937,361.7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7,908,319.74	183,287,490.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8,069,691.61	33,514,101.7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17,160,229.75	2,383,256,794.5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5,256,324.61	428,373,162.61
流动资产合计		7,208,728,890.25	6,126,950,676.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244,518.80	13,728,967.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2,308,890.11	160,714.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7,903,249.49	170,251,098.2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36,750,154.15	589,462,328.82
在建工程		102,398,726.46	77,921,326.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8,614,659.54	87,504,355.21
无形资产		333,146,662.74	338,810,005.52
开发支出			
商誉		133,441,008.03	122,262,316.71

长期待摊费用		51,296,466.30	13,252,996.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538,198.59	63,160,206.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503,103.60	68,981,498.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4,145,637.81	1,545,495,814.55
资产总计		9,392,874,528.06	7,672,446,491.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14,730,783.74	9,057,329.59
应付账款		1,782,010,912.80	1,931,447,866.5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66,597,379.43	540,047,591.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2,531,012.30	159,997,305.07
应交税费		177,520,253.81	195,028,557.21
其他应付款		365,519,627.13	175,309,812.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96,282.53	26,404,133.28
其他流动负债		91,842,064.93	114,939,688.64
流动负债合计		4,215,748,316.67	3,152,232,284.7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2,822,209.34	20,893,575.8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8,139,140.02	62,308,908.04
长期应付款		24,800,000.00	24,8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7,101,382.81	63,310,256.30
递延收益		50,277,352.85	46,828,797.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367,122.80	29,181,591.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507,207.82	247,323,129.06
负债合计		4,447,255,524.49	3,399,555,413.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7,847.26	47,401.04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702,409,534.17	7,579,286,612.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4,612,491.93	-233,088,662.2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20,912,283.39	-3,071,465,379.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4,896,932,606.11	4,274,779,972.54
少数股东权益		48,686,397.46	-1,888,895.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4,945,619,003.57	4,272,891,077.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9,392,874,528.06	7,672,446,491.20

公司负责人：高禄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凡孝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凡孝金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124,318,048.95	9,146,053,585.08
其中：营业收入		10,124,318,048.95	9,146,053,585.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474,247,965.87	8,773,603,139.55
其中：营业成本		7,494,567,465.75	7,021,787,925.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2,038,948.67	36,205,804.13
销售费用		925,368,415.47	592,434,881.14
管理费用		600,331,763.06	520,239,557.50
研发费用		583,127,623.81	503,514,474.32
财务费用		-171,186,250.89	99,420,496.95
其中：利息费用		4,983,754.63	4,708,071.15
利息收入		14,726,773.68	11,016,011.50
加：其他收益		29,339,654.33	17,121,223.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24,398,341.63	90,024,949.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56,435.68	3,258,269.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913,930.11	52,835,274.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227,372.99	-12,326,339.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1,937,052.35	-51,009,940.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3,619.21	41,655,795.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5,444,519.76	510,751,407.75
加：营业外收入		17,359,281.59	8,639,027.17
减：营业外支出		19,866,897.13	19,770,111.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2,936,904.22	499,620,323.72
减：所得税费用		114,333,515.98	91,619,616.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8,603,388.24	408,000,707.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8,603,388.24	408,000,707.5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0,553,095.67	410,598,753.6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9,707.43	-2,598,046.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476,170.28	-5,867,243.5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773,867.26	-2,760,675.0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4,190,367.81	-2,795,116.44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97,696.98	-3,106,568.5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97,696.98	-3,106,568.57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7,079,558.52	402,133,463.9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9,029,265.95	404,731,510.0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49,707.43	-2,598,046.1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34	5.8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72	5.3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高禄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凡孝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凡孝金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80,178,503.29	10,157,367,176.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6,448,524.47	280,278,907.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351,063.03	135,783,43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24,978,090.79	10,573,429,515.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45,106,652.28	8,876,659,022.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0,915,562.99	847,025,230.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3,507,305.45	378,516,475.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6,352,315.51	632,680,45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35,881,836.23	10,734,881,18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096,254.56	-161,451,665.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88,213,300.00	7,679,334,413.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921,675.23	86,766,680.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3,556.20	27,220,537.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89,000.00	13,418,8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8,637,531.43	7,806,740,511.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3,201,319.27	266,351,997.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47,487,549.04	7,520,657,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34,5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0,688,868.31	7,815,044,027.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051,336.88	-8,303,516.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4,106,111.58	12,411,829.0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2,525,000.00	709,151.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982,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26,6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088,111.58	33,838,479.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9,242,000.00	316,271,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3,179.04	3,958,412.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32,292.15	18,009,411.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327,471.19	338,239,323.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60,640.39	-304,400,844.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325,663.75	-35,956,557.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8,131,221.82	-510,112,584.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5,943,721.94	2,196,056,306.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4,074,943.76	1,685,943,721.94

公司负责人：高禄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凡孝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凡孝金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401.04				7,579,286,612.77		233,088,662.21				3,071,465,379.06	4,274,779,972.54	1,888,895.11	4,272,891,077.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401.04				7,579,286,612.77		233,088,662.21				3,071,465,379.06	4,274,779,972.54	1,888,895.11	4,272,891,077.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446.22				123,122,921.40		48,476,170.28				450,553,095.67	622,152,633.57	50,575,292.57	672,727,926.14

2022 年年度报告

“一” 号填 列)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48,476,170.2 8				450,553,095.67		499,029,265.95	1,949,707.43	- 497,079,558.52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446.22				123,122,921.40							123,123,367.62	52,525,000.0 0	175,648,367.62
1. 所 有者投 入的普 通股	446.22				21,580,665.36							21,581,111.58		21,581,111.58
2. 其 他权益 工具持 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 份支付 计入所 有者权 益的金 额					101,542,256.04							101,542,256.04		101,542,256.04
4. 其 他														
5. 子公 司少数 股东投 入资本													52,525,000.0 0	52,525,000.00
(三) 利润分 配														

2022 年年度报告

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7,847.26				7,702,409,534.17		184,612,491.93				2,620,912,283.39		4,896,932,606.11	48,686,397.46	4,945,619,003.57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158.71				7,406,016,803.34		227,221,418.62				3,482,064,132.71		3,696,778,410.72		3,696,778,410.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158.71			7,406,016,803.34		227,221,418.62				3,482,064,132.71		3,696,778,410.72		3,696,778,410.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2.33			173,269,809.43		-5,867,243.59				410,598,753.65		578,001,561.82	-1,888,895.11	576,112,666.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67,243.59				410,598,753.65		404,731,510.06	2,598,046.11	402,133,463.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2.33			173,269,809.43								173,270,051.76	709,151.00	173,979,202.7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2.33			11,702,435.75								11,702,678.08		11,702,678.08
2. 其他权益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022 年年度报告

四、本 期期末 余额	47,401.0 4			7,579,286,612. 77		233,088,662.2 1			3,071,465,379. 06		4,274,779,972. 54	1,888,895.1 1	4,272,891,077. 43
------------------	---------------	--	--	----------------------	--	--------------------	--	--	----------------------	--	----------------------	------------------	----------------------

公司负责人：高禄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凡孝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凡孝金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号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Ninebot Limited”，原名为“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是一家有限责任豁免公司，注册地址为P.O.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50,000.00元（折合人民币305,975.00元），设立时授权股本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美元0.0001元（折合人民币0.0006元）。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对应的存托凭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代码“689009”。于2022年5月、9月及12月，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创始人期权计划、员工认股期权计划行权调节成就的议案》，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一百五十五名激励对象共计认缴存托凭证6,556,440份，向激励对象最终收到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581,111.58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446.22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1,580,665.36元。于2022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47,847.26元。

本公司、本公司通过持有股份或协议控制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范围为设计、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等产品及相关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进出口贸易、批发、销售机器人及相关配件；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摩托车、电动两轮摩托车、电动正三轮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及零部件、蓄电池、充电器及零部件的研发、加工、销售；全地形车及零部件、蓄电池、充电器及零部件的研发、加工、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光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等。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NINEROBOT (SINGAPORE) PTE. LTD.	100.00		设立
NineRobot Limited	100.00		设立
Ninebot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100.00		设立
Segway Powersports Limited (Cayman)	100.00		设立
Ninebot Inc.		100.00	设立
Segway Inc.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注1)
Segway Europe B. V.		100.00	设立
Segway Seoul Inc.		100.00	设立
Segway Robotics Inc.		100.00	设立
Segway GmbH		100.00	设立
Segway Discovery Inc. (US)		100.00	设立
Segway Discovery HK Limited		100.00	设立
Segway Motors Limited	100.00		设立
Segway Motors Pte. Ltd		100.00	设立
Nine Robot (Hong Kong) Trading Limited		100.00	设立
Segway Discovery Europe B. V.		100.00	设立
Segway Powersports Inc.		100.00	设立
Discovery Capital	100.00		设立
九号商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VIE 协议控制(注 2)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VIE 协议控制(注 2)
纳恩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VIE 协议控制(注 2)
北京致行慕远科技有限公司			VIE 协议控制(注 2)
杭州发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VIE 协议控制(注 2)
纳恩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北京六十六号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79.27	设立
九号智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纳恩博(海南)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纳恩博(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未岚大陆(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海南以莱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75	设立
北京零极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注 3)
九号(常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注 4)
北京九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注 5)
常州以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25	设立(注 6)

注 1：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本集团子公司 NinebotAcquisition 收购 SegwayInc. 100%股权。

注 2：

(1) 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鼎力联合”)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8 日，是为本集团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的有限责任公司。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纳恩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致行慕远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发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鼎力联合的全资子公司。

(2) 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鼎力联合(“协议控股子公司”)及协议控股子公司的股东(以下简称“名义股东”)，与本集团子公司纳恩博北京(“协议控股方”)签订了《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股东表决委托协议》、《独家咨询服务协议》及《配偶同意函》等一揽子协议，协议控股方签订该一揽子协议的目的在于取得对协议控股子公司的实质控制权，相关协议约定分别为：

(i) 《独家购买权协议》约定：名义股东向协议控股方授予一项独家的、无条件的且不可撤销的转股期权。根据该等转股期权，协议控股方有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根据本协议的条件与条款，要求现有股东向协议控股方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转让期权股权。协议控股方亦同意接受该等转股期权。同时，名义股东向协议控股方不可撤销地且无任何附加条件地独家授予一项资产购买期权，根据该等资产购买期权，控股方有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根据本协议的条件与条款，要求名义股东向控股方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转让任何及部分公司资产。协议控股方亦同意接受该等资产购买期权。该期权的行权价格为协议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对应的出资额或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

(ii) 《股权质押协议》约定：名义股东将协议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质押给协议控股方，出质人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质押股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出质给质权人作为担保债务的偿还担保。该债务是指质权人因出质人和/或公司的任何违约事件而遭受的全部直接、间接、衍生损失和可预计利益的丧失，该等损失的金额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合理的商业计划和盈利预测；及质权人为强制出质人和/或公司执行其合同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iii) 《股东表决委托协议》约定：协议控股子公司不可撤销地同意授权协议控股方在国内的股东大会上，分别授权协议约定协议控股方届时指定的人士代表其行使各股东作为公司的股东，依据届时有效的章程所分别享有的委托权利。

(iv) 《独家咨询服务协议》约定：协议约定协议控股方为协议控股子公司的独家咨询与服务提供商。为此，由协议约定协议控股方独家为协议控股子公司提供协议定义的服务，协议约定协议控股方同意接受该等任命。

(v) 《配偶同意函》约定：名义股东的配偶确认和同意：所持有的登记于名义股东名下的控股子公司的所有股权，将按照其于 2022 年 4 月签署的协议控制文件项下的安排进行处分，名义股东持有的协议控股子公司股权并不属于双方的共同财产，而属于名义股东的个人财产，应当并且可以按照协议控制文件的规定被质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并不需要配偶的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名义股东有权独自处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对应的资产，签订协议控制文件的任何修改和变更，并不需要其配偶的签字、确认、同意和肯定。

注 3：该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设立，是一家从事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为主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00,000 元，本集团认缴资本为人民币 720 万元，认缴持股比例为 10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履行全部出资义务，实缴持股比例为 100%。

注 4：该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设立，是一家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本集团认缴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认缴的持股比例为 10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经履行全部出资义务，实缴持股比例为 100%。

注 5：该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设立，是一家从事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本集团认缴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认缴的持股比例为 10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经履行全部出资义务，实缴持股比例为 100%。

注 6：该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设立，是一家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4 亿元，本集团认缴资本人民币 3 亿元，认缴的持股比例为 74.25%。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经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实缴持股比例为 74.25%。

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变化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和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分别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新金融工具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了财政部 2018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4 号——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及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第十节财务报告五、9 进行了折算。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期末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信用风险评级。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8) 可转换工具

- 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为权益股份且转换时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对价的金额固定的可转换工具，本集团将其作为包含负债和权益成分的复合金融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相关负债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先确定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成分的价值，计入权益。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初始确认后，对于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成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权益成分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成分。分配价款和交易费用的方法与该工具发行时采用的分配方法一致。价款和交易费用分配后，其与权益和负债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中，与权益成分相关的计入权益，与负债成分相关的计入损益。

一 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可转换工具的衍生工具成分以公允价值计量，剩余部分作为主债务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衍生工具成分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主债务工具，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主债务工具和衍生工具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与主债务工具和衍生工具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损益。

(9) 优先股和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同时包含权益成分和负债成分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与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不包含权益成分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与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和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0 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0 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以及低值易耗品。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自制半成品以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0 - 3%	4.85% - 5.0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3 - 10	0 - 3%	9.70% - 33.33%
运输工具	直线法	3 - 10	0 - 3%	9.70% - 33.33%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0 - 3%	32.33% - 33.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 - 7	0 - 3%	13.86% - 33.33%

除土地以外的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列示于上述表格。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本集团持有的土地全部为境外子公司 Segway Inc. 在美国拥有所有权的土地，本集团对其不计提折旧。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第十节五、30。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第十节五、30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
非专利技术	直线法	6 - 10	-
软件	直线法	3 - 5	-
商标权	直线法	30	-
客户关系	直线法	5 - 7	-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期限
装修支出	2 - 3 年
服务费	6 年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如有）。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运营所在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如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当本集团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集团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集团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将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

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本集团将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本集团将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集团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将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本集团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本集团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将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集团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本集团将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如果修改减少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将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应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集团将当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本集团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如延长等待期、增加或变更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本集团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将不会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集团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本集团将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在替代权益工具的授予日，替代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被取消的权益工具净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被取消的权益工具净公允价值是指，其在取消前立即计量的公允价值减去因取消原权益工具而作为权益回购支付给职工的款项，如果本集团未将新授予的权益工具认定为替代权益工具，则应将其作为一项新授予的股份支付进行处理。本集团如果回购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应当借记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十节五、10.9 优先股和永续债。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本集团定制产品独家分销渠道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如按照销售给最终用户的售价计算的分成款等),本集团按照期望值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例如客户奖励积分、未来购买商品的折扣券等)的合同,本集团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估计。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本集团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如果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经合同各方批准的对原合同范围或价格作出的变更，本集团区分下列情形对合同变更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商品单独售价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情形，即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商品销售

本集团在中国境内及海外市场通过关联方或自有渠道销售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电动摩托车、全地形车等商品。

根据本集团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本集团以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向客户发货。本集团综合评估客户合同约定、国际贸易规则相关交货方式和业务安排，在将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销售收入。

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团为所销售商品提供质量保证，该质量保证为法定要求，并非为客户提供一项单独的质量保证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商品的销售，收入确认以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为限，即本集团的收入根据所销售商品的预期退还金额进行调整。相关商品的预期退还金额根据该商品的历史退回数据估计得出。本集团按照预期退还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如经销商门店装修补贴）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2) 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

根据奖励额度计划，本集团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客户在未来购买本集团商品或服务时可兑换抵扣的奖励额度。分摊比例按照奖励额度和相关商品或服务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确定。本集团将分摊至奖励额度的金额予以递延并在额度兑换或到期时确认为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土地和建筑物租赁，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主要会计估计

除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 和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a) 收入的确认

—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收入和利润的确认取决于本集团对未来销售退回情况的估计。如果实际发生的总收入和总成本金额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值，将会影响本集团未来期间收入和利润确认的金额；

— 对于附有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收入和利润的确认取决于本集团对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的估计。如果实际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总收入和总成本金额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值，将会影响本集团未来期间收入和利润确认的金额。

(b)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确认；

(c) 产品质量保证；

(d)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及

(e) 股份支付。

(2) 主要会计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做出的重要判断如下：

- (i) 应付股权回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
(ii) 披露对其他主体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参照报告第六节五、(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国家统一会计政策要求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中国大陆境内子公司：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注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5%、12.5%
本公司及中国大陆境外子公司：		
增值税	按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余额计征	21% (荷兰)
销售税	按商品的销售收入计征	0%、6.25% (美国)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0%、21%(美国)、25%(荷兰)、25%(韩国)、17%(新加坡)、16.5%(香港)、0%(开曼)、15%(德国)
-------	-----------	--

注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的规定,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 16%税率和 10%的, 税率分别调整为 13%和 9%。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 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NinebotLimited	0
NINEROBOT(SINGAPORE)PTE. LTD.	17
NineRobotLimited	16.5
NinebotAcquisitionCorporation	21
SegwayPowersportsLimited(Cayman)	0
NinebotInc.	21
SegwayInc.	21
SegwayEuropeB. V.	25
SegwaySeoulInc.	25
SegwayGmbH	15
SegwayRoboticsInc.	21
SegwayDiscoveryInc. (US)	0
SegwayDiscoveryHKLimited	16.5
NineRobot(HongKong)TradingLimited	16.5
SegwayMotorsLimited	0
SegwayMotorsPte. Limited	17
SegwayDiscoveryEuropeB. V.	25
SegwayPowersportsInc.	21
DiscoveryCapital	0
九号商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5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纳恩博北京”)	12.5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5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赛格威科技”)	15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九号科技”)	25
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鼎力联合”)	25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纳恩博常州”)	25
纳恩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致行慕远科技有限公司	25
杭州发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发现”)	25
纳恩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5
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25
北京六十六号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六十六号”)	25
九号智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九号智能”)	15
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	25
纳恩博(海南)贸易有限公司	25

纳恩博(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25
未岚大陆(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5
海南以莱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以莱”)	25
北京零极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5
九号(常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北京九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常州以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以莱”)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 本集团子公司纳恩博北京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211003850), 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纳恩博北京符合该公告关于软件企业税收优惠的规定, 并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8 年为首个免税年度, 因此 2018 及 2019 年度按 0% 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按 12.5% 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纳恩博北京已于 2022 年度完成软件企业备案(企业证书编号: 京 RQ-2022-1139), 可继续享受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因此 2022 年度按减半 12.5% 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2) 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本公司子公司赛格威科技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232005806), 有效期三年, 因此 2022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3) 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本公司子公司九号智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232017988), 有效期三年, 因此 2022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4) 本集团之子公司 Segway Discovery Inc. (US) 设立于美国新罕布什尔州, 此州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及销售税。

(5) 本集团之子公司 Ninebot Inc., Segway Inc., Segway Robotics Inc. 及 Ninebot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设立于美国特拉华州, 此州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免征销售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786.68	76,491.09
银行存款	2,621,148,620.06	1,659,196,567.74
其他货币资金	459,452,667.68	66,818,938.60

合计	3,080,605,074.42	1,726,091,997.4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309,607,291.81	375,228,372.28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说明

注 1：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保证金	361,582,908.46	-
因履约存入的保证金	14,947,222.20	40,148,275.49
合计	376,530,130.66	40,148,275.49

注 2：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还包含存放于支付宝、微信、PayPal 等第三方支付平台随时可支取的款项共计人民币 62,929,029.57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670,663.11 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中有在途资金人民币 19,993,507.45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在途资金）。在途资金为本集团中国大陆境外子公司支付给本集团中国大陆境内子公司的资本金及货款，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付出，由于尚未办妥外币结汇手续因此本集团中国大陆境内子公司银行账户尚未收到。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85,109,584.57	601,489,767.78
其中：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注)	685,109,584.57	601,489,767.78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685,109,584.57	601,489,767.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为不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其预期收益率（年化）为 1.7008%至 3.05%，到期赎回或无固定赎回期限。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521,616.41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2,521,616.41
----	---------------

注：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8,687,604.82	3,011,304.94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8,687,604.82	3,011,304.94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1,140,719,600.30
6 个月 - 1 年	55,214,824.25

1 年以内小计	1,195,934,424.55
1 至 2 年	12,776,790.87
2 至 3 年	1,732,196.18
3 年以上	18,482,194.98
合计	1,228,925,606.5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448,892.14	1.50	18,448,892.14	100.00	-	16,888,924.22	2.05	16,888,924.22	100.00	-
其中：										
SDONA, LLC.	18,448,892.14	1.50	18,448,892.14	100.00	-	16,888,924.22	2.05	16,888,924.2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0,476,714.44	98.50	48,378,665.30	4.00	1,162,098,049.14	808,727,327.26	97.95	37,789,965.52	4.67	770,937,361.74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1,011,359,317.77	82.30	46,387,491.33	4.59	964,971,826.44	560,105,661.15	67.84	35,303,748.86	6.30	524,801,912.29
应收小米集团组合	199,117,396.67	16.20	1,991,173.97	1.00	197,126,222.70	248,621,666.11	30.11	2,486,216.66	1.00	246,135,449.45
合计	1,228,925,606.58	100.00	66,827,557.44	5.44	1,162,098,049.14	825,616,251.48	100.00	54,678,889.74	6.62	770,937,361.7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SDONA, LLC.	18,448,892.14	18,448,892.14	100.00	本集团因与该客户存在业务纠纷，收回可能性较低
合计	18,448,892.14	18,448,892.14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分析法组合	1,011,359,317.77	46,387,491.33	4.59
应收小米集团组合	199,117,396.67	1,991,173.97	1.00
合计	1,210,476,714.44	48,378,665.30	4.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违约损失率基于应收款项存续期间内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考虑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

除下表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应收小米集团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对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18,448,892.14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888,924.22 元）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单项评估。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小米集团及其他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存在较显著差异，因此在计算坏账准备时区分为小米集团及其他客户群体。其他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本集团在计算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6 个月以内	3.30%	941,602,203.63	31,026,429.99
6 个月-1 年	16.54%	55,214,824.25	9,130,184.71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4.95%	12,776,790.87	4,465,377.61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00.00%	1,732,196.18	1,732,196.18
3 年以上	100.00%	33,302.84	33,302.84
合计	4.59%	1,011,359,317.77	46,387,491.3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6 个月以内	3.95%	505,779,286.82	19,980,688.43
6 个月-1 年	24.32%	43,484,357.73	10,575,731.63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4.09%	9,246,524.65	3,151,836.85

2年至3年(含3年)	100.00%	1,355,255.16	1,355,255.16
3年以上	100.00%	240,236.79	240,236.79
合计	6.30%	560,105,661.15	35,303,748.86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54,678,889.74	18,227,372.99		- 9,977,407.65	3,898,702.36	66,827,557.44
合计	54,678,889.74	18,227,372.99		- 9,977,407.65	3,898,702.36	66,827,557.4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977,407.6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99,117,396.67	16.20	1,991,173.97
第二名	88,411,329.72	7.19	2,094,698.67
第三名	72,260,469.05	5.88	1,712,041.99
第四名	50,290,078.84	4.09	216,103.08
第五名	44,176,075.87	3.59	189,830.41

合计	454,255,350.15	36.95	6,203,848.12
----	----------------	-------	--------------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3,245,682.97	95.68	179,197,593.26	97.77
1至2年	3,636,583.67	3.37	3,107,598.47	1.70
2至3年	1,026,053.10	0.95	982,299.01	0.53
合计	107,908,319.74	100.00	183,287,490.74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不适用

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供应商未结算的货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4,138,934.66	13.10
第二名	10,000,000.00	9.27
第三名	8,404,652.26	7.79
第四名	7,738,018.83	7.17
第五名	7,409,786.68	6.87
合计	47,691,392.43	44.2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8,069,691.61	33,514,101.77
合计	68,069,691.61	33,514,101.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6个月以内	40,710,079.76
6个月 - 1年	17,491,898.71
1年以内小计	58,201,978.47
1至2年	1,109,774.06

2至3年	4,554,663.05
3年以上	5,207,257.77
减：坏账准备	1,003,981.74
合计	68,069,691.6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54,616,293.62	22,180,587.94
应收平台资金(注)	3,346,534.36	4,061,838.79
代扣代缴社保	2,704,277.47	1,659,137.71
员工借款	952,318.60	1,043,000.00
其他	7,454,249.30	5,573,519.07
减：坏账准备	1,003,981.74	1,003,981.74
合计	68,069,691.61	33,514,101.77

注：

应收平台资金为存放于第三方支付平台暂时因最终客户尚未确认收货而无法支取的款项，由于第三方支付平台为销售结算渠道，非本集团公司的消费者，故列为其他应收款。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003,981.74			1,003,981.74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003,981.74			1,003,981.7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及保证金	19,744,288.17	6个月以内	28.58	
第二名	押金及保证金	10,899,350.01	6个月以内	15.78	
第三名	押金及保证金	8,931,346.24	6个月以内至3年以上	12.93	
第四名	其他	6,141,213.76	6个月以内至2年以内	8.89	
第五名	押金及保证金	4,636,409.81	6个月以内	6.71	
合计	/	50,352,607.99	/	72.89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2,704,790.33	16,695,431.38	396,009,358.95	602,551,533.78	10,279,158.89	592,272,374.89
自制半成品	136,473,195.60	12,441,050.69	124,032,144.91	232,291,577.45	12,737,222.53	219,554,354.92
产成品	1,479,540,179.09	183,309,022.28	1,296,231,156.81	1,627,234,358.17	62,825,198.74	1,564,409,159.43
低值易耗品	1,084,533.81	196,964.73	887,569.08	7,118,841.80	97,936.46	7,020,905.34
合计	2,029,802,698.83	212,642,469.08	1,817,160,229.75	2,469,196,311.20	85,939,516.62	2,383,256,794.5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279,158.89	13,586,010.62	-	7,169,738.13		16,695,431.38
产成品	62,825,198.74	124,584,535.40	8,883,643.14	12,984,355.00		183,309,022.28
自制半成品	12,737,222.53	13,667,478.06	-	13,963,649.90		12,441,050.69
低值易耗品	97,936.46	99,028.27	-	-		196,964.73
合计	85,939,516.62	151,937,052.35	8,883,643.14	34,117,743.03		212,642,469.08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64,666,230.22	72,465,451.76
预缴企业所得税	85,152,282.68	37,766,674.77
预缴关税	-	12,178.73
应收出口退税	14,469,253.29	282,543,951.97
应收退货成本	16,963,897.52	15,688,191.26
经销商门店装修补贴	84,004,660.90	19,896,714.12
合计	265,256,324.61	428,373,162.61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福建众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3,728,967.14			1,756,435.68					-1,240,884.02	14,244,518.80	
小计	13,728,967.14			1,756,435.68					-1,240,884.02	14,244,518.80	
合计	13,728,967.14			1,756,435.68					-1,240,884.02	14,244,518.80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票投资	114,996,658.23	
Fixposition AG 非上市股权投资	7,312,231.88	
Rosy Domain Limited 非上市股权投资	-	160,714.29
合计	122,308,890.11	160,714.29

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股票投资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本集团预计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	1,332,477.81	26,744,213.74	-

	出售			
Rosy Domain Limited 非上市股权投资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本集团预计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出售	-	-3,482,300.00	-
合计		1,332,477.81	23,261,913.74	-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7,903,249.49	170,251,098.22
合计	327,903,249.49	170,251,098.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虬龙 B 轮优先股(注 1)	211,828,018.65	113,265,150.90
龙吟工贸股权投资		2,361,347.32
苏州汉天下电子有限公司投资	24,820,650.84	24,624,600.00
浙江嘀视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注 2)	10,000,000.00	
上海肇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注 3)	30,000,000.00	
债务工具投资小计	276,648,669.49	140,251,098.22
权益工具投资		
南京楚航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注 4)	51,254,580.00	30,000,000.00
合计	327,903,249.49	170,251,098.22

注 1：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对 Surrion Limited（“虬龙”）增资人民币 32,094,005.73 元，增资后共持有虬龙 B 轮优先股 266,666,667 股，占虬龙 40%的股权，可指定一个董事会席位。因本公司获得的虬龙 B 轮优先股具有可赎回权以及优先清算权，较之普通股股东承担的风险和报酬明显不一致，本集团将虬龙 B 轮优先股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11,828,018.65 元。根据投资协议约定，虬龙在到期时无法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投资者的义务，本集团将该股权投资划分为债务工具投资。

注 2： 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本集团之子公司海南以莱对浙江嘀视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嘀视”）投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因本公司获得的浙江嘀视股权具有可赎回权以及优先清算权，较之普通股股东承担的风险和报酬明显不一致，本集团将该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并将该股权投资划分为债务工具投资。

注 3： 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本集团之子公司海南以莱对上海肇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肇观”）投资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因本公司获得的上海肇观股权具有可赎回权以及优先清算权，较之普通股股东承担的风险和报酬明显不一致，本集团将该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并将该股权投资划分为债务工具投资。

注 4： 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本集团之子公司海南以莱对南京楚航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南京楚航”）增资人民币 6,400,000.00 元。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主要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且长期持有为目标，因此将其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并将该股权投资划分为权益工具投资。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36,750,154.15	589,462,328.8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36,750,154.15	589,462,328.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土地(注1)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75,209,599.63	150,284,318.05	16,100,633.81	51,854,551.36	95,114,232.03	5,185,165.54	693,748,580.42
2. 本期增加金额	335,905,127.75	30,563,531.07	5,721,069.80	8,323,758.95	59,658,065.14	478,934.70	440,650,487.41
(1) 购置	2,605,807.51	30,368,767.02	5,539,604.56	8,308,944.61	56,103,757.46	-	102,926,881.16
(2) 在建工程转入	328,859,411.69	-	-	-	3,490,563.76	-	332,349,975.45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折算影响	4,439,908.55	194,764.05	181,465.24	14,814.34	63,743.92	478,934.70	5,373,630.8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83,192.67	4,537,326.37	7,559,745.66	-	12,580,264.70
(1) 处置或报废	-	-	483,192.67	4,537,326.37	7,559,745.66	-	12,580,264.70
4. 期末余额	711,114,727.38	180,847,849.12	21,338,510.94	55,640,983.94	147,212,551.51	5,664,100.24	1,121,818,723.1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5,024,124.39	31,058,498.70	4,923,502.75	28,706,241.11	14,573,804.65	-	104,286,171.60
2. 本期增加金额	21,374,482.45	9,422,158.09	4,461,634.34	12,183,891.13	40,638,115.10	0.00	88,080,281.11
(1) 计提	20,342,937.63	9,273,678.04	4,411,105.89	12,180,29.08	40,599,420.57	-	86,807,771.21
(2) 外币折算影响	1,031,544.82	148,480.05	50,528.45	3,262.05	38,694.53		1,272,509.9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54,514.39	3,412,377.47	3,430,991.87	-	7,297,883.73
(1) 处置或报废	-	-	454,514.39	3,412,377.47	3,430,991.87	-	7,297,883.73
4. 期末余额	46,398,606.84	40,480,656.79	8,930,622.70	37,477,754.77	51,780,927.88	-	185,068,568.9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64,716,120.54	140,367,192.33	12,407,888.24	18,163,229.17	95,431,623.63	5,664,100.24	936,750,154.15
2. 期初账面价值	350,185,475.24	119,225,819.35	11,177,131.06	23,148,310.25	80,540,427.38	5,185,165.54	589,462,328.82

注 1：固定资产中的土地位于美国，本集团对此块土地拥有永久所有权，故在固定资产中进行核算，并未对其计提折旧。

注 2：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02,398,726.46	77,921,326.69
工程物资		
合计	102,398,726.46	77,921,326.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九号科技智能电动车 B 块地项目	-		-	58,106,673.55		58,106,673.55
九号科技电摩流水线工程	24,466,222.38		24,466,222.38	18,348,287.41		18,348,287.41
纳恩博常州年产 100 万辆智能短途交通产品项目	77,932,504.08		77,932,504.08	1,466,365.73		1,466,365.73
合计	102,398,726.46		102,398,726.46	77,921,326.69		77,921,326.6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九号科技智能电动车 B 块地项目	328,859,411.69	58,106,673.55	270,752,738.14	328,859,411.69		-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九号科技电摩流水线工程	47,860,000.00	18,348,287.41	9,608,498.73	3,490,563.76		24,466,222.38	58.41	58.41				自有资金

纳恩博常州年产100万辆智能短途交通产品项目	312,517,000.00	1,466,365.73	76,466,138.35	-	77,932,504.08	24.94	24.94				自有资金
合计	689,236,411.69	77,921,326.69	356,827,375.22	332,349,975.45	102,398,726.46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3,342,475.05	894,314.50	104,236,789.55
2. 本期增加金额	24,517,872.53	25,170.68	24,543,043.21
本期增加	24,293,758.75		24,293,758.75
外币折算影响	224,113.78	25,170.68	249,284.46
3. 本期减少金额	33,805,465.09		33,805,465.09
4. 期末余额	94,054,882.49	919,485.18	94,974,367.6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6,500,797.80	231,636.54	16,732,434.34
2. 本期增加金额	27,793,717.76	244,675.48	28,038,393.24
(1) 计提	27,748,895.00	238,156.01	27,987,051.01
(2) 外币折算影响	44,822.76	6,519.47	51,342.23
3. 本期减少金额	8,411,119.45		8,411,119.45
(1) 处置	8,411,119.45		8,411,119.45
4. 期末余额	35,883,396.11	476,312.02	36,359,708.1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8,171,486.38	443,173.16	58,614,659.54
2. 期初账面价值	86,841,677.25	662,677.96	87,504,355.21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权	客户关系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2,503,135.02		129,880,621.58	118,982,660.27	146,641,100.00	26,224,771.51	554,232,288.38
2. 本期增加金额			11,996,596.15	26,667,395.92	13,544,700.00	2,422,285.86	54,630,977.93
(1) 购置			-	24,907,757.39	-	-	24,907,757.3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折算影响			11,996,596.15	1,759,638.53	13,544,700.00	2,422,285.86	29,723,220.54

3. 本期减少金额			- 341,664.21		-	- 341,664.21
(1) 处置			- 341,664.21		-	- 341,664.21
4. 期末余额	132,503,135.02	141,877,217.73	145,308,391.98	160,185,800.00	28,647,057.37	608,521,602.1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668,553.22	97,428,042.24	53,106,668.37	32,994,247.52	26,224,771.51	215,422,282.86
2. 本期增加金额	2,650,062.70	19,906,795.14	26,928,092.83	8,387,084.18	2,422,285.86	60,294,320.71
(1) 计提	2,650,062.70	10,534,193.87	25,476,502.45	5,156,676.69	-	43,817,435.71
(2) 外币折算影响		9,372,601.27	1,451,590.38	3,230,407.49	2,422,285.86	16,476,885.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341,664.21		-	- 341,664.21
(1) 处置			- 341,664.21		-	- 341,664.21
4. 期末余额	8,318,615.92	117,334,837.38	79,693,096.99	41,381,331.70	28,647,057.37	275,374,939.3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4,184,519.10	24,542,380.35	65,615,294.99	118,804,468.30	-	333,146,662.74

2. 期初账 面价值	126,834,58 1.80	32,452,579 .34	65,875,991 .90	113,646,85 2.48		338,810,00 5.52
------------------	--------------------	-------------------	-------------------	--------------------	--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 形成的	外币报表 折算差 额	处置	其他	
SegwayInc.	121,695,6 10.91		11,178,69 1.32			132,874, 302.23
深圳坂云智行有限 公司	566,705.8 0					566,705. 80
合计	122,262,3 16.71		11,178,69 1.32			133,441, 008.03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本集团之子公司 Ninebot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 61,000,000.00 美元自 SSI-SEGWAY, INC. 收购了其拥有的 Segway Inc. 100% 的股权。该收购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完成，使本集团商誉增加 18,982,325.00 美元。

本集团于每年年末终了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就减值测试而言，本集团将收购 Segway Inc. 产生的商誉分配至能够从收购 Segway Inc. 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收购 Segway Inc. 产生的商誉的测试情况如下：

该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依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确定是根据本集团管理层批准的未来5年财务预算确定，超过5年的现金流量按照递增2%的永续增长率(2021: 2.6%)为基础计算。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其他关键假设还有：12%的折现率(2021: 12%)，基于过去的业绩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预计销售和毛利。管理层认为上述假设发生的任何合理变化均不会导致该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合计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层评估了上述商誉的可收回金额，确定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支出	13,061,725.23	7,108,312.18	13,529,437.74		6,640,599.67
服务费	191,271.00	60,585,543.51	16,120,947.88		44,655,866.63
合计	13,252,996.23	67,693,855.69	29,650,385.62		51,296,466.30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1,332,572.73	17,062,353.70	72,131,750.88	17,170,569.31
可抵扣亏损				
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准备	19,596,596.62	4,595,421.37	15,640,732.95	3,908,918.12
预计负债	53,353,014.76	10,559,901.83	98,489,798.00	18,584,580.08
存货跌价准备	36,605,509.47	8,264,968.03	33,549,819.61	8,387,454.91
递延收益	50,277,352.85	12,329,338.21	44,278,797.08	11,069,699.2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预提销售返利	58,125,992.77	12,726,215.45	16,155,940.39	4,038,985.10
合计	289,291,039.20	65,538,198.59	280,246,838.91	63,160,206.8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34,877,346.66	28,367,122.80	138,704,722.82	29,181,591.79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134,877,346.66	28,367,122.80	138,704,722.82	29,181,591.7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538,198.59		63,160,206.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367,122.80		29,181,591.7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70,356,793.73	160,215,070.87
可抵扣亏损	594,558,387.28	480,085,791.20
合计	964,915,181.01	640,300,862.0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64,966,286.77	64,970,842.77	
2024 年	177,915,832.09	177,943,723.79	
2025 年	31,349,939.49	54,846,051.30	
2026 年	180,316,029.27	182,325,173.34	
2027 年及以上	140,010,299.66	-	
合计	594,558,387.28	480,085,791.20	/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子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 2,611,498,161.77 元（2021 年：人民币 1,979,807,615.03 元）。由于本公司能够控制这些子公司的股利政策，并已决定有关利润很可能不会在可预见的将来进行分配，故尚未就因分配这些留存收益而应付的所得税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759,953.00		1,759,953.00
押金及保证金	421,336.38		421,336.38	5,723,141.36		5,723,141.36
经销商门店装修补贴	38,081,767.22		38,081,767.22	61,498,404.56		61,498,404.56
合计	38,503,103.60		38,503,103.60	68,981,498.92		68,981,498.92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 114, 730, 783. 74	9, 057, 329. 59
合计	1, 114, 730, 783. 74	9, 057, 329. 5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上述金额均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票据。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1, 679, 403, 491. 20	1, 551, 452, 620. 85
应付加工费	96, 429, 612. 70	331, 425, 372. 29
应付运费	2, 607, 603. 40	37, 574, 363. 39
其他	3, 570, 205. 50	10, 995, 510. 02
合计	1, 782, 010, 912. 80	1, 931, 447, 866. 5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货款	408, 471, 386. 66	521, 791, 379. 15
经销商额外购买选择权	58, 125, 992. 77	18, 256, 212. 64
合计	466, 597, 379. 43	540, 047, 591. 79

注 1：预收销货款是本集团对非赊销合同客户按照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所收取的预收款，合同的相关收入将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期初预收销货款已全部于本期确认为收入，期末预收销货款预计于 2023 年确认为营业收入。

注 2：经销商额外购买选择权通常按照经销商客户的提货量以一定的比率或者定量赋予，相关收入将在经销商实际使用额度并且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期末余额预计于 2023 年确认为营业收入。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8,722,544.67	1,103,399,909.97	1,071,060,679.56	191,061,775.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74,760.40	39,625,917.90	39,431,441.08	1,469,237.22
合计	159,997,305.07	1,143,025,827.87	1,110,492,120.64	192,531,012.3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4,854,612.61	1,026,849,078.20	994,498,137.03	187,205,553.78
二、职工福利费	1,432,076.32	25,593,086.20	25,254,691.29	1,770,471.23
三、社会保险费	785,754.02	23,357,124.89	23,251,074.42	891,804.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764,605.65	21,241,178.62	21,135,733.45	870,050.82
工伤保险费	19,998.04	1,070,611.66	1,068,875.93	21,733.77
生育保险费	1,150.33	1,045,334.61	1,046,465.04	19.90
四、住房公积金	672,150.50	24,761,289.65	24,724,006.16	709,433.9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77,951.22	2,839,331.03	3,332,770.66	484,511.59
合计	158,722,544.67	1,103,399,909.97	1,071,060,679.56	191,061,775.0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36,459.37	38,416,455.93	38,224,060.03	1,428,855.27
2、失业保险费	38,301.03	1,209,461.97	1,207,381.05	40,381.95
合计	1,274,760.40	39,625,917.90	39,431,441.08	1,469,237.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2,298,374.17	23,527,107.79

企业所得税	58,358,274.78	94,162,716.02
个人所得税	39,504,379.46	72,692,877.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47,929.13	785,604.00
房产税	1,275,493.35	896,898.11
土地使用税	314,930.48	314,930.48
教育费附加	5,935,701.21	727,852.04
印花税	1,646,170.32	1,557,059.23
其他	39,000.91	363,511.70
合计	177,520,253.81	195,028,557.21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65,519,627.13	175,309,812.58
合计	365,519,627.13	175,309,812.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和押金	104,441,372.09	76,105,688.92
物业、外包仓租赁等日常相关费用	43,857,257.76	33,909,380.95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30,425,919.13	20,684,221.76
服务费、返修费	114,613,978.58	20,328,967.99
保险理赔款	20,280,096.70	7,613,904.71

其他	51,901,002.87	16,667,648.25
合计	365,519,627.13	175,309,812.5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996,282.53	26,404,133.28
合计	24,996,282.53	26,404,133.28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计销售退回	76,798,528.93	46,392,453.66
产品质量保证	15,043,536.00	68,547,234.98
合计	91,842,064.93	114,939,688.6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权回购款	22,822,209.34	20,893,575.85
合计	22,822,209.34	20,893,575.85

于2021年4月15日，本公司子公司六十六号与投资者红杉沐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红杉沐辰”）、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小米科技”）及Astrend IV (Hong Kong) Alpha Limited（“顺为”，与红杉沐辰及小米科技合称“新投资者”）签署《关于北京六十六号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六十六号增资协议”），新投资者向六十六号增资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根据六十六号增资协议约定，如六十六号于该次融资交割日起八年内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上述新投资者可要求六十六号赎回其持有的全部股权。由于六十六号对新投资者所持股权负有回购义务，因此本公司将其划分为金融负债。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租赁负债	63,135,422.55	88,713,041.3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996,282.53	26,404,133.28
合计	38,139,140.02	62,308,908.04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24,800,000.00	24,800,000.00
合计	24,800,000.00	24,8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项目奖励金	24,800,000.00			24,800,000.00	尚未满足确认条件的政府补助
合计	24,800,000.00			24,800,000.00	/

其他说明：

本集团之子公司赛格威科技于 2019 年 10 月收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专项政府奖励基金人民币 24,800,000.00 元，根据赛格威科技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签定的合同约定，若公司于获得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之日起一年内未开工，或于获得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之日起两年内设备投入低于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或于获得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之日起两年内未投产，则需于未满足时间进度要求之日起两个月内全额退还上述项目奖励金；或未来 5 年未完成合同约定的税收金额，则需于次年一季度内全额退还上述项目奖励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赛格威科技已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但还未有合理依据确定可以满足税收要求，故仍然在长期应付款核算。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6,375,700.00		
产品质量保证	56,919,688.36	67,101,382.81	
其他	14,867.94		
合计	63,310,256.30	67,101,382.81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1：本集团向购买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电动摩托车、全地形车等产品的客户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对购买产品售出后一至三年内出现的故障和质量问题提供免费保修。本集团根据近期的质保经验，对向客户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进行估计并计提保修拨备。由于近期的质保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有关已售产品的质保情况，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较多判断来估计这项预计负债。这项保修拨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注2：2021年度，某最终消费者在使用本集团产品过程中不慎跌落造成人身损害。本集团于2022年度与最终消费者和解，共赔付25万元美金，已在本年全部支付。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6,828,797.08	9,721,656.76	6,273,100.99	50,277,352.85	政府拨款
合计	46,828,797.08	9,721,656.76	6,273,100.99	50,277,352.8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支持重大项目设备补贴资金	3,000,000.00			600,000.00		2,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常州市高新区重大工业投资项目基础设施配套专项补助资金	35,845,647.50			1,946,370.00		33,899,277.50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助金	2,433,149.58			967,126.84		1,466,022.74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常州市科教城管理委员会研发及产业化	3,000,000.00			-		3,000,000.00	与资产/收益

项目补助金							相关
常州纳恩博研发生产业基地项目奖励	-	8,400,000.00		14,634.15		8,385,365.85	与资产相关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自平衡智能服务机器人项目拨款	2,550,000.00			2,5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一事一议项目”补助资金	-	1,321,656.76		194,970.00		1,126,686.76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46,828,797.08	9,721,656.76		6,273,100.99		50,277,352.85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本金额	47,401.04	446.22				446.22	47,847.26
股份总数	70,788,721	655,644				655,644	71,444,365
其中：A类普通股	52,634,064	655,644				655,644	53,289,708
B类普通股	18,154,657						18,154,657

其他说明：

注：于2022年5月、9月及12月，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创始人期权计划、员工认股期权计划行权调节成就的议案》，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一百五十五名激励对象共计认缴存托凭证6,556,440份，自激励对象收取资金净额人民币21,581,111.58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446.22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1,580,665.36元，因此此部分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入因股东投入形成的股本溢价。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股东投入	222,939,631.95	21,580,665.36		244,520,297.31
- 上市发行普通股	1,240,851,295.24			1,240,851,295.24
- 回购股份	-231,206,043.34			-231,206,043.34
- 优先股转 A 类普通股	5,735,507,130.62			5,735,507,130.62
-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68,844,333.90		68,844,333.90
其他资本公积				
-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598,794,987.07	101,542,256.04	68,844,333.90	631,492,909.21
- 发行 B 类受限普通股	12,399,611.23	-	-	12,399,611.23
合计	7,579,286,612.77	191,967,255.30	68,844,333.90	7,702,409,534.1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	----	--------	------

	余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4,737,868.01	50,773,867.26				50,773,867.26		183,964,000.75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01,735.71	26,583,499.45				26,583,499.45		23,481,763.7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1,636,132.30	24,190,367.81			24,190,367.81			- 207,445,764.4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49,205.80	-2,297,696.98			-2,297,696.98			- 648,491.18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49,205.80	-2,297,696.98				-2,297,696.98		648,491.1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33,088,662.21	48,476,170.28				48,476,170.28		184,612,491.93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071,465,379.06	-3,482,064,132.7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071,465,379.06	-3,482,064,132.7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0,553,095.67	410,598,753.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20,912,283.39	-3,071,465,379.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弥补亏损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262,761,850.25 元（2021 年：人民币 186,647,258.33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061,888,061.42	7,468,993,088.86	9,131,272,546.06	7,010,803,805.62
其他业务	62,429,987.53	25,574,376.89	14,781,039.02	10,984,119.89
合计	10,124,318,048.95	7,494,567,465.75	9,146,053,585.08	7,021,787,925.5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1、零售滑板车		3,188,464,534.41
1.1 自有品牌零售滑板车		2,270,690,877.18
1.2 小米滑板车		917,773,657.23
2、共享滑板车及配件		2,374,665,007.06
3、电动两轮车		2,430,950,349.16
4、平衡车		773,287,995.01
5、全地形车		586,837,450.85
6、电踏车		232,152,027.51
7、机器人		120,656,217.99
8、其他配件收入		354,874,479.43
9、其他业务收入		62,429,987.5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4,384,827,547.06
境外		5,739,490,501.89
按销售渠道分类		
ToB 产品直营		2,643,398,692.67
定制产品分销		1,247,036,884.57
自主品牌分销		6,233,882,471.71
合计		10,124,318,048.95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09,541.54	13,073,749.49
教育费附加	11,729,680.74	9,752,135.87
房产税	4,271,158.55	3,587,592.49
土地使用税	1,259,721.92	1,259,721.92
印花税	7,544,996.18	8,186,671.39
其他	1,823,849.74	345,932.97
合计	42,038,948.67	36,205,804.13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185,485,926.17	171,381,461.72
售后服务费	202,052,806.74	164,560,265.76
宣传与广告费	324,976,068.58	122,215,074.76
股份支付费用	18,019,251.74	35,034,245.86
保险费	16,373,445.62	23,203,172.58
差旅费、交通运输费及业务招待费	30,673,635.03	19,853,380.91
房租、物业费及仓储服务费	87,825,122.74	14,847,004.14
平台服务费	18,720,093.59	9,285,882.53
其他	41,242,065.26	32,054,392.88
合计	925,368,415.47	592,434,881.14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339,052,171.88	239,165,487.90
专业及技术服务费	85,706,339.60	78,008,792.62
股份支付费用	23,485,747.95	68,285,917.81
折旧及摊销费用	67,477,505.31	62,268,154.94
房租及物业费	17,240,349.09	15,807,239.67
差旅费、交通运输费及业务招待费	28,561,987.80	20,874,973.09
其他	38,807,661.43	35,828,991.47
合计	600,331,763.06	520,239,557.50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366,073,536.62	288,906,165.73
专业及技术服务费	62,534,741.56	65,169,046.96
股份支付费用	60,037,256.35	58,247,210.01
材料费	39,258,679.45	36,835,570.91
折旧及摊销费用	37,228,463.44	28,911,781.04
差旅费、交通运输费及业务招待费	9,224,579.36	11,547,256.09
房租及物业费	3,760,704.03	7,462,229.00
其他	5,009,663.00	6,435,214.58
合计	583,127,623.81	503,514,474.32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贷款及应付债券的利息支出	2,060,453.60	1,986,952.23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2,923,301.03	2,721,118.92
减：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14,726,773.68	11,016,011.50
汇兑损失	-166,559,101.54	103,537,641.01
手续费支出	5,115,869.70	2,190,796.29
合计	-171,186,250.89	99,420,496.95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8,864,854.64	16,554,155.14
其他	474,799.69	567,068.20
合计	29,339,654.33	17,121,223.34

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助金	967,126.84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常州市高新区重大工业投资项目基础设施配套专项补助资金	1,946,370.00	1,946,370.00	与资产相关
常州市工业高质量发	6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展专项支持重大项目设备补贴资金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自平衡智能服务机器人项目拨款	2,5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一事一议项目”补助资金	1,395,170.00	-	与资产/收益相关
常州纳恩博研发生产产业基地项目奖励	14,634.15	-	与资产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4,715,147.52	5,592,548.38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	432,500.00	76,925.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第二批企业上市挂牌市级补贴资金	6,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政府人才引进费用	120,000.00	524,624.00	与收益相关
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奖励	899,500.00	-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财政局科教城管委会领军型企业奖励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引才资助	241,200.00	147,500.00	与收益相关
洋浦经济开发区税费返还	2,016,937.00	993,319.21	与收益相关
外贸奖励	2,3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楼宇经济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727,000.00	-	与收益相关
留工培训补助	4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613,842.00	165,120.32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下半年批发业稳增长资助项目	-	1,677,400.00	与收益相关
进项税加计抵扣	-	1,253,453.85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委员会发放支持资金	-	1,102,2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补贴	-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1,295,427.13	1,374,694.3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864,854.64	16,554,155.14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56,435.68	3,258,269.31
投资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11,699,429.64	24,076,314.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1,332,477.81	
其中：与资产负债表日仍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股利收入	1,332,477.81	
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注）	-39,186,684.76	62,690,366.20
合计	-24,398,341.63	90,024,949.69

其他说明：

2022年度本集团就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外币美元及欧元开展了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本集团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或外汇收入、支出发生时，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有结售汇合约均已到期并结算，本年结售汇业务产生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39,186,684.76元。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44,215.43	-1,926,921.8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9,158,145.54	54,762,196.55
合计	78,913,930.11	52,835,274.71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227,372.99	-11,322,358.2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03,981.74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8,227,372.99	-12,326,339.98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11,490.10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51,937,052.35	-51,221,431.08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51,937,052.35	-51,009,940.98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683,619.21	41,655,795.44
合计	1,683,619.21	41,655,795.44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诉讼赔偿款	1,723,713.75	1,582,072.28	1,723,713.75
供应商违约罚款及赔偿	14,346,438.50	5,509,709.54	14,346,438.50
其他	1,289,129.34	1,547,245.35	1,289,129.34
合计	17,359,281.59	8,639,027.17	17,359,281.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款	798,459.53	13,764,177.57	798,459.53
对外捐赠	2,954,311.25	1,759,574.82	2,954,311.25
罚款支出	9,487,095.80	1,018,017.42	9,487,095.8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156,914.72		5,156,914.72
其他	1,470,115.83	3,228,341.39	1,470,115.83
合计	19,866,897.13	19,770,111.20	19,866,897.13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9,215,780.10	119,759,024.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955,691.84	-28,020,678.10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73,427.72	-118,730.55
合计	114,333,515.98	91,619,616.1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62,936,904.2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0,734,226.0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5,863,726.82
税率变化对当期所得税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3,427.7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19,554.5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23,661.4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644,029.6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2,391,561.7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1,662,050.06
所得税费用	114,333,515.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员工期权行权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41,723,935.29	56,728,000.00
政府补助	27,598,262.89	13,807,785.14
收到及收回的保证金	30,814,448.39	42,811,951.01
诉讼赔偿款	1,723,713.75	1,582,072.28
利息收入	14,726,773.68	11,016,011.50
其他	1,763,929.03	9,837,612.10
合计	118,351,063.03	135,783,432.0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服务费、专业服务费及咨询服务费	165,152,354.99	152,829,497.93
宣传与广告费	257,282,212.89	122,215,074.76
支付给经销商的装修补贴	140,200,750.85	94,907,842.19
售后服务费	44,572,438.12	77,934,225.82
代付员工期权行权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79,282,719.61	
差旅费与交通运输费	48,643,681.59	52,275,610.09
保险费	19,080,685.47	27,553,331.45
房租及物业费	108,826,175.86	13,771,201.25
支付受限制货币资金	352,570,855.17	21,900,000.00
业务招待费及办公费	45,178,556.01	17,906,996.97

赔偿款及罚款支出	10,285,555.33	8,393,744.99
其他	85,276,329.62	42,992,928.19
合计	1,356,352,315.51	632,680,453.6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受限制货币资金-远期锁汇合同履约保证金		10,418,880.00
收到受限制货币资金-工程建设履约保函保证金	16,189,000.00	
其他		3,000,000.00
合计	16,189,000.00	13,418,88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受限制货币资金-工程建设履约保函保证金	-	17,615,650.00
支付受限制货币资金-远期锁汇合同履约保证金	-	10,418,880.00
合计	-	28,034,53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受限制货币资金-融资保函保证金	-	1,426,650.00
合计	-	1,426,65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支出	18,432,292.15	18,009,411.24
合计	18,432,292.15	18,009,411.2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8,603,388.24	408,000,707.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1,937,052.35	51,009,940.98
信用减值损失	18,227,372.99	12,326,339.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6,807,771.21	76,778,092.83
使用权资产摊销	27,987,051.01	17,190,504.44
无形资产摊销	43,817,435.71	38,801,432.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650,385.62	5,683,442.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73,295.51	-41,655,795.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913,930.11	-52,835,274.7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341,909.12	40,664,628.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398,341.63	-90,024,949.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净变动	-4,955,691.84	-28,020,678.1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5,400,396.50	-1,096,305,362.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8,781,009.83	-94,881,705.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15,023,777.31	369,209,644.80
预计负债的增加	3,791,126.51	82,605,977.92
限制性货币资金的增加	-352,570,855.17	-21,565,985.11
其他		
股份支付费用	101,542,256.04	161,567,37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096,254.56	-161,451,665.8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04,074,943.76	1,685,943,721.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85,943,721.94	2,196,056,306.4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8,131,221.82	-510,112,584.5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3,786.68	76,491.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21,148,620.06	1,659,196,567.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2,922,537.02	26,670,663.1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4,074,943.76	1,685,943,721.9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76,530,130.66	票据 / 履约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	2,000,000.00	诉讼财产保全
合计	378,530,130.66	/

其他说明：

无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84,240,800.25	6.9646	586,703,477.42
欧元	37,907,969.61	7.4229	281,387,067.62
新加坡元	56,271.04	5.1831	291,658.43
日元	19,236.00	0.0524	1,007.97
加拿大元	46,656.66	5.1385	239,745.25
人民币	552,579,181.06	1.0000	552,579,181.0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87,838,445.91	6.9646	2,004,679,640.38
欧元	66,987,413.66	7.4229	497,240,872.86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5,207,252.65	6.9646	36,266,431.81
欧元	302,350.94	7.4229	2,244,320.79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20,000.00	6.9646	835,752.00
资产负债表敞口 总额			
其中：美元	366,751,993.51	6.9646	2,554,280,933.99
欧元	104,593,032.33	7.4229	776,383,619.69
新加坡元	56,271.04	5.1831	291,658.43
日元	19,236.00	0.0524	1,007.97
加拿大元	46,656.66	5.1385	239,745.25
人民币	552,579,181.06	1.0000	552,579,181.06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中国大陆境外经营实体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Segway Inc.	美国	美元	根据其经营所处的
Segway Europe B.V.	荷兰	欧元	主要经济环境中的

Segway seoul Inc.	韩国	韩币	货币确定
NineRobot Limited	香港	美元	
NineRobot (Hong Kong) Trading Limited	香港	美元	
Segway Discovery Inc. (US)	美国	美元	
Segway Discovery Europe B.V.	荷兰	美元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1 年第二批企业上市挂牌市级补贴资金	6,00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4,715,147.52	其他收益	4,715,147.52
外贸奖励	2,380,000.00	其他收益	2,380,000.00
洋浦经济开发区税费返还	2,016,937.00	其他收益	2,016,937.00
稳岗补贴	1,613,842.00	其他收益	1,613,842.00
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奖励	899,500.00	其他收益	899,500.00
楼宇经济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727,000.00	其他收益	727,000.00
常州市财政局科教城管委会领军型企业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留工培训补助	450,000.00	其他收益	450,000.00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	432,500.00	其他收益	432,500.00
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引才资助	241,200.00	其他收益	241,200.00
政府人才引进费用	120,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0
其他政府补助	1,295,427.13	其他收益	1,295,427.13
“一事一议项目”补助资金	2,5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395,170.00
常州市高新区重大工业投资项目基础设施配套专项补助资金	38,927,4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946,370.00
常州纳恩博研发生产产业基地项目奖励	8,4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4,634.15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助金	4,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967,126.84
常州市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支持重大项目设备补贴资金	3,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	600,000.00

		收益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自平衡智能服务机器人项目拨款	2,55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550,000.00
江苏省常州市科教城市管理委员会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金	3,000,000.00	递延收益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增加

	股权取得方式	公司登记日期	出资额	实缴持股比例
北京零极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021 年 2 月	人民币 720 万元	100%
九号（常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022 年 11 月	人民币 2,000 万元	100%
北京九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022 年 11 月	人民币 500 万元	100%
常州以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022 年 1 月	人民币 1.5 亿元	74.25%

2. 合并范围减少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存在导致合并范围减少的事项。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NINEROBOT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一般批发贸易 (包括通用进口和出口); 修理自行车和三轮车	100.00		设立
NineRobot Limited	香港	香港	对外投资	100.00		设立
Ninebot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美国	美国	对外投资	100.00		设立
Segway Powersports Limited (Cayman)	开曼	开曼	对外投资	100.00		设立
Ninebot Inc.	美国	美国	对外投资		100.00	设立
Segway Inc.	美国	美国	设计、研发、生产、推广、销售商品及提供售后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1)
Segway Europe B. V.	荷兰	荷兰	进出口贸易、批发、销售、研发; 提供与小型运输的智能设备服务、运输工具、机器人及其相关配件; 金融		100.00	设立
Segway Seoul Inc.	韩国	韩国	推广、销售商品及提供售后服务		100.00	设立

Segway Robotics Inc.	美国	美国	进出口贸易、批发、销售机器人及相关配件		100.00	设立
Segway Gmbh	德国	德国	汽车销售		100.00	设立
Segway Discovery Inc. (US)	美国	美国	推广、销售商品及提供售后服务		100.00	设立
Segway Discovery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对外投资		100.00	设立
Segway Motors Limited	开曼	开曼	对外投资	100.00		设立
Segway Motors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对外投资		100.00	设立
NineRobot (Hong Kong) Trading Limited	香港	香港	对外销售		100.00	设立
Segway Discovery Europe B.V.	荷兰	荷兰	对外投资		100.00	设立
Segway Powersports Inc.	美国	美国	对外投资		100.00	设立
Discovery Capital	开曼	开曼	对外投资	100.00		设立
九号商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		100.00	设立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摩托车、电动两轮摩托车、电动正三轮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及零部件、蓄电池、充电器及零部件的		100.00	设立

			研发、加工、销售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全地形车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100.00	设立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摩托车、电动两轮摩托车、电动正三轮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及零部件、蓄电池、充电器及零部件的研发、加工、销售		100.00	设立
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VIE 协议控制 (注 2)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光电一体化技术、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转让,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			VIE 协议控制 (注 2)
纳恩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光电一体化技术、计算机技术开发			VIE 协议控制 (注 2)
北京致行慕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			VIE 协议控制 (注 2)
杭州发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投资管理			VIE 协议控制 (注 2)

纳恩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光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批发、零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100.00	设立
北京六十六号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79.27	设立
九号智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摩托车、电动两轮摩托车、电动正三轮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及零部件、蓄电池、充电器及零部件的研发、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100.00	设立
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	100.00		设立
纳恩博（海南）贸易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货物进出口		100.00	设立
纳恩博（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100.00	设立

未岚大陆 (北京) 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 与技术咨 询		100.00	设立
海南以莱创 业投资中心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海南	海南	以自有资 金从事投 资活动		99.75	设立
北京零极创 新科技有限 公司	北京	北京	从事科技 推广和应 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注 3)
九号 (常 州) 私募基 金管理有限 公司	常州	常州	以自有资 金从事投 资活动		100.00	设立 (注 4)
北京九号信 息科技有限 公司	北京	北京	从事科技 推广和应 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注 5)
常州以莱创 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	常州	常州	以自有资 金从事投 资活动		74.25	设立 (注 6)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注 1： 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本集团子公司 Ninebot Acquisition 收购 Segway Inc. 100% 股权。

注 2：

(1) 鼎力联合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8 日，是为本集团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的有限责任公司。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致行慕远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发现为鼎力联合的全资子公司。

(2) 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鼎力联合（“协议控股子公司”）及协议控股子公司的股东（以下简称“名义股东”），与本集团子公司纳恩博北京（“协议控股方”）签订了《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股东表决委托协议》、《独家咨询服务协议》及《配偶同意函》等

一揽子协议，协议控股方签订该一揽子协议的目的在于取得对协议控股子公司的实质控制权，相关协议约定分别为：

(i) 《独家购买权协议》约定：名义股东向协议控股方授予一项独家的、无条件的且不可撤销的转股期权。根据该等转股期权，协议控股方有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根据本协议的条件与条款，要求现有股东向协议控股方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转让期权股权。协议控股方亦同意接受该等转股期权。同时，名义股东向协议控股方不可撤销地且无任何附加条件地独家授予一项资产购买期权，根据该等资产购买期权，控股方有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根据本协议的条件与条款，要求名义股东向控股方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转让任何及部分公司资产。协议控股方亦同意接受该等资产购买期权。该期权的行权价格为协议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对应的出资额或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

(ii) 《股权质押协议》约定：名义股东将协议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质押给协议控股方，出质人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质押股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出质给质权人作为担保债务的偿还担保。该债务是指质权人因出质人和/或公司的任何违约事件而遭受的全部直接、间接、衍生损失和可预计利益的丧失，该等损失的金额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合理的商业计划和盈利预测；及质权人为强制出质人和/或公司执行其合同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iii) 《股东表决委托协议》约定：协议控股子公司不可撤销地同意授权协议控股方在国内的股东大会上，分别授权协议约定协议控股方届时指定的人士代表其行使各股东作为公司的股东，依据届时有效的章程所分别享有的委托权利。

(iv) 《独家咨询服务协议》约定：协议约定协议控股方为协议控股子公司的独家咨询与服务提供商。为此，由协议约定协议控股方独家为协议控股子公司提供协议定义的服务，协议约定协议控股方方同意接受该等任命。

(v) 《配偶同意函》约定：名义股东的配偶确认和同意：所持有的登记于名义股东名下的控股子公司的所有股权，将按照其于 2022 年 4 月签署的协议控制文件项下的安排进行处分，名义股东持有的协议控股子公司股权并不属于双方的共同财产，而属于名义股东的个人财产，应当并且可以按照协议控制文件的规定被质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并不需要配偶的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名义股东有权独自处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对应的资产，签订协议控制文件的任何修改和变更，并不需要其配偶的签字、确认、同意和肯定。

注 3：该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设立，是一家从事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为主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00,000 元，本集团认缴资本为人民币 720 万元，认缴持股比例为 10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履行全部出资义务，实缴持股比例为 100%。

注 4：该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设立，是一家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本集团认缴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认缴的持股比例为 10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经履行全部出资义务，实缴持股比例为 100%。

注 5：该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设立，是一家从事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本集团认缴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认缴的持股比例为 10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经履行全部出资义务，实缴持股比例为 100%。

注 6：该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设立，是一家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4 亿元，其中本集团认缴资本人民币 3 亿元，认缴的持股比例为 74.25%。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经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实缴持股比例为 74.25%。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联营企业		
-福建云众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云众动力”）	14,244,518.80	13,728,967.14
合计	14,244,518.80	13,728,967.14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4,244,518.80	13,728,967.1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756,435.68	3,258,269.3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756,435.68	3,258,269.31

其他说明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缴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注册资本	对本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云众动力	福建省福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	电子元器件制造	-	17.10%	权益法核算	11,695,906元	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福建云众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云众动力各股东出资额共计人民币11,695,906.00元，本集团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000元，按认缴金额计算的出资比例为17.10%，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000元，按实缴金额计算的持股比例为17.10%。2021年1月5日，云众动力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自2021年度始按照章程认缴出资分享利润。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1)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账款。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36.95%（2021 年：53.53%）。

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管理层有既定的政策以确保仅向具有良好信用记录的客户进行销售，且管理层会不断检查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对于赊销本集团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因此，本集

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除小米集团外，本集团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

(2) 衍生工具

本集团与银行签订衍生工具合同，交易对方须有良好的信用评级，并且已跟本集团订立净额结算协议。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集团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2022 年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1,782,010, 912.80	-	-	-	1,782,010,9 12.80	1,782,010, 912.80
应付票据	1,114,730, 783.74	-	-	-	1,114,730,7 83.74	1,114,730, 783.74
其他应付款	365,519,62 7.13	-	-	-	365,519,627 .13	365,519,62 7.13
应付债券	-	-	-	32,800,0 00.00	32,800,000. 00	22,822,209 .34
租赁负债	28,281,426 .23	22,755,5 95.94	16,566,614 .84	-	67,603,637. 01	63,135,422 .55
长期应付款	-	24,800,0 00.00	-	-	24,800,000. 00	24,800,000 .00
合计	3,290,542, 749.90	47,555,5 95.94	16,566,614 .84	32,800,0 00.00	3,387,464,9 60.68	3,373,018, 955.56

项目	2021 年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1,931,447, 866.55	-	-	-	1,931,447,8 66.55	1,931,447,86 6.55
应付票据	9,057,329. 59	-	-	-	9,057,329.5 9	9,057,329.59
其他应付款	175,309,81	-	-	-	175,309,812	175,309,812.

	2.58				.58	58
应付债券	-	-	-	32,800,000.00	32,800,000.00	20,893,575.85
租赁负债	30,023,992.33	28,264,433.50	37,639,793.99	-	95,928,219.82	88,713,041.32
长期应付款	-	-	24,800,000.00	-	24,800,000.00	24,800,000.00
合计	2,145,839,001.05	28,264,433.50	62,439,793.99	32,800,000.00	2,269,343,228.54	2,250,221,625.89

3、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1)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6.38%	22,822,209.34	6.38%	20,893,575.85
租赁负债	4.61%	63,135,422.55	5.47%	88,713,041.32
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61%	24,996,282.53	5.47%	26,404,133.28
长期租赁负债	4.61%	38,139,140.02	5.47%	62,308,908.04
合计		85,957,631.89		109,606,617.17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活期	3,080,601,287.74	活期	1,726,015,506.34
合计		3,080,601,287.74		1,726,015,506.34

(2) 敏感性分析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 下降 5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增加/减少人民币 12,111,033.98 元（2021 年：假定利率上升 / 下降 5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增加/减少人民币 7,167,889.87 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

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4、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1)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未包括在内。

	2022 年		2021 年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美元	84,240,800.25	586,703,477.42	16,793,474.78	107,070,157.15
- 欧元	37,907,969.61	281,387,067.62	38,555,387.60	278,358,331.86
- 新加坡元	56,271.04	291,658.43	73,142.51	345,079.05
- 日元	19,236.00	1,007.97	19,236.00	1,065.67
- 加拿大元	46,656.66	239,745.25	46,656.66	233,497.92
- 人民币	552,579,181.06	552,579,181.06	176,526,336.88	176,526,336.88
应收账款 (注)				
- 美元	287,838,445.91	2,004,679,640.38	185,285,880.09	1,181,327,185.68
- 欧元	66,987,413.66	497,240,872.86	63,105,932.00	455,605,897.23
应付账款 (注)				
- 美元	5,207,252.65	36,266,431.81	5,258,276.32	33,525,192.33
- 欧元	302,350.94	2,244,320.79	6,354.04	45,874.26
其他应付款				
- 美元	120,000.00	835,752.00	4,895,631.03	31,213,074.76
- 欧元	-	-	2,062.95	14,893.88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				
- 美元	366,751,993.51	2,554,280,933.99	191,925,447.52	1,223,659,075.74
- 欧元	104,593,032.33	776,383,619.69	101,652,902.61	733,903,460.95
- 新加坡元	56,271.04	291,658.43	73,142.51	345,079.05
- 日元	19,236.00	1,007.97	19,236.00	1,065.67
- 加拿大元	46,656.66	239,745.25	46,656.66	233,497.92
- 人民币	552,579,181.06	552,579,181.06	176,526,336.88	176,526,336.88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包括本集团内公司间的往来余额。

(2)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美元	6.7261	6.4515	6.9646	6.3757

欧元	7.0721	7.6293	7.4229	7.2197
新加坡元	4.8813	4.8028	5.1831	4.7179
日元	0.0513	0.0588	0.0524	0.0554
加拿大元	5.1693	5.1502	5.1385	5.0046

(3)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12月31日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新加坡元、日元和加拿大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减少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美元	94,914,292.68	94,914,292.68
欧元	29,503,168.05	29,503,168.05
新加坡元	12,103.82	12,103.82
日元	50.40	50.40
加拿大元	11,987.26	11,987.26
合计	124,441,602.21	124,441,602.21

于12月31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新加坡元、日元和加拿大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上一年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85,109,584.57	-	685,109,584.57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685,109,584.57	-	685,109,584.57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4,996,658.23	-	7,312,231.88	122,308,890.11
(四)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327,903,249.49	327,903,249.49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276,648,669.49	276,648,669.49
权益工具投资	-	-	51,254,580.00	51,254,58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4,996,658.23	685,109,584.57	335,215,481.37	1,135,321,724.17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上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全部为银行理财产品，其公允价值是依据现金流量折现法的估值技术计算。估计未来现金流的主要输入变量为可比同类产品预期回报率，采用的折现率为能体现市场同类产品信用风险的折现率。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列入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是本集团持有的未上市股权投资。本集团对重大投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包括：1) 现金流量折现法及股权价值分配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未来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自由现金流估计、能体现资本成本的风险调整折现率、以及基于各项退出事件概率的预测估计的股权价值分配；及 2) 上市公司比较法，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公允市场价值、比率乘数及不可流通折扣率。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虬龙 B 轮优先股	211,828,018.65	113,265,150.90	现金流量折现法 / 股权价值分配模型	风险调整折现率 / 股权价值分配主要基于对各项退出事件概率的预测	风险调整折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龙吟工贸投资	-	2,361,347.32	注 1	注 1	注 1
苏州汉天下投	24,820,650.84	24,624,600.00	上市公司	流动性折	流动性

资			比较法	价	折价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南京楚航投资	51,254,580.00	30,000,000.00	最近融资价格法/股权价值分配模型	股权价值分配主要基于对各项退出事件概率的预测	最近融资价格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浙江嘀视投资	10,000,000.00	-	注 2	注 2	注 2
上海肇观电子投资	30,000,000.00	-	注 3	注 3	注 3
Fixposition AG 投资	7,312,231.88	-	注 4	注 4	注 4
Rosy Domain 投资	-	160,714.29			

注 1： 该项投资为本集团子公司杭州发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投资的永康市龙吟工贸有限公司（“龙吟工贸”）非上市股权投资。本集团管理层认为龙吟工贸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因此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计至零。

注 2： 该项债务工具投资为本集团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购入的浙江嘀视非上市股权投资。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从第一笔投资开始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嘀视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改变，且报表金额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以该股权投资的近期交易价格作为对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注 3： 该项债务工具投资为本集团于 2022 年 6 月 2 日购入的上海肇观非上市股权投资。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从第一笔投资开始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肇观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改变，且报表金额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以该股权投资的近期交易价格作为对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注 4： 该项权益工具投资为本集团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购入的 Fixposition AG 海外非上市股权投资。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从第一笔投资开始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改变，且报表金额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以该股权投资的近期交易价格作为对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年初与年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

2022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	年末余额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计入损益的当年未实现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利得或 (损失)
		注	注			
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其中：Rosy Domain 投资	160,714.29		- 160,714. 29			
其中： Fixposition AG 投资				7,312,231. 88	7,312,231. 88	
其他非流动金 融资产						
其中：虬龙 B 轮优先股	113,265,150 .90	66,468,862 .02	-	32,094,005 .73	211,828,01 8.65	66,468, 862.02
龙吟工贸投资	2,361,347.3 2	- 2,361,347. 32				- 2,361,3 47.32
苏州汉天下投 资	24,624,600. 00	196,050.84	-	-	24,820,650 .84	196,050 .84
南京楚航投资	30,000,000. 00	14,854,580 .00	-	6,400,000. 00	51,254,580 .00	14,854, 580.00
浙江嘀视投资				10,000,000 .00	10,000,000 .00	
上海肇观电子 投资				30,000,000 .00	30,000,000 .00	
合计	170,411,812 .51	79,158,145 .54	- 160,714. 29	85,806,237 .61	335,215,48 1.37	79,158, 145.54

注：上述于本年度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计入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9,158,145.54	54,762,196.55
合计	79,158,145.54	54,762,196.5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0,714.29	34,441.42
合计	-160,714.29	34,441.42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及股权价值分配模型来确定虬龙 B 轮优先股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计量与风险调整折现率呈负相关关系。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假设其他变量保持不变，风险调整

折现率每减少或增加 1%，本集团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会分别增加人民币 7,769,118.15 元或减少人民币 6,926,212.49 元。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九、3。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福建云众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注 1)	其他
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其他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 1)	其他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 (注 1)	其他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注 1)	其他
Xiaomi Technology Netherlands (注 1)	其他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其他
杭州虬龙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其他

重庆虬龙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其他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 3)	其他
重庆创通联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注 3)	其他

注 1: 相关公司合称“小米集团”。小米集团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控制的企业, 故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注 2: 相关公司为虬龙控制的子公司, 合称“虬龙集团”。本集团将虬龙 B 轮优先股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且本公司高管徐鹏担任重庆虬龙科技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杭州虬龙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故虬龙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注 3: 相关公司合称“中科创达集团”。中科创达集团为本公司前董事赵鸿飞 (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离职) 控制的企业, 故中科创达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小米集团	采购原材料	16,979,831.51			65,856,478.80
福建云众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半成品	59,579,528.16			244,697,962.52
虬龙集团	采购原材料、整车	5,861,790.43			27,330,916.15
中科创达集团	采购原材料、服务	6,868,527.00			683,238.51
合计		89,289,677.10			338,568,595.9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小米集团	出售商品	1,279,237,246.52	2,952,944,576.73
福建云众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原材料		575,221.24
虬龙集团	出售商品		88,854.87
合计		1,279,237,246.52	2,953,608,652.8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872,165.40	42,376,465.76

注：2022 年为关键管理人员承担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30,539,591.63 元，上年同期为人民币 71,695,001.39 元。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小米集团	199,117,396.67	1,991,173.97	248,621,666.11	2,486,216.67
应收账款	福建云众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909,731.60	3,326.73	3,883,650.64	414,398.44
其他应收款	小米集团	18,000.00	-	18,000.00	-
预付款项	小米集团	605,874.00	-	875,874.00	-
预付款项	虬龙集团	4,448.69	-	944,264.79	-
合计		201,655,450.96	1,994,500.70	254,343,455.54	2,900,615.11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小米集团	1,036,738.32	12,620,223.24
应付账款	福建云众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70,206,900.77	44,611,833.41
其他应付款	小米集团	3,098.00	3,098.00
其他应付款	虬龙集团	80,386.79	-

合计		71,327,123.88	57,235,154.65
----	--	---------------	---------------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数量	572,537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数量	655,644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数量	721,55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及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美元 0 元 / 股 (人民币 0 元 / 股) 至人民币 230.00 元 / 股; 1.25 年至 9.65 年

其他说明

本年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01,542,256.04	161,567,373.68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对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工具的数量一致。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00,337,243.11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01,542,256.04

其他说明

以下披露中涉及美元的项目,本集团均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了折算。

(1) 2015 期权计划

初始批准情况及基本条款:

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15 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简称“2015 期权计划”），根据 2015 期权计划本公司可向本集团高管和员工授予不超过 5,652,000 份股票期权。基于不同的安排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四年或五年，自授予日起员工每任职满一年将有 25%（四年等待期）或 20%（五年等待期）的股票期权达到可行权条件。

份额调整:

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将 2015 期权计划可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 5,652,000 份调整为 2,940,235 份。

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将 2015 期权计划可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 2,940,235 份调整为 2,900,914 份。

实际授予情况及行权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43,844
---	--------

注：2015 期权计划中 43,844 份股票期权于 2019 年 4 月 2 日修改时已达到可行权条件，不适用 2015 期权计划的第二次修改。

于各授予日，股票期权公允价值为美元 0.87 元（折合人民币 6.06 元）至美元 19.92 元（折合人民币 138.73 元）。

期权计划修改

第一次修改

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第一次修改日”），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修改 2015 期权计划下授予的 431,167 份股票期权条款。于第一次修改日员工可以照美元 1.00 元或美元零元的价格行权并认购本公司的受限 B 类普通股。本公司有权在员工离职时以行权价回购受限 B 类普通股，自第一次修改日起，持有受限 B 类普通股的员工每任职于本集团一年，本公司的回购权将减少 25%，员工自第一次修改日起于本集团任职满四年时本公司不再拥有回购权。于第一次修改日，相关员工将 431,167 份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本公司向行权员工合计发行 431,167 股受限 B 类普通股，行权员工通过高管和员工持股平台 Hctech III L.P. 持有该等股权。此次期权条款修改导致于第一次修改日，期权条款修改后较期权条款修改前公允价值合计增加美元 1,898,820.58 元（折合人民币 12,106,310.37 元）。期权条款修改前尚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于原等待期内摊销；期权条款修改所导致的公允价值增加在受限 B 类普通股等待期内进行摊销。

于 2022 年度，此部分受限 B 类普通股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人民币 3,214,114.05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3,884,348.29 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此部分受限 B 类普通股尚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人民币 531,242.18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40,242.74 元）。

修改前股票期权及修改后受限 B 类普通股的公允价值

2015 期权计划 - 第一次修改	股票期权 / 受限 B 类普通股
第一次修改日修改前 公允价值	美元 13.45 元（人民币 93.67 元）至 美元 19.92 元（人民币 138.73 元）
第一次修改日修改后 公允价值	美元 19.69 元（人民币 137.13 元）至 20.65 元（人民币 143.82 元）

期末发行在外受限 B 类普通股等待期	自第一次修改日起，员工继续任职于本集团每满一年本公司的回购权将减少 25%，员工任职满四年时本公司不再拥有回购权。
--------------------	---

第二次修改

于 2019 年 4 月 2 日（“第二次修改日”），本公司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经修订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将 2015 期权计划预留股份 2,900,914 股 A 类普通股修订为 2,900,914 股 B 类普通股，并且本公司于同日另通过董事会决议修改根据 2015 期权计划已授予但未适用第一次修改且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 1,967,583 份股票期权。修改后的条款包括：

（一）加速行权：

修改后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约定，如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成功上市，则员工所有尚未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于本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上市时（“加速日”）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发行的受限 B 类普通股。

（二）行权后取得的受限 B 类普通股的回购条款：

修改后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约定本公司拥有在员工离职时对加速日员工加速行权所取得本公司受限 B 类普通股的回购权。回购权期限为被加速期权按照股票期权条款修改前之条款自加速日起计算的剩余等待期（“回购期”），如回购期不满整年的按整年计算（“回购期”）。加速日后，员工继续任职于本集团每满一周年（自股票期权对应授予日计算），本公司有权回购的员工加速行权所取得受限 B 类普通股将相应减少，减少数量为：加速行权所取得受限 B 类普通股数量乘以加速日后员工任职满一周年（自股票期权对应授予日计算）年数同回购期之比，如回购期不满整年的按整年计算（即，减少数量=加速行权所取得受限 B 类普通股数量*加速日后员工任职满一周年（自股票期权对应授予日计算）年数 / 回购期）。

（三）行权价格：

修改后的期权计划约定在达成（一）加速行权条款触发后，以及（二）员工于本公司回购权期限内任职于本集团，员工可按照原行权价格减半后的价格行权。若员工于回购期内离职，对于股票期权行权所取得的受限 B 类普通股中本公司无回购权的部分，员工需补缴因行权价格减半而未支付的金额，否则本公司有权以员工实际行权价格回购这部分受限 B 类普通股；对于本公司有回购权的部分，本公司有权以员工实际行权价格回购这部分受限 B 类普通股。

此次期权条款导致于第二次修改日，期权条款修改后较期权条款修改前股票期权公允价值每份增加美元 0.00 元至美元 3.37 元。于 2022 年度，本集团确认因此批次期权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人民币 5,554,298.62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9,280,221.00 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此部分股票期权尚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1,812,873.17 人民币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786,290.75 元）。

2015 期权计划第二次修改授予及行权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	1,850,404
行权	237,609
作废	30,17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82,616

行权	390,384
作废	148,42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43,809

股票期权于修改前后公允价值

2015 期权计划 - 第二次修改	期权
第二次修改日修改前 公允价值	美元 11.24 元 (人民币 78.28 元) 至 美元 19.92 元 (人民币 138.73 元)
第二次修改日修改后 公允价值	美元 15.04 元 (人民币 104.75 元) 至 美元 19.92 元 (人民币 138.73 元)
受限 B 类普通股等待期	自加速日起, 员工继续任职于本集团每满一年 本公司对员工加速行权而取得的受限 B 类普通股的 回购权相应减少。减少数量 = 加速行权所取得 受限 B 类普通股数量*加速日后员工任职满周年年 数 / 回购期 (回购权期限为被加速期权按照其修 改前之条款自加速日起计算的剩余等待期, 如回 购期不满整年的按整年计算)。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 范围和期权合同剩余期限	美元零元至美元 5 元 (人民币 34.82 元); 2.84 年至 6.5 年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集团按照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对上述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第一次修改日修改前及第二次修改日修改前后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评估中使用的参数信息如下:

	2015 期权计划 - 授予日
	期权
授予日普通股公允价值	美元 1.62 元 (人民币 11.28 元) 至美元 20.65 元 (人民币 143.82 元)
行权有效期	10 年
无风险利率	1.4%至 2.5%
期望寿命	10 年
波动率	41.8%至 53%
股息收益	-

	第一次修改日 - 修改前
	期权
第一次修改日普通股公允价值	美元 20.65 元 (人民币 143.82 元)
行权有效期	10 年
无风险利率	2.4%

期望寿命	6.09 年至 9.01 年
波动率	41.8%至 42.9%
股息收益	-

	第二次修改日 - 修改前及修改后 期权
第二次修改日普通股公允价值	美元 20.65 元 (人民币 143.82 元)
行权有效期	10 年
无风险利率	2.4%
期望寿命	6.40 年至 9.99 年
波动率	41.6%至 42.9%
股息收益	-

本集团以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本集团企业价值并采用股权价值分摊模型确定第一次修改日修改后的公允价值，评估中使用的参数信息如下：

	第一次修改日 - 修改后 股票
缺少流通性折扣	10%
永续增长率	3%
无风险利率	2.83%
折现率	13%
波动率	36%

(2) 2019 期权计划

初始批准情况及基本条款

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经修订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除将 2015 期权计划预留股份 2,900,914 股 A 类普通股修订为 2,900,914 股 B 类普通股外，同时将本公司的期权计划可授予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 4,900,183 股 B 类普通股(扣除 2015 期权计划下已授予的股票期权份额后，简称“2019 期权计划”)。

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根据 2019 期权计划授予本集团高管和员工合计 2,888,756 份股票期权。基于不同的安排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三年、四年或五年，自授予日起员工每任职满一年将有 33.33% (三年等待期)、25% (四年等待期) 或 20% (五年等待期) 的股票期权达到可行权条件。如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成功上市，则上述期权触发以下条款：

(一) 加速行权：

如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成功上市，于上市日（“2019 期权计划加速日”），则员工所有尚未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于 2019 期权计划加速日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发行的受限 B 类普通股。

(二) 回购条款:

本公司拥有在员工离职时对 2019 期权计划加速日员工加速行权所取得本公司受限 B 类普通股的回购权。回购权期限为被加速期权按照期权条款修改前之条款自 2019 期权计划加速日起计算的剩余等待期（“2019 期权计划回购期”），如 2019 期权计划回购期不满整年的按整年计算。2019 期权计划加速日后，员工继续任职于本集团每满一周年（自股票期权对应授予日计算），本公司有权回购的员工加速行权所取得受限 B 类普通股将相应减少，减少数量为：加速行权所取得受限 B 类普通股数量乘以 2019 期权计划加速日后员工任职满一周年（自股票期权对应授予日计算）年数同 2019 期权计划回购期之比（即，减少数量=加速行权所取得受限 B 类普通股数量*2019 期权计划加速日后员工任职满一周年（自股票期权对应授予日计算）年数 / 2019 期权计划回购期）。

实际授予情况及行权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	2,711,688
行权	141,945
作废	81,900
2022 年 1 月 1 日	2,487,843
行权	239,260
作废	444,24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804,335

2019 期权计划	期权
授予日公允价值	美元 8.41 元（人民币 58.57 元） 至美元 15.50 元（人民币 107.95 元）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期权合同剩余期限	美元 5.73 元（人民币 39.91 元） 至美元 22.91 元（人民币 159.56 元）； 6.25 年

于 2022 年度，2019 期权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人民币 15,783,708.72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50,408,275.09 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19 期权下尚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人民币 23,935,070.76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2,177,410.79 元）。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集团按照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对上述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评估中使用的参数信息如下：

	2019 期权计划
	期权
授予日普通股公允价值	美元 20.65 元 (人民币 143.82 元)

行权有效期	10 年
无风险利率	2.0%
期望寿命	10 年
波动率	42.2%
股息收益	-

(3) 创始人期权计划

初始批准情况及基本条款

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向本公司创始人高禄峰先生授予可认购 331,400 股 B 类普通股的股票期权（通过 Putech Limited 间接持有），向本公司创始人王野先生授予可认购 331,400 股 B 类普通股的股票期权（通过 Cidwang Limited 间接持有）（以上合称为“创始人期权计划”）。于 2019 年 4 月 2 日，以上期权已全部授予完毕，行权价格为美元零元每股，该期权的行权条件为本公司上市成功。本集团已于上市成功日一次性确认该期权计划相关股份支付费用。

实际授予情况及行权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62,800
行权	26,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36,800

创始人期权计划	期权
授予日公允价值	美元 19.92 元 (折合人民币 138.73 元)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期权合同剩余期限	美元零元；6.25 年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集团按照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对上述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评估中使用的参数信息如下：

	创始人期权计划期权
授予日普通股公允价值	美元 20.65 元 (人民币 143.82 元)
行权有效期	10 年
无风险利率	2.0%
期望寿命	10 年
波动率	42.2%
股息收益	-

(4) 2019 限制性股票计划

初始批准情况及基本条款

于 2019 年 3 月，本公司向创始人高禄峰先生以美元 1.00 元每股（人民币 6.38 元）的价格发行 224,833 股受限 B 类普通股（通过 Putech Limited 间接持有），向创始人王野先生以美元 1.00 元每股（约折合人民币 6.38 元）的价格发行 224,833 股受限 B 类普通股（通过 Cidwang Limited 间接持有）（“2019 限制性股票计划”）。同时本公司有权在创始人离职时对上述受限 B 类普通股以发行价格进行回购。自上述受限 B 类普通股发行日起，创始人继续任职于本集团每满一年本公司的回购权将减少本次受限 B 类普通股发行数量的 20%，创始人自上述受限 B 类普通股发行日起任职满 5 年时或本公司及本集团任一子公司上市成功时，本公司不再拥有对上述受限 B 类普通股的回购权。由于公司在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科创板上市成功，因此于该日，本公司将该限制性股票计划下尚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确认完毕。

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向高管和员工以美元 1.00 元每股（人民币 6.73 元）的价格发行 1,040,840 股受限 B 类普通股（前述高管和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 Hctech III L.P. 间接持有），同时本公司有权对上述受限 B 类普通股以发行价格进行回购。自上述受限 B 类普通股发行日起，员工继续任职于本集团每满一年本公司的回购权将减少本次受限 B 类普通股发行数量的 25%，于员工任职满 4 年时本公司不再拥有回购权。于 2022 年度，该限制性股票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人民币 18,945,093.45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38,828,842.93 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此次限制性股票计划下尚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人民币 6,349,401.97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770,658.79 元）。

实际授予情况及行权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19 限制性股票计划下可授予股票份额已授予 1,490,506 份，已被记载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90,506
2019 限制性股票计划	股票
授予日公允价值	美元 20.65 元 (人民币 143.82 元)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受限 B 类普通股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美元 1 元 (人民币 6.96 元)；1.25 年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集团以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本集团企业价值并采用股权价值分摊模型确定上述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评估中使用的参数信息如下：

	2019 限制性股票计划股票
缺少流通性折扣	10%
永续增长率	3.00%
无风险利率	2.83%
折现率	13%
波动率	36%

(5) 2021 限制性股票计划

初始批准情况及基本条款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审议批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起实行一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限制性股票计划”）。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2 月 23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0.00 元 / 份（关键业务人员）或 18.94 / 份（其他员工）的授予价格向 150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29.1847 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 291.8470 万份存托凭证。据此，本公司董事会获授权酌情授予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激励对象以人民币 10.00 元 / 份

或人民币 18.94 元 / 份认购本公司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将授予日起第 38 个月（其他员工） / 50 个月（关键业务人员）后的三年作为三个归属期，分别按 40%、30%、30%的比例进行归属。该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其他员工）或 2024-2026 年（关键业务人员）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设置具体的公司和个人业绩考核目标，若未满足该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将 2021 年 2 月 23 日授予的 29.1847 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 291.8470 万份存托凭证的个人业绩考核目标对应考核年度修改为 2021-2025 年（其他员工）或 2021-2026 年（关键业务人员）五至六个会计年度。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为满足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累加之和。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及 2021 年 10 月 25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7 月 19 日及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以 18.94 / 份的授予价格分别向 22 名及 5 名激励对象分别合计授予 4.1115 万股及 3.1847 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 41.1150 万份及 31.8470 万份存托凭证。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将授予日起第 38 个月后的三年作为三个归属期，分别按 40%、30%、30%的比例进行归属。该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考核方法与 2021 年 7 月 1 日修改后授予给其他员工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存托凭证的考核方法一致。

于 2022 年度，2021 限制性股票计划下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人民币 29,939,708.88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59,165,686.37 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此次限制性股票计划下尚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人民币 97,502,586.21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3,651,795.61 元）。

实际授予情况及行权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	
授予	3,648,090 份限制性存托凭证 / 364,809 份限制性股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648,090 份限制性存托凭证 / 364,809 份限制性股票
授予	420,980 份限制性存托凭证 / 42,098 份限制性股票
失效	1,154,470 份限制性存托凭证 / 115,447 份限制性股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914,600 份限制性存托凭证 / 291,460 份限制性股票

2021 限制性股票计划	股票对应存托凭证
授予日公允价值	人民币 48.46 元至人民币 72.22 元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人民币 10.00 元或人民币 18.94 元；8.15 年至 8.82 年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集团按照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对上述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评估中使用的参数信息如下：

	2021 限制性股票计划
	股票对应存托凭证
授予日普通股对应存托凭公允价值	人民币 63.68 元至人民币 80.46 元
行权有效期	10 年
无风险利率	2.89% - 3.07%
期望寿命	10 年
波动率	44.86% - 47.06%
股息收益	-

(6) 2022 限制性股票计划

初始批准情况及基本条款

2022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71.5667 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 715.6670 万份存托凭证，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 71,150.4310 万份的 1.01%。其中首次授予 572.537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的 0.80%，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授予价格为 23 元/份，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332 人，对应存托凭证的归属期限为 2022-2026 年度，若于 2023 年授予，则归属期限为 2023-2027 年五个会计年度，该计划每年分别按 20%的比例归属。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多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组织绩效和个人绩效考核。在各个归属期，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满足组织绩效和个人绩效考核，当年实际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为满足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累加之和。

于 2022 年度，2022 限制性股票计划下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人民币 20,314,186.57 元（2021 年度：不适用）；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此次限制性股票计划下尚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人民币 133,448,320.06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适用）。

实际授予情况及行权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	-
授予	5,725,370 份限制性存托凭证 / 572,537 份限制性股票
失效	134,320 份限制性存托凭证 / 13,432 份限制性股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591,050 份限制性存托凭证 / 559,105 份限制性股票

2022 限制性股票计划	股票对应存托凭证
授予日公允价值	人民币 27.46 元至人民币 27.73 元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人民币 23.00 元；9.65 年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集团按照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对上述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评估中使用的参数信息如下：

	2022 限制性股票计划
	股票对应存托凭证

授予日普通股对应存托凭公允价值	人民币 45.8 元
行权有效期	10 年
无风险利率	2.08% - 2.50%
期望寿命	4 年
波动率	44.24% - 50.27%
股息收益	-

(7) 2022 未岚大陆（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未岚大陆”）期权计划

初始批准情况及基本条款

于 2022 年度，本集团之子公司未岚大陆通过董事会决议，设置了员工持股平台北京无界未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该持股平台持有未岚大陆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并将其分为 2,500,000 份激励份额，作为期权用于员工激励。该期权计划中，未岚大陆通过持股平台向其职工授予 1,028,000 份期权（新权益工具），与此同时，此部分激励对象放弃 2015 年期权计划共计 17,800 份股票期权、2019 年期权计划 30,880 份股票期权以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 16,015 股（160,150 份存托凭证）（合称“被取消的权益工具”）。未岚大陆授予新权益工具和取消原权益工具事实上为一揽子安排，原权益工具的取消和新权益工具的授予互为条件，具有高度的相关性，本集团将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此外，未岚大陆通过持股平台向其部分其他职工授予了 465,000 份期权。2022 年未岚大陆期权计划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10 元到 3.50 元，期权的等待期为五年，自授予日起员工每任工作满一年将有 20% 的期权达到可行权条件。

实际授予情况及行权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	-
授予	1,493,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93,000

2022 期权计划	期权
授予日公允价值	人民币 22.85 元至 人民币 29.06 元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人民币 1.10 元至 人民币 3.50 元； 9.30 年至 9.80 年

于 2022 年度，2022 期权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人民币 7,791,145.75 元（2021 年度：不适用）；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期权计划下尚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人民币 24,260,102.4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适用）。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集团按照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及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对上述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评估中使用的参数信息如下：

	2022 期权计划
	期权
授予日普通股公允价值	人民币 23.88 元至 人民币 31.13 元
行权有效期	10 年
长期增长率	2.00%
税后折现率	18.00%
无风险利率	2.50%-2.70%
期望寿命	5.21 至 5.77 年
波动率	54.90%-56.50%
股息收益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以股份支付换取服务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于 2022 年度，本集团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为人民币 101,542,256.04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161,567,373.68 元）。

十四、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本集团对资本的定义为股东权益扣除未确认的已提议分配的股利。本集团的资本不包括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余额。

本集团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本集团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集团，本集团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通过经调整的净债务资本率来监管集团的资本结构。经调整的净债务为总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以及租赁负债），加上未确认的已提议分配的股利，扣除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2022 年的资本管理战略与 2021 年一致，为了维持或调整经调整的净债务资本率，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增加新的借款，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已超过本集团的总债务。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均无需遵循的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十五、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承担

项目	2022 年
已批准及已签约的资本承担	254,487,709.78
合计	254,487,709.78

(2)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及建筑物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项目	2022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31,770,501.17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22,755,595.94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16,566,614.84
合计	71,092,711.95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本集团前高管赵忠玮女士（“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委”）提交《仲裁申请书》，要求裁定确认 2019 年 3 月 Putech Limited（“被申请人一”，由高禄峰先生控制的公司）向本公司转让、本公司从被申请人一处回购被申请人一代持的申请人名下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的行为无效；要求裁决被申请人一和本公司向申请人返还原本由其持有的 1,019,088 股本公司 B 类普通股，或连带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按照本公司 2019 年 3 月 27 日最后一次增资（C 轮融资）时的增资价格人民币 151.11 元等值美元 / 股确定，合计人民币 153,994,388 元或等值美元。鉴于申请人的股权价值可能因本公司上市发生波动，申请人保留对前述索赔金额作出调整的权利；要求裁决被申请人一和本公司共同及连带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以及申请人因本案发生的律师费用和其他合理支出，要求裁决高禄峰先生对上述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2020 年 2 月 24 日，贸仲委向本公司发出《S20200053 号股权代持及回购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2020)中国贸仲京字第 014075 号）、《S20200053 号股权代持及回购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2020)中国贸仲京字第 014061 号）。

此后，申请人的仲裁请求进行过多次变更，在 2021 年 12 月 4 日最新的《申请人变更仲裁请求的申请》中，申请人提出了如下仲裁请求：1) 裁决解除 2018 年 10 月 31 日，被申请人一、本公司、高禄峰先生及申请人签署的《股权代持及回购协议》（“《代持协议》”）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基于《代持协议》确立的信托关系；并基于衡平法，裁决被申请人一、本公司及高禄峰先生共同且连带地向申请人返还从该行为中所获得的利益，金额为 10,190,880 份本公司 CDR 的市场价格的 130%。本公司 CDR 的市场价格，根据仲裁裁决作出之日的收盘价计算；如当日非交易日，根据仲裁裁决作出之前最近的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2) 或者，如果仲裁庭不支持上

述第一项仲裁请求，基于普通法，请求裁决三位被申请人共同且连带地向赵女士赔偿给赵女士造成的损失，金额为 10,190,880 份本公司 CDR 的市场价格；3) 裁决被申请人一、本公司、及高禄峰先生共同且连带地承担申请人支出的仲裁费和律师费。

根据申请人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提交的《申请人关于仲裁请求金额的说明》，为便于贸仲委计算仲裁费，申请人第一项仲裁请求的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776,341,238.4 元，第二项仲裁请求的费用为人民币 597,185,568 元，且第二项仲裁请求为第一项仲裁请求的替代性请求，两项请求并非叠加关系。第三项仲裁请求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未明确。仲裁庭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组织双方参加开庭，并对本案实体问题进行审理。考虑到各方均有调解的意愿，仲裁庭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组织进行调解，但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最终未能就调解方案达成一致意见，申请人请求仲裁庭尽快作出仲裁裁决。

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前述仲裁案件尚未作出最终裁决。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根据目前已知的全部相关信息，尚不能就上述仲裁事项的结果及可能赔偿金额做出可靠估计，因此本集团未就上述仲裁事项计提预计负债。除上述仲裁事项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管理层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划分经营分部。由于本集团主要在生产和销售智能短交通产品及服务类机器人，对于所有集团内公司，在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要求方一致，因此将本集团的业务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内部报告的复核、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故本集团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未列示分部信息。

(1)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独立账户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的信息见下表。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或购买产品的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的。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对于固定资产而言）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对无形资产和商誉而言）或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所在地进行划分的。

国家或地区	对外交易收入总额		非流动资产总额（注）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来源于中国大陆境内	4,384,827,547.06	4,700,087,396.68	1,337,423,216.12	970,149,882.18
来源于中国大陆境外	5,739,490,501.89	4,445,966,188.40	330,972,083.50	341,773,913.06
合计	10,124,318,048.95	9,146,053,585.08	1,668,395,299.62	1,311,923,795.24

注：按资产所在地划分的非流动资产未包含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主要客户

在本集团客户中，本集团来源于单一客户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 10% 或以上的客户有 1 个（2021 年：1 个），约占本集团总收入 12.64%（2021 年：32.29%）。来自该等客户的收入金额列示如下：

客户	2022 年	2021 年
小米集团	1,279,237,246.52	2,952,944,576.73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83,619.2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149,707.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2,759,152.8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07,615.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21,268.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07,391.94	
合计	70,856,202.7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3	6.34	5.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8	5.35	4.82

A: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2 年	2021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450,553,095.67	410,598,753.6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71,036,689.00	70,434,032.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34	5.83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70,788,721.00	70,409,167.00
加：本期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247,968.00	24,865.00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71,036,689.00	70,434,032.00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2 年	2021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450,553,095.67	410,598,753.65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0,856,202.71	154,411,608.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79,696,892.96	256,187,145.4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71,036,689.00	70,434,03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5.35	3.64

(3)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注	2022 年	2021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a)	450,553,095.67	410,598,753.6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b)	78,822,050.00	76,671,513.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5.72	5.36

(a)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计算过程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450,553,095.67	410,598,753.65
稀释调整：		-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450,553,095.67	410,598,753.65

(b)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过程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71,036,689.00	70,434,032.00
稀释调整：		
限制性股票及股份期权的影响	7,785,361.00	6,237,481.00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78,822,050.00	76,671,513.00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2022 年	2021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450,553,095.67	410,598,753.65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0,856,202.71	154,411,608.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379,696,892.96	256,187,145.4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78,822,050.00	76,671,513.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4.82	3.34

B: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2 年	2021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450,553,095.67	410,598,753.65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4,583,380,824.06	3,980,611,395.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3%	10.31%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年初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	4,274,779,972.54	3,696,778,410.72
本年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的影响	225,276,547.84	205,299,376.83
发行股份的影响	8,315,090.53	683,542.84
股份支付的影响	50,771,128.01	80,783,686.84
适用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	-
本年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24,238,085.14	-2,933,621.80
年末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4,583,380,824.06	3,980,611,395.43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2 年	2021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79,696,892.96	256,187,145.44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4,583,380,824.06	3,980,611,395.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8%	6.44%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高禄峰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